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星 繳

贈閱本

請批評！

請介紹！

請交換！



要 目

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

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

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

上海存銀之研究

關於吾國教育改進的疑問與討論

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

英美與海上自由問題

四十年來日本統治下之台灣

專家立法商榷

馬克維尼與近世政治思想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

政治組織之理論與形式

中國學術原行闡微

英國 G.D.H. Cole 著
曾特譯

王贛愚
林雲谷
陳之邁
劉心顯
楊振先

姜亮夫
工藤義男

陳公博

何炳賢

郭威白

金國寶

鍾魯齋

劉心顯

楊振先

林雲谷

王贛愚

陳之邁

劉心顯

楊振先

姜亮夫

工藤義男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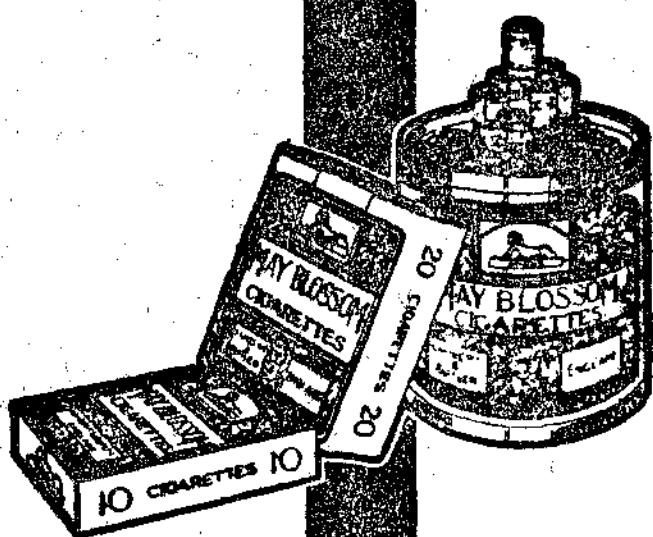
第四期

民主

新編

品質最高貴 香味最和潤

大
華
五
甲
牌



品出名著司

脫白脫勁萬



人師苗鳳為高

務請請即為請

裝璜最講究 製法最精良



本廠始開
西曆一千八百零八年三月

小呂宋老美女牌雪茄煙

為世界上最有名上等雪茄煙

五十多年老牌子

注意假冒混售

真正小呂宋老美女雪茄煙在每盒子上
印有“Made In Manila”字樣及小呂宋政府
印花請為認明



目錄

| | | |
|---------------------|-----|------|
| 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 | 陳公博 | (五三) |
| 漫書..... | 柳英超 | |
| 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 | 何炳賢 | (五九) |
| 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 | 郭威白 | (五五) |
| 上海存銀之研究..... | 金國寶 | (六〇) |
| 關於吾國教育改進的疑問與討論..... | 鍾魯齋 | (六七) |
| 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 | 劉心顯 | (六三) |
| 英美與海上自由問題..... | 楊振先 | (六一) |
| 四十年來日本統治下之台灣..... | 林雲谷 | (六二) |





廣告索引

- 二天堂 623頁
小呂宋老美女雪茄烟廠 目錄前
上海棕櫚公司 672頁
大中華橡膠廠 748頁
中西大藥房 對750頁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720頁
先施公司 706頁
同仁和行 660頁
永和實業公司 對692頁
利盛化學工業廠 750頁
宏興藥房 底封面
美商同益洋行 705頁
虎標永安堂 對607頁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英瑞煉乳公司 對565頁
慎昌洋行西藥部 640頁

編輯後記

專家立法商權 陳之邁
馬克維尼與近世政治思想 王贛愚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 工藤義男
政治組織之理論與形式 (七三)
中國學術原衍闡微 曾英國 G.D.H.Cole 著
 姜亮夫 (七四)
(七五)



基礎健全
植培幼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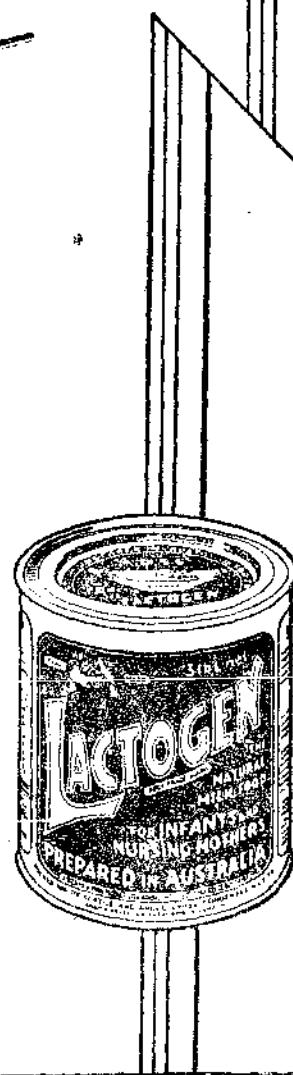


勒吐精

欲於發育成人後。得最好機會。
成為強壯健康之體格。須在孩
提時有健全之基礎。

勒吐精代乳粉為良好之健
全基礎。已有無數嬰孩。以此
粉哺育而成為強壯健全之
青年男女。

因此粉所含各種原料成
分。與健康母乳一天然嬰
孩食品一絲毫無異。



樣品券

奉上郵票兩
角。請將勒吐
精代乳粉一
樣罐及育嬰
指南一冊寄
下。為荷此致

上海郵政信
箱七〇五號
英瑞煉乳公

司 姓名
住址

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

陳公博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開會於三月十三日，閉會於同月十七日。牠的全部結果，自然可以看牠的專刊。我在此地只是略略敘述我的感想和希望，而爲當日我的報告中所未說的話。

合作事業的理論和重要，全國人們不但是了解，而且在那裏正努力去做，似乎不必再加贅述。目前從事於合作運動的，似乎有兩點顧慮：其一他們的顧慮會怕走上了資本主義型的合作；其二他們的顧慮是銀行間不合理的投資。可是照我個人的觀察，這兩點的顧慮，似乎還早。

爲什麼呢？據我近幾年的痛苦經驗，我們實在不必去努力討論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問題。因爲凡一問題的發生，必定牠的事實已發生了困難，而需要解決的方法，然後所謂問題，才逐漸發現。中國一切條件都還沒有具備，尤其合作事業，方在萌芽，目前的問題還是怎樣才得到合作的金融，怎樣得到合作的人才，怎樣得到合作的功用，怎樣得到合作的統系，而不在什麼主義型的辯論。譬如我們要造房子，首先要建屋的材料，繪圖的技師，建築的工人，然後才能談到要建洋式或中式。現在什麼都還沒有，便先理想出一座空中的樓台，結果辯論終年，依然空泛，所以我以爲第一點是暫時不必顧慮的。

商業銀行對於農村的投資，誠然不大合理，因爲農村需要的資金是利息低而期限長，商業銀行所希望的放款是利息高而期限短。而且都市的游資，易於分散，也易於集中，一旦工商業有點希望，在農村的放款必

很容易而迅速復回於都市，到了這個時候，農村必起恐慌。然而事實上商業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到現在還是嘗試時期，牠們所放的數目還恐怕沒有到存款總額百分之一。而且還可以不客氣的說，這些放款多半還是空氣緊湊的原故，牠們心內所計畫的和牠們所實行的，兩者相去的程度，依然距離還長，所以因都市繁榮而影響農村放款的退出，似乎還只是一種理論。而且今日農村的利率，實際較都市尤高，普通放款期限大概還是一年，比之都市工商業貸款，期限相差也不過半年至三個月，固然這種短期高利的農村放款，我們極不希望，但過渡時期當中的確如此，這也是一種事實，無可諱言，所以我以為第二點顧慮，暫時也可以不必有的。

我對於已往和現在的合作事業，實在所顧慮的有三件事。

其一合作事業的發展與內容太不相稱。據中央統計處最近的報告，截至去年六月，合作社總數為九千九百四十八社，較十四年增加九十倍，較十三年增四百倍。社員人數共計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較十六年增加二十六倍多。雖然照中國人口比例，合作社員的數目還不到千分之一，比之丹麥佔人口百分之二十七，蘇聯佔百分之六十六，尚相差還遠，然而觀察牠的發展，實可謚之為突飛猛進。

不過合作社的內容怎樣呢？據許多的報告，實在只辦到共同借款，還辦不到真正合作。我們也知道這種現象，無論任何國家，都有這種過程。可是證之一句中國老話『其赴義如熱者其去道必疾』，似此漫無基礎，一旦農村發生恐慌，偶有動搖，全局影響。如果事業一敗，最少十年以內，更無人敢談合作，這是一般的經驗，而非我個人的單獨顧慮。

其二合作事業的方法各地方還有衝突。起初各地合作事業，與其說是方法，還不如說牠是熱情，所以

各地的組織固然不同，即合作的方法亦各互異。我們也知道以中國幅員之廣，習俗之歧，自然不論先虛定一固定詳細的方法，陷於閉門造車的呆想。但各地的合作事業，非但方法紛歧，系統亦有點混淆不清。目前各地據我們所知的常有兩個以上的不同系統，不是消極的衝突，就是積極的爭持，使到農民無所適從，因而系統以下的各社，純保持着裝飾的狀況，這也是一種不良的現象。合作事業純粹是社會事業，并非一種政治組織，然這種衝突不除，當事者固無政團的初心，說到結果自然會生出門戶的堅執。好在這些事實，不過是剛在發現，尤其出之無心，誠宜趕速消弭，不使牠障礙合作的前路。

其三合作事業的動向和政治仍未一致 各國合作社的發展，多自下而上，我們中國政情雖然不同，然合作社的發展，也不能免此而例外。因爲自下而上之故，往往和政治還沒能發生密切的聯繫，在外國的政府只處於被動的地位還不感覺十分困難，若在中國則中央黨部早列爲七項運動之一，不啻形成了政府的政策，如果合作運動與政治不生關係，那麼已沒有提綱挈領可言。在長江流域各省，倡之者多在政府，猶不失互相提攜，若在此流域以外，差不多僅成爲民間的事業，地方政府僅立於監督而不指導的地位，實在和政治的方針未盡符合。自然初起的合作運動，其始不願政府多所干涉，但在此發皇突長的時候，而政府猶然不問不聞，這對於合作前途，實在抱有不少的遺憾。

好了，在這次開會之後，我對於以上三種顧慮也減少很多。這次參加會議諸人，有些是政府的代表，有些是研究的專家，有些是合作的創始人，有些是宏富的經驗者，我們看了一切提案，都感覺沒有一個不願意把這些障礙掃除，而且在討論當中，絕沒有絲毫感情，專以理智和經驗作出發點。所以這次會議，也可叫做

純粹專家會議，也可以叫做合作的家庭會議。

對於合作的前瞻，我個人實在抱有無窮的希望，而尤願提出幾點和大家商榷。

第一，這次會議當中，除了事業的詳細商榷之外，還有三大問題的具體決議，即：一教育，二系統，三金融。我們先論教育罷，教育自然不全是實業部的主管範圍，其關係於教育部和地方當局的尤為重要。這次決議對於高級人才和初級人才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和貢獻，這種意義不單關係合作的本身，而且關係到中國未來的社會基礎和經濟基礎。

農村破產固然是一方面受世界經濟衰落和水旱災荒的影響，而一方面農村缺乏基本組織也是一個大原因。地方自治雖然是人民組織方法之一，但我常常疑慮，沒有經濟關係的組織，牠的基礎是不是穩固，牠的結構是不是密切。雖然自治也有經濟的作用，然而終比不上合作來得積極。

談到往日的農村，實在談不上共同經濟，一方面在地主之下生產，一方面在中介之下買賣，所以農村的經濟是散漫的，是零碎的，是完全沒有結構和基礎的。如果合作有一貫的統系，那麼國民經濟至少有了一個基礎。

依此推論，合作教育在別國的政府可以放任，在中國政府應當加以領導和促進。我雖然懷疑在此百無一有的時候，不要侈談什麼『主義型』，但照此力行下去，即可以定中國未來社會的路線。

第二，我們可以說到系統了。此次討論，大家都主張在實業部設一個合作主管機關，另外再會同關係部會和專家另設一個協會以負設計指導之責。在會議未開之前，實部本擬在勞工司之下增設一科，但在會議的

時候，我個人頗感覺徒設一科，微嫌不足。不久以前，合作學社的決議，也曾提過設一合作事務局，但據我個人私意，似乎今日合作事業還沒有到設局的程度，誠恐機關太大，反和合作事業目前的情況不稱。而且就理論來說，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多，而設計和指導不能不靠多數專家的努力。所以我的意思最好就不牽動預算範圍以內，先設一合作司，等到合作事業再發展到相當時期，再擴而爲合作事務管理局。這樣機關和事業，都能按步就班，可免誇大之嫌，而收踏實之效，然此僅爲我個人私見，還有待於專家的商榷。

不過我還想請大家注意的，合作事業的發展，待於地方努力者爲多。而每一事業着重於地方的，往往易於破壞原來的系統。我固然一方面希望地方多所努力，一方面尤希望保持系統不致混淆，否則合作事業之不合作，必爲將來這種事業的大障礙。

第三是合作金融的問題了。此次會議通過王志莘先生合作金融系統案，主張中央及省，則由上而下，縣以下則由下而上。甲中央合作銀行的資本，由中央政府籌撥。乙省合作銀行的資本，由中央合作銀行及省政府籌撥。丙縣合作銀行的資本，以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會，縣農倉出資爲主體；不足時亦得邀請地方公共及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出資參加。至於推行步驟，由政府指派代表或聘請專員籌備一切。王先生的提議是很對的，於此我又想起一事，實部從前也會聘請許多專家組織一個金融討論會，也曾提過一個中央農業銀行和中央農民銀行方案，也會提出於行政院，也會和各銀行團一度晤商，後以資金難籌，故而中止。然而一部籌撥的力量，當然和大家一致所期望者不同。我很願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至於合作金融，自然更有待於討論，但將來宜顧及這個合作銀行和其他農民銀行如何分工，對於農民銀

行又應如何促進牠本身的真正功用。其他細則，目前還不能談，但原則方面似乎不能不先加以注意。

要之凡百事業，中國都缺少了競爭，不但要有理智，同時還要有熱情。合作事業前途已有了莫大的曙光，我們更應該用很大的理智和熱情來幫助牠發展。

附錄 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議決的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

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

吾國地大物博，素稱農國，祇以墨守陳法，固有興革，逐使地利未能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兼以年來災饉洶至，外禍頻仍，又承並界經濟普遍衰敗之餘，百業蕭條，貿易不振，物價慘落，金融滯塞，於是農村經濟益復崩潰，驟至氣息奄奄不可終日。為今之計，並應謀農村經濟之繁榮；而繁榮之道，要以流通資本為指歸，蓋必有調節金融之方法始得開拓利源之生機也。本會有鑑於斯，特詳為規畫，妥籌資源，旁採為邦之良法，參照我國之習慣，製成農業金融制度之實施計劃。庶凋敝破碎之農村經濟得有恢復健康之生機焉。

(一)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事項：

(甲) 決定全國農業金融之整個制度

查前農礦部於民國十九年曾組織一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詳密釐訂農業金融之制度及各種法規草案，大致尚屬完密；惟其中各有未能盡善之處，應由本會推舉委員三人將此項草案重行審定，提交大會討論決定，作為本會關於農業金融之整個制度之決議。

(乙) 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等備處

前農鑄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所擬計劃及條例雖多妥善，然就我國今日之政治經濟情形以觀，恐非一時所能實現。但以農村方面之需要而言，則農業銀行之設立似又不可或缺，初不能因其爲基本辦法即以爲可從緩籌議。因基本辦法之實現需時較久，但其籌備則需急進也。故政府今日應即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籌議農業金融之推行計劃。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本不妨減低，分行不妨緩設，營業區域不妨縮小，要以先行樹立中央農業銀行之基礎爲主旨。有此基礎以後，則逐漸推廣，自可易於着手，吸收商業銀行資金亦可不成問題矣。其辦法爲次：

- 一、由實業部及財政部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
- 二、中央農業銀行資本暫定爲一千萬元，籌足四分之一時即正式成立。
- 三、中央農業銀行之地方營業可暫借各省農民銀行行址之一部分，或委托農民銀行代辦。其尚未辦有農民銀行之各省，應即促其實現，或設立農業銀行辦事處直屬總行。

(丙) 從速普設農業倉庫並制定農業倉庫法

查農業倉庫爲農業動產之金融機關，其功用不特能改善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助米價之調節，且可供農產物之金融圓滑。值茲穀賤傷農之際，久宜由政府從速製定農業倉庫法，普設農業倉庫。其辦法爲次：

- 一、爲求農業倉庫之發達宜採用左列方法：
 - 對於農業倉庫之建築費，與以補助；
 - 對於農業倉庫，免除課稅；
 - 農業倉庫證券之印花稅，得免除之；
- 中央農業銀行對於農業倉庫，應貸以低利資金；
- 農業倉庫基地，應以公地撥充爲原則；

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時，非社員所有之米穀亦得保管之。

二、受前項特典之農業倉庫須具有左列之條件：

經營者以公共團體合作社農會等為限；

受寄物得按種類品質混合保管；

對於受寄物得發行農業倉庫證券。

三、農業倉庫依寄托者之委托，對於受寄物得為左列之事業：

調製；

包裝；

販賣；

運輸。

(二)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事項：

(甲) 舉辦市民糧食捐

查救濟農民與繁榮農村之有待於農業銀行之創設，早為一般所公認；但當此財政困難之際，非有新辦稅捐，恐難期其成立。

查本年市民所付米價，比較過去數年間之平均米價幾減低二份之一，此為市民之外所得，在農民生活裕如之時自不成問題，但值茲農村衰落農民無以為生活之時，為市民者理應將其意外所得還諸農民。誠以城市與農村有極密切之連鎖關係，農村衰落不但影響農業之將來，即農民現在之購買力亦必大為減低，而工商業亦將無由振興矣。故為今之計，政府亟應以糧食捐之方式徵收市民意外收入，而以農業銀行為其歸還農民之機關。查我國市民約在六千萬左右，其中除貧民及一時不易舉辦糧食捐之區域以外確能繳納糧食捐者至少當在二千萬人以上，又每人每年糧食(米麥麵粉在內)約計二石五斗，則二千萬人之一年糧食消費額共計為五

千萬石，今如以每石課捐一元計算即可得資本五千萬元。然市民今日所減省之米價每石豈僅一元，故稅率或可加高，時期或可縮短，麥食或可除外；但無論如何，一千萬元之籌集當不成問題也。茲擬定辦法如下：

(一) 糧食捐之征收以城市之上等米為限。

(二) 糧食捐由市財政局及縣財政局征收之，其無財政局者，由市政府及縣政府代徵之。

(三) 糧食捐應由市政府縣政府財政局向各米店徵收。由市縣財政局掣給收據，此項收據應由市縣政府發給應用。捐款收到後，交實業部轉存中央銀行，指定作為中央農業銀行基金。

(四) 市縣政府或其財政機關，應預先將境內米店每月上等米銷售數量，根據最近營業狀況加以估計，即以估計數目為征收標準。

(五) 糧食捐之征收應與米價成反比例，最高捐額不得超過每石米價百分之五，米價過高時得由市政府呈請停止徵收。

(六) 糧食捐之經征機關得於征收款內酌留備公費，但不得超過征收總額千分之五。

(七) 各縣市對於糧食捐之征收不得再收附捐。

(乙) 以去歲農賑之收回款項作為中央農業銀行基金。

查去夏大水為災，政府曾向美國貸麥放賑。除急賑工賑之款已全數耗盡外尚有農賑一項可以收回。此項農賑款項約為五百萬元，計皖七十五萬，贛三十七萬，湘三十七萬，餘為蘇鄂賑款。此中縱有到期不能收回者，然收回之款當有二百萬元左右。此項賑款。應由政府明令於收回時悉數撥充中央農業銀行資金，永作流通農業金融之用。

(丙) 勸導各銀行各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儲蓄會從事農業貸款，並獎勵之。

我國頻年以來，國計艱難，民生凋敝，而以農業之日趨衰落影響於國家生存之基礎為尤值邦人士之憂慮。推原其故，實由於鄉村間之資金集中於城市，而城市之資金又流入於通商大埠，以為通商大埠之企業家殖產興業之圖，更不復流入鄉村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經濟。於是農村間教育衛生等事業，均以經濟枯窘而無法進行；鄉村人民之貧弱散諸弊，均日益加厲。國人而不

欲恢復農村之繁榮則已；果欲恢復農村之繁榮，則第一前題厥為如何對於農業融通以低利之資金。融通資金之責任屬諸銀行，必銀行明瞭於放款於農業之責任及利益，而後實惠始及於農民。中國現狀資金廣集於通商大埠各銀行內，善用之，固足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不善用之，或竟存置不用，則銀行反受其虧累。加之，上海天津在國際情勢變動之秋動輒受敵人之威脅，工商事業易受波及，一二八事變後之上海可為殷鑒。積之於都市則財源有資敵之虞，散之於農村則財源有永久保存之益：此可為各公私之銀行告者也。如慮農業金融需時較長，利息較薄，且不可必其獲有盈餘，則應由政府指定的款保證利息，庶使銀行得抒其顧慮，而農業前途乃有改進之希望焉。

(丁) 以郵政儲金之一部流通農業金融。

考郵政儲金之運用，應以安全為第一義，農業投資雖利息不厚，期限較長，而穩妥安全，絕少投機，則遠非工商事業所能及，故為郵政儲金最好運用之場所。查我國郵政儲金之數，年有增益：民國八年存款總數計一五四、〇五一、〇〇元，投資總數僅六八、八二三、七五元；至民國九年存款總數已增至一、三六〇、八五元四六元，投資總數亦增至五二〇、一八一、六四元；至民國十八年則存款總數已達一六、一二八、一二〇、三七元，而投資總數亦已達七、一六五、五九一、六八元。以上所列數字係根據交通部之正式報告，近二三年來存款總數與投資總數縱不增加，至少亦當如民十八年之數。可斷言之。此七百餘萬元之投資總數中，其投資於農業者現在可謂絕無僅有，倘能以投資總數之半額移作農業投資，於農業金融之流通當亦不無小補也。

(戊) 徵收食糧進口稅撥充農業銀行資金

我國以農立國，而至要食糧之米乃多米之於他國。據海關統計，近數年來洋米進口年有增加，本年洋米入口又較去年為增。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半年中入口洋米已有一三、四五三、九二三担，值六九、七四五、〇三六關兩，上年全年共計不過值六四、三七五、八五一關兩，本年半年之數即已超過上年全年。夫在荒歉之歲，輸入米穀以持平糧價調劑民食，猶可言也，乃本年入秋以來，各省豐收，農民生活或當可稍裕矣，然而此項鉅額之洋米仍源源而來在市場傾銷暢行無阻。遂使國內產米停積滯，終於受損。值

此時期，政府對於進口食米理應徵收關稅，不特可以杜防糧價慘落，用蘇農困，而國家亦可多得一宗收入並指定撥充農業銀行爲資金之用也。其辦法爲次：

一、全國各口岸同時起徵食糧進口稅；其有因特種關係不宜徵收此項進口稅之口岸，得用津貼方法，將所徵之稅貼還納稅各商人。

二、徵得之稅，應悉數撥充爲農業銀行資金，或發農村貸款公債，以此項進口稅收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己)發行農業銀行債券

農業資金募集方法中之最重要者即爲債券之發行，欲得長期低利之資金以此法爲最有效，是以各國農業金融之至要來源皆仰給於此：前時有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抵押債券，現時則有美國之聯邦農地債券，與日本勸業銀行之勸業債券，及府縣農工銀行之農工債券等。我國於組織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之後，即宜從速舉辦此種債券，但期担保確實投資安全，此項債券必能暢行無阻而成農業金融最重要之資源也。其辦法如下：

一、債券之發行數得爲中央農業銀行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或二十倍。

二、債券發行以有擔保爲原則。

三、債券應分大小二種，小券得附有獎金。

(庚)援照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法發行獎券。

(辛)由國家銀行及商辦銀行聯合投資

(壬)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事項：

(甲)在農業金融機關資金未充足時，以從事農業貸款爲限，俟將來資金充足再辦理墾植漁牧森林事業等之貸款。

(乙)中央農業銀行應對於農業倉庫通融低利貸款，俾發揮農倉庫調節糧價之作用。

(四) 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

(甲) 實行集中全國米市以調劑農業經濟。

中國以農立國，米能自供給，原無需外售，祇以水旱頻仍歲有歉收，數年來洋米洋麥進口不知流出幾千萬元，實屬令人可驚！按購入洋米原為救荒不得已之舉，今歲農產稍見豐收價格大賤，農民成本不敷，農業頻于破產，若不急謀救濟險象環生。除應由海關計劃徵收進口洋米洋麥稅或禁止糧食進口以資限制外，查內地糧食市價全國未見平均，西北飢饉如故，此固困于交通運輸關係，實亦由全國產米未能集中米市，故無法以調劑盈虛，如皖之蕪湖米市，蘇之無錫米市，皆不足以代表全國之集中。竊維一國之內糧價懸殊，應由政府設法糾繩，否則不能均衡，發生種種影響，殊與國計民生攸關。茲特提出實行設立全國米市，以資集中而便調劑農業之轉輸，所有長江一帶產米最多，首都有津浦路及輪運可以連華北，漢口有平漢路之陸運，均須各設大規模之米市，設備倉庫，預儲米穀。向銀行抵押放款，于全國民食實有裨益，亟宜從速實行成立。查首都米市之籌備指定下關，早經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批准在案，惟籌備職權屬市政府範圍，仍未將米市積極成立，農產失其樞紐，及成立後尤應革除積習，不得監收米捐，即有管理費手續費之名目，亦當減輕，民生固可調劑，農產價格亦不致或貴或賤而有傷農民。且首都市面因貨物集中關係，金融流通，百業俱隨之而繁榮，此首都集中米市有先行設立之必要也。

(乙) 勸導一般金融機關及鄉村當舖酌設倉庫或堆棧，以便農民抵押糧食。

查農業倉庫之設立雖屬必要，然訂立法規，籌措資金，斷非旦夕所能致，故宜一方面勸導一般金融機關及鄉村當舖酌設倉庫或堆棧以便農民抵押糧食，在大登之歲固可賴以調節糧食，即在平時農民亦得免除中間人之多方剝削也。惟此項勸導苟無獎掖之道事實上恐亦難以實現，故於勸導之外應多方予以便利及保護，

(丙) 以二次美國貸麥作調節糧價之用

此項貨麥苟已成議，應由政府與各銀行磋商，協議將美麥之一部向銀行抵押，所得資金委託各銀行在內地廣設糧棧以收押米谷糧食，或將抵押所得資金由政府直接辦理。如此則糧食市場之供給不致驟增，而糧價亦得因之提高，且在今後米價過高時可將積穀舉辦平糶以收調節糧價之效。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

本方案係民國十九年農礦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訂，二十二年三月復經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修正。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係根據農政會議決議事項分別制定。查農政會議關於此項決議計有（一）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事宜，（二）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三）擬訂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四）調查全國農業經濟事項，（五）提倡並獎勵各種合作事業（六）籌備中央農業銀行。此外，又增入籌備中央農民銀行一節，併入第六項，俾臻完備。

（一）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事宜

全國農業金融機關設置之規定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農業金融機關種類組織及其任務；
- 二、農業金融機關設置地點及其所轄區域；
- 三、農業金融機關放款範圍。

農業金融為適應農民需要計，應分為長期貸款，中期貸款，短期貸款三種。其期限規定如左：

- 一、短期貸款期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
- 二、中期貸款期限由八個月至三年。
- 三、長期貸款期限由三年至四十年。

長期貸款以貸款於購置產業及其他有長期性質之用途為主，中期貸款以貸款於改良土地及其他有中期性質之用途為主，短期

貸款供流動資本及其他有短期性質之用途爲主；爲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則長期貸款在所必要，爲達改良農事計中期貸款在所必要，至供給農民之工本及謀農村經濟之改善則短期貸款尙焉。今欲建立農業金融制度，宜分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爲二：(一)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納美國所轉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於公款內籌撥，政府有營業權及管理權。(二)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農業銀行所設置之地點：總行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分行應暫設於瀋陽北平蘭州成都漢口廣州六處。其他各省區，應視事實之需要增設辦事處及代理處。凡農民銀行未設立之區域，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南京之總行，除監理各分行業務外，並經理附近省分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農業貸款事宜。

瀋陽之分行，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爲其營業範圍。

北平之分行，以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山東五省爲其營業範圍。

蘭州之分行，以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五省爲其營業範圍。

漢口之分行，以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爲其營業範圍。

成都之分行，以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區爲其營業範圍。

廣州之分行，以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爲其營業範圍。

農民銀行之設立，則可由中央及各省縣或農民團體組織成立，省農民銀行之設立，須經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審定核准；縣農民銀行之設立，須經省農業金融委員會之核准。其營業之區域，須嚴行確定，俾資遵守。至管理制度，採用集中制抑聯合制或地方制，以適應地方情形爲主。

農業金融機關放款之範圍：其在農業銀行，則爲促進產業之發展計，放款於個人可，放款於社團亦可。其在農民銀行，則爲能除農民之困苦以及提倡合作事業計，所有放款僅能對於合作社行之。至於長期及中期貸款之歸還，則應取分年攤還法；短期貸

款之歸還，則應取一期或二期歸還法。

(二)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

爲謀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順利起見，須有具指導及監督能力之強有力機關以爲之中樞，故應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以爲全國農業金融指導監督最高機關，各省設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縣設縣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編訂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
- 2.規畫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設置事宜，
- 3.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之進行事宜，
- 4.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金融狀況。

(三)擬定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

農業金融法規亟待釐定，庶有適當標準，俾資準則。其應規定事項約如左列：

- 1.關於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性質之異同，擬使農業銀行專放長期及中期貸款，農民銀行專放中期及短期貸款。
- 2.農業金融之整個組織系統：農業銀行取下行制；農民銀行爲適應吾國之環境計，下行制及上行制均有相當之地位。
- 3.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爲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其人選由中央委任若干人組織之。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選派，縣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由省農業金融委員會選派。其人選以就省縣辦理農業金融人員選任爲原則。
- 4.農業金融委員之選任，以熟悉農業情形，瞭解農民需要，富有農學知識及銀行經驗之專家爲標準。
- 5.中央農業金融委員之任免，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同協商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但得連任。
- 6.農業銀行總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分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均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分別

推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農民銀行總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如為省縣設立者，由省縣農業金融委員會分別推選；如為人民經營者，則由人民依法辦理。

7. 農業銀行之最小營業區域單位以縣為限，農民銀行之最小營業區域單位以村為限。

8. 農業銀行為國營事業，故其資本由國庫撥付，其每區資本至少須二百萬元。農民銀行為公營或民營事業，其資本由政府或人民籌集，資本多寡另定之。

9. 農業銀行之業務如左：

1. 發行及買賣債券。
2. 投資于土地抵押品。
3. 利用經由土地貸款合作社以收取到期之本利及按期攤還之款。
4. 接收及出售業務上取付之土地財產，
5. 買賣有價證券
6. 借給用農產品單據如抵押品之貸款，
7. 施行八個月至四十年間之直接放款。
- 各級農民銀行得經各該級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允許，發行債券，吸收存款，及借給以農產品單據為抵押之三年及三年以下之貸款。所有貸款均對於合作社行之。
10. 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及其他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11. 任何農人如為土地抵押借款，其貸款額不能過農場估價百分之五十，永久改良物估價百分之二十。

12 任何農人之土地抵押借款，得由三年至四十年分期攤還。

13 政府補助民營農民銀行之方式，得擇取左列一種或數種方法行之：

甲，補助資金

乙，准予發行免稅債券，

丙，准予向農業銀行再貼現。

(四) 調查全國農業經濟事項

吾國農民自昔所需金融上之救濟，其來源不外典當、借貸、抵押、賒欠、預售農產及舉行集會等項，其利率之多寡，期限之長短，條件之寬酷，各地情形頗有懸殊。故在農業經濟上實有研究之價值。至于農業金融節期之早遲，農民借款之用途，農民負債額之多少，以及其他直接間接關於農業金融事項者，如土地之價值，農產品生產之數量及價值，農民之生活程度及教育程度等，均應從事調查藉為施政之助。

(五) 提倡並獎勵各種農村合作事業

農業之繁榮滋長，如以合作方法奠其基礎，則資本無集中之患而有分配平均之效。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雖因貸款性質之不同，而其注重于提倡及獎勵農業合作事業則一，農業銀行之放款于土地貸款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民銀行之貸款于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灌溉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皆其證例之卓著者。我國現時在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先，固須組設農業金融機關為農村合作社資金之調劑，顧同時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應集合民衆與政府兩方面以全力推行，提倡獎勵，謀其滋長，其與農業之興替盛衰，農民生活之安危苦樂，關係至大，惟提倡及獎勵農業合作事業之方法更有數種：

甲，對於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應特別減低，

乙，對於合作教育應注意普及

丙，對於各種合作事業應努力推行，

丁，對於辦理著有特殊成效之合作社應予以獎勵。

(六)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

一、中央農業銀行爲國營之銀行，其性質有如左述：

1.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應由國庫撥付；如因業務之必要增加資本時，可逐漸由人民方面籌集巨大之資本。

2. 中央農業銀行應隸屬於實業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以監理委員會爲全行最高機關。其職權爲：(1)業務方針之審定，(2)發行債券數量之審定，(3)準備金集中之規畫，(4)準備金之檢查，(5)預算決算之審核，(6)全行賬目之稽核，(7)本行各項規則之編訂，(8)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9)資本之增加，(10)重要職員之任免，(11)其他總行建議事項。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有如左列：

- (1) 土地擔保品之抵押借款，
- (2) 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
- (3)收受存款，
- (4)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期票，
- (5)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政府對於中央農業銀行，應特許其發行債券以擴大營業之範圍，其債券之發行須根據土地担保品之抵押價值比例發行之。

二、中央農民銀行爲國營或民營之銀行，其性質有如左述：

1. 中央農民銀行如爲國營時，其資本應由國庫撥付。如爲民營時，其資本應由國民自籌；但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先由政府機關撥

款開辦，然後陸續招募民股，將政府所墊資本逐漸清償。政府所墊資本不計利息。

2. 中央農民銀行應隸屬於實業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民銀行之組織，以監事會理事會為全行最高機關。其職權為：（1）業務方針之審定，（2）發行債券數量之審定，（3）準備金集中之規畫，（4）準備金之檢查，（5）預算決算之審核，（6）全行賬目之稽核，（7）本行各項規則之編訂，（8）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9）資本之增加，（10）重要職員之任免，其他總行之建議事項。

中央農民銀行之業務有如左列：

- （1）農村合作社之抵押或信用借款（在未設地方農民銀行時行之），
- （2）對於省農民銀行之放款，
- （3）收受存款，
- （4）辦理農村匯兌，
- （5）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

政府對於中央農民銀行，應特許其發行債券，吸收存款，以擴大營業之範圍。

上列七項俱為舉舉大者，實施之際宜視國家之人力財力，權其輕重，別其緩急，俾獲一一實現，庶幾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均得因金融之調劑而逐漸改進。就本黨扶助農民之偉大政策立論，固不應視若緩圖，而當促其早日實現者也。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設立之。

第二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對於各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或農民銀行，均有直接指導監督之權。

第三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實業部委派或聘任六人財政部委派或聘任五人為委員，並由兩部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各一人。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但得連任。

第四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編訂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
- 二、規畫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設置事宜，
- 三、指導及督促全國農業金融之進行及各省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設置事宜，
- 四、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經濟狀況。

第五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置左列各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關於會計文書庶務設計及一切不屬於他組之事務。
- 二、編譯組，編譯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及參攷資料。
- 三、調查組，調查並統計關於農業金融之實際狀況。
- 四、考核組，啟察並稽核中央及各省之農業金融事宜。

第六條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增設秘書，並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農業銀行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放款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中央農業銀行由國民政府實業部會同財政部組織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立經營之。

第三條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前項資本總額，經理事會議決呈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總行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一章 業務

第五條 中央農業銀行得為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以關於農業者為限)，
- (二) 買賣或承受股票或債票，
- (三) 經理國庫證券及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四) 收受各項定期存款，
- (五)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六) 辦理匯兌，
- (七) 保管金銀或有價證券。

中央農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六條 中央農業銀行得發行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之十五倍。

第七條 中央農業銀行之長期放款由三年至四十年，中期放款由八個月至三年。中期放款用定期攤還法，長期放款用分年攤還法，其分期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之抵押為限。

第九條 以土地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農業銀行放款之利率，不得越過年利八釐。

第十二條 債務者攤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監事五人，理事七人，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理事會推舉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正副行長之推舉事項，
- (九) 其他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銀行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準備金之檢查，
- (二)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其他關於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銀行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定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農民銀行，分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三級。縣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由縣農民銀行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縣農民銀行由縣內信用合作社聯合認股組織之，省農民銀行由縣農民銀行聯合認股組織之，中央農民銀行由省農民銀行聯合認股組織之，但於必要時得經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議決變更辦理。

第四條 中央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國幣一千萬元，省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一百萬元，縣農民銀行之資本至少五萬元。

第五條 各級農民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不得開業。

第六條 各級農業金融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呈請各該級政府先行撥款開辦，然後陸續招募民股將政府所墊資本逐漸清償，政府所墊資本不計利息。

第二章 營業

第七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以中期短期爲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者爲短期，自八個月至三年者爲中期。

第八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利率，每年於營業期前由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規定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其隨時變更利率之手續亦同，但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一分。

第九條 縣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放於農民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實地經營農業之農民爲限，省農民銀行以貸放於縣農民銀行爲限，中央農民銀行以貸放於省農民銀行爲限。但未設農民銀行各縣，省農民銀行得酌設辦事處以便直接放款於合作社；在未設省農民銀行之地，中央農民銀行亦得照此辦理。

第十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必用於發展農村經濟，或因農業生產而發生之債務，其有不遵照所定用途時，農民銀行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辦理匯兌，代理農民收解款項，或舉辦曾經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之放款適用定期歸還法，但中期放款得兼用分期歸還法。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其人數由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決定之。

理事監事之產生，由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就各該地農業金融人員選任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未有民股之前，完全由主管農業金融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理事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設行長一人，遇必要時添設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理事會推舉呈請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職務另定之。

第四章 決算

第十七條 農民銀行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請各該管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

(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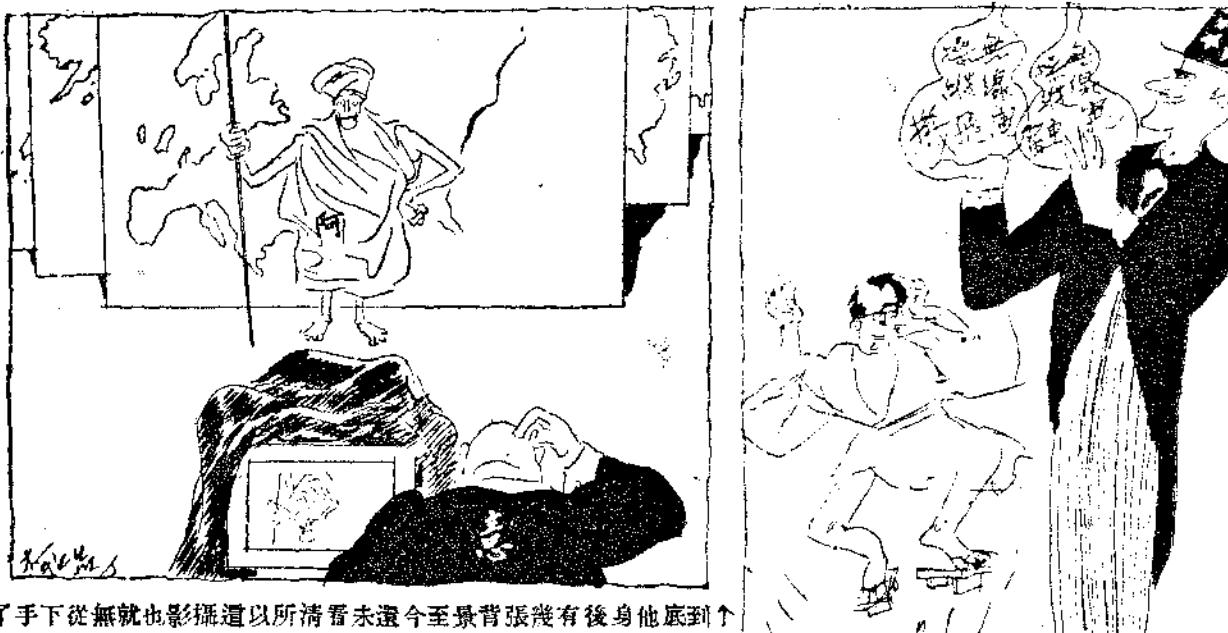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農民銀行應於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族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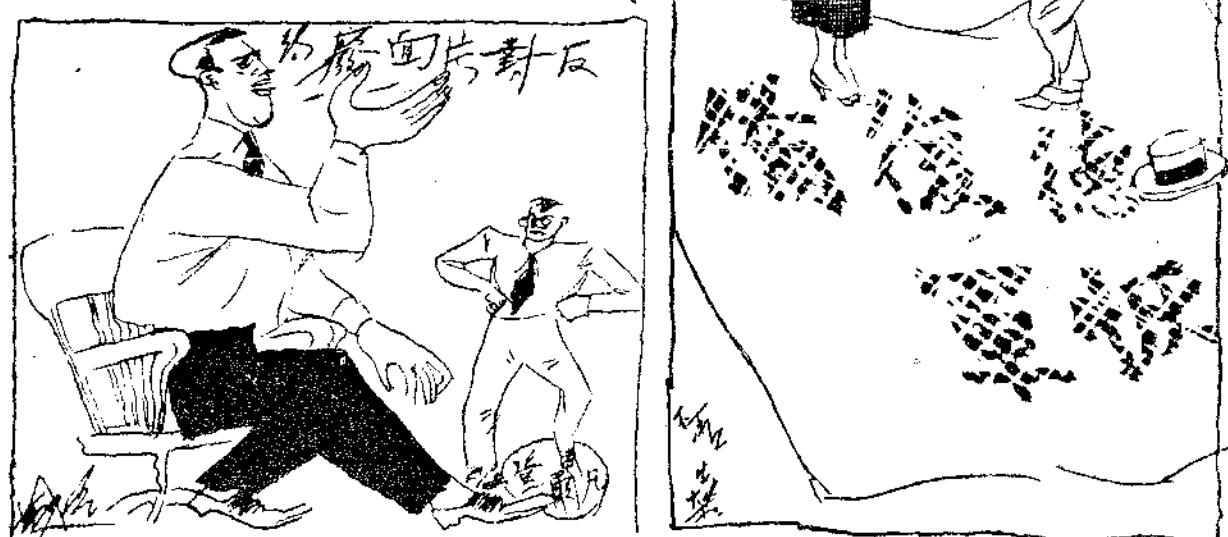
了手下從無就也影攝這以所清看未還今至景背張幾有後身他底到↑



矣以所之蘆葫其測莫亦君矮使步進之上學科↑



他奇怪地說『這兩口子打什麼時候他們又好起來了』？



↑濟何事於，話白說口空

↑手換密親的然期不家冤個兩還，中合場種此在

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

何炳賢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字林報登載一段美國農

話，我是最深惋惜的！

業協會議決禁止外蛋進口的消息，此項新聞，乃國民新聞社從美國哈脫福特於二十一日所發出的專電，其電文照譯如下：「美國最主要的農業組合全國農業協會今日決議

禁止外國蛋類輸入及繼續徵收菜蔬，魚類及海產油之進口稅。中國是美國蛋類市場中之一個最大進口者。」這消息

登載之後，翌日上海各中文報亦分別登載，因而引起我國蛋商的惶惑與不安。我覺得這個問題對於中美貿易有密切的關係，但因真相未明，故只注意其發展。據最近各方的情報，大概都說美國農業協會的議決禁止外國蛋類入口是農業界的目的，而所以達到此目的的手段，是主張請求政府再行增重蛋類的進口稅。因此有一部分國會議員，現正積極活動，準備向國會提議增加蛋類進口稅。我現在只希望上述的種種都不是確實，更希望不會成為事實，不然的

改，俱予我國以打擊，茲分別概述如下：

(一) 鮮蛋，一九〇九年美國對於鮮蛋入口，每打徵稅美金五分，一九一三年改為免稅，至一九二二年美國稅則改為每打抽美金八分，約等於從價百分之十至三十，一九三〇年稅則又增至每打一角，於是中國鮮蛋美銷，乃由疲弱而漸趨絕跡。

(二) 凍蛋黃白、凍蛋黃白為我國美銷重要商品之一，年值三百萬關兩以上。一九〇九年美國對凍蛋白進口稅每磅抽三分，一九一三年減為一分，一九二二年增至六分，一九三〇年又增至一角一分。對凍蛋黃一九〇九年為從價稅百分之二五，一九一三年減為百分之十，一九二二年改為從

量每磅六分，一九三〇年又增至一角一分。因之我國此項凍蛋黃白美銷，大受打擊，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我國凍蛋品輸美僅值數萬關兩，其受一九二二及一九三〇年兩次增稅的影響，至為顯明。

(三)乾蛋黃白，美國對於乾蛋黃稅率，一九〇九年為從價百分之二五，一九一三年減為百分之十，一九二二年改為從量每磅一角八分，一九三〇年稅則未有增加。對乾蛋白稅率，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三年均為每磅三分，一九二二年突增至每磅一角八分，一九三〇年則未有增減。自一九二二年美國增加乾蛋黃白進口稅之後，我國乾蛋黃白美銷，即受影響。在一九二六年乾蛋白輸美仍有三百餘萬關兩，乾蛋黃仍有一百餘萬關兩，至一九三三年，乾蛋白輸美僅四十餘萬關兩，乾蛋黃僅三十餘萬關兩。最近幾年乾蛋黃白輸美減退，雖仍有不景氣的因素在內，不能完全歸咎於美國之增稅，但因增稅的關係，而使我國乾蛋黃白美銷更受影響，是欲諱不能的事實。

查此次美國農業界提議再增蛋類進口稅的動機，是欲藉關稅的壁壘，斷絕或減少蛋類供給的來源，以保護本國

的農產及抬高蛋類的價格。站在美農業界的立場，此種建議，是無可疵議的，在關稅自主的立場上，外人更未便過問。不過，說到對外貿易，關係是多方的，複雜的。以往美國幾次對蛋類進口的增稅，早已充分發揮其保護的機能，例如一九二九年美國入口蛋產值八百餘萬美金，一九三〇年減至五百九十餘萬美金，一九三一年減至三百三十餘萬美金，一九三二年更減至六十七萬美金，一九三三年再減至五十七萬七千餘美金。若再增加，簡直是變相的禁止輸入。縱不顧慮出口國的反感，根本上亦與互惠貿易精神相違背。能買才能賣，是國際貿易的天經地義，只努力於多賣，而不願意於多買，在情理固說不過去，在事實亦恐難於實現的。

據各方面的推測，因美國全國農業協會的積極主張，蛋類進口增稅，在不久的將來，恐不免成為事實，果如是在整個的中美貿易上，不獨中國方面損失，即美國亦受損失，爰概述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感想：

(一)中美兩國貿易關係，日趨密切，在一九一三年美國不過占我國對外入口貿易百分之五，占我國出口貿易百分之

八。到一九三四年則入口方面已增至百分之二六強，居第二位，出口方面已增至百分之一八弱，居第二位。同時，我國在美國方面，一九一二年入口占百分之一・五八，出口占百分之一・二三，到一九三三年，在美國出口方面，中國已增至百分之三・一，入口方面增至百分之二・六。

兩國貿易關係的增進，一方面為兩國邦交親善的表現，一方面則又可見兩國相互間商務地位之日趨重要。在中美貿易欣欣向榮的狀態中，兩國的政府與人民，應當加意的培植而使其發展，不應予以障礙而阻其發育。

(二)此次美國擬增蛋類入口稅，表面上雖對各國一律增加，但因美國蛋類入口國別中，我國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實際上即可認為單獨對華。在歷年中美邦交親睦商務發展的過程中，吾人殊不願有碍親善的事態發生，更不願假使因美國實行增加蛋類進口稅而使我國蛋類美銷絕跡以致減少我國購買美貨的購買力。

(三)查美國現行關稅，對於蛋及其產品的稅率已經很高，乾蛋白每磅稅一角八分，以一九三二年平均價格〇・四〇二美金計算，稅率約當從價百分之四五，乾蛋黃每磅稅一

角八分，以一九三二年平均價格〇・一二五美金計算，稅率約當從價百分之一四四，凍蛋黃每磅稅一角一分，以一九三二年平均價格〇・〇九美金計算，稅率約當從價百分之二二二。就美國方面言，現行稅率已有充分保護本國蛋產之效力，由最近數年美國蛋產品入口之銳減——一九三二年減至一九二九年百分之八——可以證明，殊無再行增高的必要。

(四)我國蛋產品輸美的數量，一九三一年時約占我國蛋產出口總額百分之八，一九三三年減至不及百分之四，由此可見美國在我國蛋產市場中，並不占若何重要地位，我國失之於美國，正不妨轉而售之於歐洲。反之，我國蛋產在美國蛋產入口中的地位，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除非美國蛋產能完全自給則已，否則不求諸於我國亦必須求諸他國的供給，無論怎樣，增加關稅都無異增加蛋品成本，換言之，即增加消費者的負擔。

(五)美國蛋產跌價，與其說是入口蛋產的影響，不若說是

(註)各項蛋品平均價格，乃根據美國關冊所載該年進口數量與價值合算而

美國整個農產跌價趨勢中的一種現象。我國蛋產雖近於獨占美國入口蛋產的市場，但比之美國全國銷量，仍其微小，並無擾亂美國國內蛋類市場或市價的能力。事實上，近年我國蛋產輸美，年有退減，而美國的蛋價，也隨進口的減少而逐年下落。我們試看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之平均價格每打二角五分，一九三〇年跌至二角三分，一九三一年跌至一角七分，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再跌至一角三分，可以證明。

總之，此次美國農業界提議再增蛋類進口稅，當然自有其所持的理由，而且關稅自主，外人更未便置喙。我之所以寫這篇文章，不是一種抗議，也不是一種請求，只是發表我個人對美國擬增蛋類進口稅的感想。美國農業部長Henry A. Wallace致羅斯福總統的報告裏，有一段話說得還不錯，現在我引用他那一段話，來結束我這篇文章：

「……美國農業恐慌，自一九二〇——一九二九年，實由於大量出口剩餘之充斥市場，一九二九年以後，則更由於國內需要之疲弱。……今後途徑，不外二道：一為變更關稅政策，一為置美國國內的經濟於國家主義的基礎上，

最好是用關稅調整的方法，提高國外市場中的購買力。……如果我們不在海外繼續的購買，我們便不能在海外繼續的推銷。……」（見美國一九三四年農業年鑑）

北平市政府統計特刊

第三期 目錄

甲·農業統計

一地畝——表三，圖三，調查四。

二戶口——表四，圖三，調查四。

三出產——表四。

四地租——表一，圖三。

五僱農工資——表三。

乙·小本借貸——表十，圖十一。

丙·附錄

小本借貸處章程、辦法及細則。

售發處書秘府政市平北

每冊大洋二角

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

郭威白

要求軍備平等是戰後十幾年來的一貫政策，在屢次失敗困苦之下，便不得不毅然的片面宣布，這叫做勢屈處此，這種情形我們在這十幾年歷史中就可以看出。

一

最近幾個月來，歐洲局勢自法意羅馬協定成立後，又繼之以英法倫敦協定，在表面上看來洶湧的波濤，好像是暫歸平靜。但自三月十二日德國政府宣布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後，再過五日又宣布德國決意廢止凡爾賽和約軍事條款，恢復強迫軍役制，立即召集徵兵五十餘萬。於是暫時寧靜的局勢又驟然為之震盪，一些國際觀察者且謂目前情形已與歐戰以前的巴爾幹半島局勢不相上下。德國這種舉動不論將來的結果如何，但事實的本身不能不說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因此對於此事之原委殊有追述的價值。

德國這種舉動雖然引起全歐震驚，使人如聞晴天霹靂，但此事之來源決非一朝一夕之所決定，并且也並不是因為希特勒當權，纔有這種斷然決然的舉動。我們知道德國

前次世界大戰終止後，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軍備加以限制是當時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本來戰勝國強制的限制戰敗國的軍備在歷史上並不是沒有前例，如一八〇八年拿破崙強制的限定普魯士軍隊於十年內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但是那種限制並沒有像凡爾賽和約內規定的那樣完備和嚴酷。在這個和約軍事條款內，德國的參謀部是取消了，徵兵制度是禁止了，德國軍隊的數目限定為十萬人。並且這些軍士在軍隊的年限要繼續為十二年，每年當中更換的更換數目不能超過總數百分之五

。這種限制是禁止德國時常更換士兵使多數人有受軍事訓練的機會。在軍隊方面，坦克車、毒氣、重砲和航空器具都被禁止，兵工廠也被廢除了。並且協約國得派遣陸軍、海軍、空軍視察團往德國考查她是否已經遵守那些限制。

萊因蘭被規定為非武裝區域，在萊因河以東五十基羅米突內，德國被禁止設置礮臺和駐軍防守。在十五年內，萊因蘭和萊因河各橋頭由協約國派軍隊駐守，雖然在這區域內的協約國軍隊最後一批也於一九三〇年已經撤退，事實上比和約內所規定的期間早了幾年。德帝國的海軍完全消滅了，不是被協約國取去，就是被自己艦員燬沉。德國的新海軍被限制為戰艦六艘，噸數不能超過一萬，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德國不得製造或使用潛水艇或軍用飛機（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十條）。協約國軍事觀察團，後來是解散了，但在和約第二百十三條內有這樣的規定『凡經國聯行政院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查，德國擔任供給一切的便利』。所以照和約內的限制德國除了有十萬陸軍外，沒有一個後備兵，此外只有小小的海軍，空軍完全沒有，其餘如坦克、重砲、潛水艇等都被取消，并且

這些限制，由協約國隨時監視遵守。

德國的軍備是被嚴厲的限制了，其他戰敗國如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自然也受着限制。但是那些戰勝的國家反在那裏日事擴充軍備。環繞德國的那些國家，法國有陸軍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人，後備軍六百三十二萬七千五百人，軍用飛機二千三百七十八架，大戰艦九艘，潛水艇一百十艘，其餘各種小艦一百十六艘。英國有陸軍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人，後備軍三十二萬七千五百人，大戰艦十八艘，潛水艇六十四艘，其餘各艦二百二十三艘，軍用飛機一千四百三十八架。意大利有陸軍四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人，後備軍五百五十六萬零七百五十人，大戰艦四艘，艇水艇七十五艘，其餘各艦一百十二艘，軍用飛機一千五百零七架。比利時有陸軍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人，後備兵四十九萬五千人，軍用飛機一百九十五架。波蘭有陸軍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人，後備兵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人，軍用飛機七百架。捷克有陸軍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五人，後備軍一百五十萬九千人，軍用飛機五百四十六架，南斯拉夫有陸軍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後備軍一百二十萬

人，軍用飛機六百二十七架。羅馬尼亞有陸軍二十四萬五百另一人，後備軍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人。軍用飛機七百九十九架。蘇俄軍備更增加得快，據德國宣布蘇俄現時有常備軍九十六萬人。

就實際上說起來，和約上固然限制德國和其他戰敗國的軍備，但普遍裁軍這個名詞實在也載在和約上面。和約

上曾這樣說『爲使一切國家有開始普遍裁縮軍備之可能，

德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陸軍、海軍、空軍各條款』。並且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協約國和參戰國答復德國代表團聲請保留條款的公文由克利蒙梭交與布洛克多夫蘭左 (Count Brockdorff-Rantzau)，這裏面有這樣的幾句話：『協約國和參戰國願把這個弄得十分明瞭，就是他們對於德國軍備所加的條件並不是單以使德國不復能採取軍事侵略政策爲目的。這些是他們以爲防止戰爭最有效果的普遍裁縮軍備的初步，而爲國際聯盟第一職務所應盡責的』。此外國聯盟約第八條規定『國聯會員國承認維持和平必須將國家軍備裁減至足以保障國家安全和共同執行國際義務之最低限度』。

但事實上，德國軍備是被限制了，普遍裁軍却毫無結果，並且各國反在那裏日事擴充軍備。這不能不令德國感受一種壓迫，所以軍備平等成爲戰後德國外交上的口號。她不惜退出軍縮會議，退出國聯，最近且冒世界大不諱宣佈成立空軍和宣佈恢復強迫軍役制都是爲着實現軍備平等的原則。

三

一九二六年軍縮預備會議開會，那時德國已加入國聯，她派遣代表參加這個會議，在會議席上，德國代表褚柏儒 (von Schubert) 答復法國意旨，曾這樣宣稱，德國不能承認只顧目前軍備現狀打算爲會議的初步工作，因爲牠的最終目的是減縮目前國聯會員國所存在不均衡的軍備。

一九二七年三月德國代表柏恩斯多夫 (Count von Bernstorff) 在軍縮預備會議席上又這樣宣言『被國際條約削除軍備的各國……有完全的權利要求普遍裁軍的成功。我所代表的國家軍備減縮已經完全。你們大家都十分知道，按照凡爾賽條約，我們這方面這樣的裁軍僅只爲普遍裁軍的先步』。但是各次預備會議都沒有什麼結果。在一九三〇

年國聯第十一次大會中，德國代表柏恩斯多夫攻擊普遍裁軍的無期拖延，並且提議軍縮大會應於一九三一年底以前召集，然並沒有得着大會通過。到了十一月軍縮預備會議開會時，柏恩斯多夫便採取一種比以前堅決的態度，重提出訓練後備軍問題和直接限制軍用原料問題，但都失敗了。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軍縮預備會議宣告結束，在閉會以前會議決一個公約草案，其中第五十三條這樣說『本公司約不影響其他從前之條約，在這些條約內會有某些簽字於本公約之國家已經同意限制他們海陸空軍，並在這方面，一國對於他國的權利與義務都已經分別規定……維持這種義務是……遵守本公約之最重要的條件』。這條是法國堅持必須加入，即再次確定德國對於減削軍備之義務為做德國參加大會的代價。當時德代表柏恩斯多夫即宣言『預備會工作歷時五載，結果毫無，若多數代表能認識五年工作所得到的不良結果當不復將現時公約再與從前條約牽連。或者列席諸代表中有人以為我政府能接受此公約，其實此公約並不是真實的裁軍，只是世界陸軍國家的一種掩飾品，甚或反藉此而有增加軍備之可能。在我的意見這是等於

將德國簽字於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的事實重新再表演一次罷了。……我們認為德國不能承認一切裁軍公約，除非這裏面有正直和公平的規定與顧及一切國家的安全』。德國對於公約第五十三條遂正式聲明保留。

軍縮大會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開會於日內瓦，德國總理布魯寧於九日演說，宣稱德國既已被減削軍備，盼望以一切國家安全為基礎的裁軍立即繼起。但是他說公約草案是不適於達到這種目的，他保留將來提出修正之權。其後英國、美國、法國各提出計劃，都沒有得到一致的贊助。到了七月二十三日大會開會，各種爭議無法解決，德國代表宣稱德國將不再參加一九三三年大會，除非在下次大會開會前對於平等原則有具體計劃。

一九三二年八月德國國防部長再發表德國對於平等原則的要求，並謂公約草案及其他計劃均無實現這個要求的希望。八月二十九日柏林致巴黎一照會提議舉行法德秘密談話，商議一給予德國平等原則的協定以代替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九月十二日法國覆文謂德國沒有以其他協定代替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的權利。德國重整軍備萬不能承認

，因為這種要求將使各國軍備及各國條約權利重受影響。

所以這個題目並非法德間談話所可解決，只有國聯行政院能夠考慮這個要求。德國這個要求應該向日內瓦提出，不應該向巴黎提出。於是九月十四日德國外交部長牛拉（Neurath）通知大會主席韓德森關於日內瓦裁軍其他談判

，德國不再參加，九月二十一日的委員會議亦不出席。

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政府內受民氣的壓迫，頗有人主張重整軍備及廢除凡爾賽條約，法國再佔萊因蘭的謠言也盛極一時，在實際上說起來軍縮大會若沒有德國參加，便失却了目標，裁軍公約若德國不贊成也失却了意義。因此英國首相麥唐納便極力設法使德國重返大會。他提議舉行四國會議以商議此事。他提議按他在大會提出的計劃再加上安全，但是為法國參謀部所反對。他提議在日內瓦召集一次會議，德國拒絕參加，他提議在洛桑召集一次會議請波蘭和捷克都出席，德國又拒絕參加。這種僵局還沒有打破。在法國方面，有安全然後有裁軍，有國際制裁和保障然後有安全，在德國方面，她的不平等地位不取消，此後她不再參加會議。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六日五強的日內瓦談話弄出一個『平等方式』送達與德國政府，德國政府於十一日接受了，并且同意重返軍縮大會。這個方式是包括在五強宣言以內，在這裏面列強同意『在原則上』給予德國『規定一切國家安全制度的平等權利』。

一九三三年二月軍縮大會重行集會於日內瓦，因各種爭議，會議又成僵局。至三月十六日麥唐納另求一折衷辦法，根據英美法意的建議，草成一軍縮新計劃。其中有關於德國的，陸軍方面，限制歐陸各國陸軍，凡爾賽條約對於德、奧、匈、保各國陸軍的限制，另行規定。各國兵力為法四十萬（半數駐本國），意二十五萬（五萬駐海外），德二十萬，波蘭二十萬，蘇俄五十萬。海軍方面，各國海軍設備應該繼續受華盛頓條約和倫敦條約的限制。取消凡爾賽條約限制德國海軍條款，但德國海軍事實上仍須保留現有地位至一九三六年底為止。空軍方面，英、法、日、意、俄、美各以海陸軍用飛機五百架為限，德國未有規定。麥唐納這個提案。很受法國輿論的攻擊，德國對之又甚冷淡。在大會討論這個提案當中，英美主張一致，其他各國

意見紛歧，德國和日本對於此案尤為阻撓。本來照這個提案，德國已經可以解除和約上一部份的軍事束縛，但仍附有限制條件，與德國要求完全軍備平等的主旨不合。希特勒於五月十七日發表重要聲明，說必須堅決的貫徹這個目的。其他難題又甚多，不能有什麼結果，於是大會決定由六月二十七日起暫行休會，至十月十六日再行召集。

十月上旬各國代表聚於日內瓦，預備重開大會。英、美、法代表擬草一決議案，內容為在四年的試驗期間內，德國不得重置軍備出於凡爾賽條約所規定的範圍，這四年試驗時間由裁軍公約規定之。十四日大會正式開會，英外長西門演說，謂英政府認為關於裁軍公約不能建築於許可任何國家重置軍備的基礎上。德國認為軍備平等既無實現之可能遂於十月十四日宣告退出軍縮會議和國際聯盟。希特勒宣言在未獲得平等待遇以前，德國決退出國聯，不參加任何會議。這是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決心的一種表示。

四

自德國宣告退出軍縮會議和國際聯盟後，到現在差不多

多一年半了。在這期間內，軍縮會議固然是依然毫無結果，國聯也毫無辦法使德國可以達到她的願望重行投入牠的懷抱裏去。於是法外長遂僕僕風塵先有東歐公約的提出，法俄協定的成功，最近又法意、法英協定依次告成。這些目標自然都是對付德國。他方面，軍縮會議宣告失敗後，各國競相擴充軍備，軍費大事增加。去年七月英政府人員且有英國國防廳在萊因河畔之宣言，最近英國白皮書之發表，法國軍役年限之延長，蘇俄擴充其陸軍至九十六萬之衆，在在都足以刺激德國，使他軍事平等的決心很難再壓抑下去。

於是德國於三月十三日以英法俄美諸國不特未廢除轟炸機，且製定空軍程序作有組織之現代化，並改善轟炸機而使於戰爭中佔決勝之部分為理由，宣布德國空軍將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十七日又宣布恢復軍役制，其理由照德國元首希特勒所發表的宣言是『德國已履行凡爾賽條約下之義務，而其他簽字國則均未履行之，且有若干國反增加其軍備。德國處武裝雄厚之各國中，無以自衛，德國與其他軍縮建議之悉遭拒絕，使人推料凡爾賽條約其他簽

約國不復有履行約中軍縮條款之傾嚮，故德政府深覺不得不自負責任，取必要之計劃，以担保德國之無以自衛，即此終止。德國雖聲明在薩爾問題解決後不再對法有土地的要求，並提出互不侵犯公約之建議，但德國鑑於蘇俄陸軍已增至九十六萬人，而法國亦決議增募傭兵並展長軍役期限，故感覺不能不取使德國安全之必要計劃，或將此項計劃秘不使世界知之。今特應英國閣員包爾溫之請，聲明德國之意志，將發表此宣言，且使世人得知維持德國榮譽與安全之責已復委諸德國自己之力量了”。這裏面所說的理由，在事實上和形勢上，是相當可以成立的。

五

德國何以於此時忽然宣布重整軍備？在三月三日成立的英法協定中，英法已同意『擬定一般的軍事措置以代替凡爾賽條約第五部分限制德國軍備及軍額條款』，既然有以上諾言，德國何以不能再忍耐些時，用外交方式去達到她的目的呢？但是倫敦協定對於德國軍備的諾言並不是沒有條件的，除了德國必須重歸國聯外，英法且特別聲明『

任何國家其軍備已由條約規定者，決無以單方面行動變更是項義務之權利』，要修改只有『由德國與列強間舉行自由談判，使軍備問題獲得普遍之解決』，並且還要顧及與『安全問題』有關的東歐公約及中歐安全制度等。這種諾言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五强宣言中所給予德國的是同樣的口惠而實不至。不論德國是否願意參加東歐公約和中歐安全制度，但所謂『自由談判』中還不知包含幾多困難在內，這種困難之不易解決也將和歷次裁軍會議所遭受的差不了多少。德國軍備平等還不是杳無期間嗎？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不得不自行宣布，平心而論，實在也是勢逼處此。

各國的陣容看起來，英國之好整以暇，法國之惶急無措，實指示英法對德尙未能一致。在這種情形之下，將採取那一種辦法呢？許多觀察家以為不出下面二種，一是由法國聯合他國出兵再佔領萊因蘭，一是由國聯決議對德施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經濟制裁。但是前一個辦法，太危險了，在現時歐洲局勢之下，毫一髮而全身動，戰爭於法國有百害而無一利，法國未必肯冒這個險罷。第二個辦法也恐怕不易實行。美國既不是國聯會員國，並且牠對於德國重整軍備的宣言到現時還沒有提出抗議。她的態度的和緩於此可以窺見一斑。那麼，國聯的決議她是不是會遵守呢？日本既已脫離國聯，牠的決議也不能拘束她，經濟制裁而不能包括美日兩國，即使能夠實行，恐怕也無多大效力，況且國聯會員國間也未必能意見一致呢。

和中歐制度或願意作相當之讓步，重回國聯與軍縮會議亦有可能。這是比較聰明和妥善的辦法。實際上說起來，德國這次宣言重整軍備也沒有什麼令人可以十分震動的地方。在事實上德國早已秘密的在那裏擴充軍備，現時不過由秘密而公開罷了。並且這種秘密，法國和其他各國也未嘗不知道，不過他們是感於無可如何而已。那麼一旦公開，即覺不能容忍，不惜以冒險手段來平此憤恨，也是令人難人想像之事。

此後歐洲各國軍備各國間或將激烈的競爭，或因德國既已獲得軍備平等，均勢既成，反能開誠布公，實現普遍裁軍計劃。若走第一條路，歐洲的危機便迫在眉睫。若走第二條路，歐洲的局勢便可告小康，這便要靠歐洲各國當權的人維持和平的決心怎樣了。歐洲局勢給與影響最大的就是遠東，若是歐洲多事便是日本獨霸遠東最好的機會，那時牠不僅要加緊壓迫中國，恐怕北至西比利亞，南至南洋羣島也要岌岌不可終日了。其中受禍最甚的自然是中國，所以歐洲局勢於我們並不是如隔岸觀火，歐洲火藥庫朝爆發，我國就會夕受其禍了。

六

上海存銀之研究

金國寶

上海存銀表（單位一百萬元）

| 月別 數 | 存銀 | 美倫費安 | | 路透社 數 | 存銀 | 增(+)減(-) |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一月……西四·二 | (一) | ○六 | 三三·一 | 西九·八 | (十) | 三·九 | 二·四 |
| 二月……西四·一 | (一) | ○六 | 三三·一 | 西九·八 | (十) | 三·九 | 二·四 |
| 三月……西七·三 | (一) | ○六 | 四九·三 | 西九·四 | (十) | 一〇·一 | 三·六 |
| 四月……西七·二 | (十) | 四·九 | 五九·四 | 西三·〇 | (十) | 三·一 | 一〇·三 |
| 五月……五老·九 | (十) | 四·七 | 五三·〇 | 西四·一 | (十) | 三·一 | 一〇·三 |
| 六月……五老·五 | (一) | 九·四 | 五四·一 | 西三·〇 | (十) | 三·一 | 一〇·三 |
| 七月……五老·八 | (一) | 三·七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八月……五老·九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九月……西四·三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十月……西四·八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十一月……西七·三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十二月……西五·八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民國廿四年 | ○·一 | 四·八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一月……三三·〇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 二月……三三·〇 | (一) | 三·九 | 五五·八 | 西三·〇 | (一) | 一·六 | 一·九 |

自去年六月美國通過購銀法案以來，銀價暴漲，上海白銀紛紛流出；上海存銀遂為全國注目之一大問題。目下存銀究有幾何？華商銀行若干？洋商銀行若干？此最為吾人所欲知者，請略述之。

目下存銀報告，每週調查一次按期公布者有二家：一曰美倫費安公司 (Maitland & Shaw)；一為路透社。自去年一月以來之報告如下表。

此二家調查日期，相差一日。美倫費安于每星期三調查，路透社則為每星期四。上表各月所取數字，並非每月末日之數字，乃每月最後一次之查倉報告。故此二種統計，有時美倫費安在前，有時路透社在前。例如廿三年一月之數字，美倫費安係一月三十一日，而路透社則為二十二日；但三月則美倫費安為二十八日，而路透社為二十九日。因此之故，二種報告數字略有出入，不盡相符。

雖然，此二種報告結果大體相同。依美倫費安之報告：自一月至十二月減少二萬零八百萬元；依路透社之報告減少一萬九千三百萬元。大致六月以前均是增加，六月以後方始減少。依美倫費安之報告自六月底至十二月底實減二萬三千二百七十萬元，依路透社之報告減少二萬二千七百三十萬元；兩者相差不過五百餘萬元。據海關報告，去年全年白銀進口七、四一四、〇〇九元，出口二六七、三五五、四二三元，淨輸出二五九、九四一、四一四元，與美倫費安及路透社之報告略相符合。

| 民國二十三年白銀輸出入額 | | |
|--------------|------------|----------------|
| 輸出(元) | 輸入(元) | 出入超(元) |
| 一月..... | 一、五二、五〇〇 | (入) 一、六三、〇二 |
| 二月..... | 一、六三、〇二 | (出) 一、五二、五〇〇 |
| 三月..... | 一、六三、〇二 | (入) 一、六三、〇二 |
| 四月..... | 一、五、一〇一、六七 | (出) 一、五、一〇一、六七 |
| 五月..... | 一、五、一〇一、六六 | (入) 一、五、一〇一、六六 |
| 六月..... | 一、五、一〇一、五九 | (出) 一、五、一〇一、五九 |
| 七月..... | 一、五、一〇一、五九 | (入) 一、五、一〇一、五九 |
| 八月..... | 一、五、一〇一、七〇 | (出) 一、五、一〇一、七〇 |
| 九月..... | 一、五、一〇一、八〇 | (入) 一、五、一〇一、八〇 |
| 十月..... | 一、五、一〇一、九〇 | (出) 一、五、一〇一、九〇 |
| 十一月..... | 一、五、一〇一、九〇 | (出) 一、五、一〇一、九〇 |
| 十二月..... | 一、五、一〇一、九〇 | (出) 一、五、一〇一、九〇 |
| 合計..... | 一、五七、三五三 | (出) 一、五九、一四一 |
| | 七、四〇〇九 | |

此二種報告差異最大者在四月六月兩月。由三月至四月依美倫費安之報告增加四千六百萬元弱；但依路透社則僅增一千萬元強，此一端也；由五月至六月，依美倫費安減少九百餘萬元，但依路透社則增加三千餘萬元，此又一端也。但就四五六三個月合計，則增加在四千萬元以上。二種報告亦相符合。

各月增減數字既與海關報告相符，大體似尚可靠。但目下存銀二種報告略有不符，相差約有二千萬元。且此數是否正確，不無可疑。何則，上海各銀行對於「現銀」一名辭之定義不盡相同：有以寄庫銀洋列入庫存亦作現銀計算者；亦有以現銀解作 Cash on hand and at the bank's，故將存放同業之款一併列入者。因此之故，各銀行所報告之現銀頗有重複之處（參觀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拙作「銀出口稅與統制貿易問題」），據老子上海市場情形者言，各行查倉報告至少須打八折計算。此說果確，則目下存銀實際已不足三萬萬元矣。

故為編製統計起見，中央銀行或聯合準備委員會似應會同錢業準備庫每星期調查一次。由各銀行就下列各項分

月依美倫費安之報告增加四千六百萬元弱；但依路透社則僅增一千萬元強，此一端也；由五月至六月，依美倫費安減少九百餘萬元，但依路透社則增加三千餘萬元，此又一端也。但就四五六三個月合計，則增加在四千萬元以上。二種報告亦相符合。

別報告：（一）現銀大條元寶；（二）寄庫單；（三）存放同業

(四) 其他卽期票據暫抵現銀者

以上係討論存銀數目之間題，至於華商銀行若干及洋商銀行若干，則美倫費安並不分列報告，祇有路透社將二者分列。茲以銀兩依七一五折成銀元後，其數如下表：

上海華商銀行及洋商銀行存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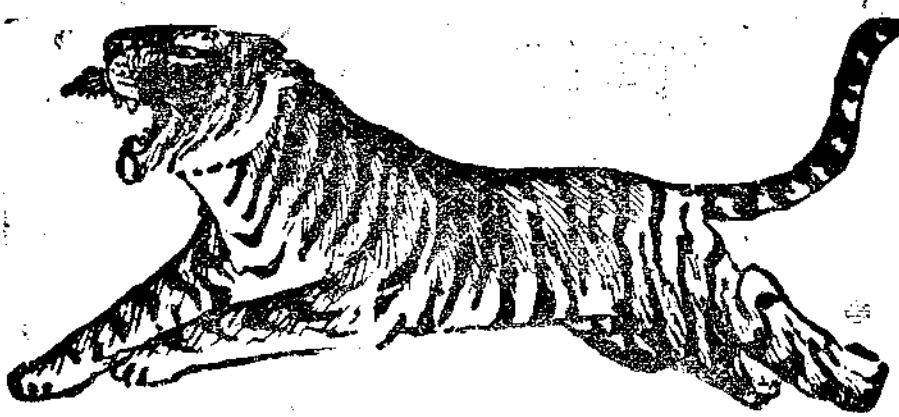
| 年月別 | 庫存額 | 增(+)減(-) | 庫存額 | 增(+)減(-) | 華商銀行 |
|----------|---------|----------|---------|----------|------|
| | | | | | |
| 一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華商銀行 |
| 二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三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四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五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六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七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八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九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十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十一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十二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一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 二月..... | 110,000 | (+) | 110,000 | (+) | |

內政消滅

| | |
|----------------|----|
| 勦匪各省推行區署之近訊 | 編發 |
| 江四瑞金等新收復六縣善後辦法 | 編發 |
| 浙民政廳增進行政效率 | 編發 |
| 江蘇澈底禁烟之調查 | 編發 |
|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修正案 | 編發 |
| 各省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近況 | 編發 |
| 改組各地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 | 編發 |
| 開封現行舊婚喪禮俗之調查 | 編發 |
| 社處消息行息 | 編發 |
| 政物內刊 | 編發 |
| 郵費二元 | 編發 |
| 大洋二元 | 編發 |
| 全國免總郵費 | 編發 |
| 照加 | 編發 |

京內各書坊大書商務印書各外京分處售代

由上表觀之，去年六月以來，華商銀行減少甚微。且目下庫存較之去年六月以前有過無不及，而洋商銀行則自去年一月起逐月減少（除四月外）；而六月以後減少尤速。去年上半年有二萬五千萬元以上者，至十二月祇有五六千萬元，本年一月祇有四千萬元。故去年十二月以來不惜出售息二分左右之重利套賣外匯，即存底減少之故耳。



標

虎

萬金油

萬藥之王
萬病可治

萬家生佛
萬衆同尊

標虎

地址 留波路五九五號
電話 九三一五九

永安堂滬行

頭昏肚脹
腸痛肚痛
外擦內服
應驗如神

關於吾國教育改進的疑問與討論

鍾魯齋

作者在民族三卷一期會發表一篇「一年來的中國教育」，其體裁是報告式的。曾聲明道：「述而不作」。「至論這種種改進案是否合理，是否完善，留待另文批評」。該文寫完後，覺得吾國近年的教育改進，未免使人發生了種種疑問，似有研究討論的必要。乃繼續寫成這篇，以供留意吾國教育改進的人們作個商榷。

近年來吾國教育之改進，約有下列四個要點：一為中學課程取消選課；二為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三為限制大學文法等科招生；四為提倡職業教育。作者試參考外國教育制度，來討論這幾個教育改進的重要問題。

中學教育的功用，一為青年學生升入大學的準備，二則供給實用智識與技能，使學生畢業後可以謀生。民國十

立(Colleges)，修業七年，學生大約由十一歲至十八歲。前六年注重普通訓練，惟將課程分爲A.B.兩組，兩組共通的科目，爲法文、史地、數學、理化現、代外國語等。A組學生加習拉丁文與希臘文。B組學生則加多法文并加習

第二外國語。在一九二六年七月最高教育會議(Higher Council of Public Instruction)議決第三四年級在A組之旁再加A₁組，增加拉丁文時數去代替希臘文。可見法國的中學三年級以後，文學科目就有選擇的辦法。至第六年學生通過第一部學士(Baccalaureat)考試以後，就分哲學科和數學科做專門研究的工作。至論俄國呢，其學制是最新最特別；打破中小學的區分而通稱爲統一勞動學校。然其統一勞動學校的第二三段，學生由十二歲至十七歲五年，是中學校的性質。其前三年是普通科，至後段二年即分普通科與特別科。後者更分爲師範課、合作課、蘇維埃行政課。日本的中學校是在尋常小學校之上，學生初小畢業大約十二歲即入五年的中學。昭和六年修改中學課程，將全體課程分爲基本科目與增設科目。增設科目在中學四年級以上開始分爲兩種：一爲卒業入社會謀生之人而設，

偏重實業方面；第二種爲卒業學生升學而設，多注重外國語、化學、數學。也可從中學第三級起，就把增設科目分成二種。爲比較起見，再列表如下：

| 國別 | 中學年限 | 學生年歲 | 分科開始 | 所分科目 |
|----|--------------|-------------|---------------------|-------------------|
| 英國 | 極不一律 普通六年 | 十八 | 普通十二至 中學高級科即第五年起 | 六種(見上) |
| 美國 | 舊制四年 新制六年 | 十四至十八 | 高年級科目甚多 | |
| 法國 | 七年 | 十一至十八 | 高級中學分科 | |
| 俄國 | 五年 | 十二至十七 | 三年級文學科目有選擇最後一年正式分科 | 初學科 數學科 |
| 日本 | 五年 | 十二至十七 | 至後段二年分科 | 普通科特別科 升學的不升學的 |
| | | 三四四年級起有增設科目 | | |

以上幾個國家，中學年限多則七年如法國是，少則四年如美國舊學制是。英國則極不整齊，其下段可接幼兒學校或私立小學，因此中學年限由八年至十年不等。然教育部規定也是六年。俄國日本則五年是則我國六年制的中學是合中庸之道。然以上國家都是高年級分科，而吾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佈課程，竟將從前選科制取消，實行不分科。未知這種辦法是倣自外國抑由自己創造？其所根據的理由究竟是什麼？若說：「自一九二二年改用三三制，鮮見成效，爰於一九三三年改定中等學校制度，規定師範及

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置」（參看教部送交國聯一九三四年中國

申報教育消息）。

教育概況）。然以數年實驗，即行改制，所謂鮮見成效，未知根據何種事實？中國的學制歷來都模倣外人的；忽而倣日，忽而倣美，忽而倣歐，天天跟人跑，沒有一樣學得有始有終，能收成效，此為吾國歷年來辦學的通病。今吾國中學教育，表面上仍是美國三三制的輪廓，而實際上則失了美國學制的精神。師範和職業學校單獨設置，各國皆然，但未聞因此將中學高級科選科制取消。強迫全體學生修習同樣的科目。中學生斷不是個個都進大學的，如此辦法，那能適應學生之所需求！新課程頒佈時惟湘教廳長發表意見論高中不分科之不當，曾說道：

『查前清末年中學有文科實科之分。民國十二年施行新學制，高中普通科亦沒有第一第二兩組，以聽文理科學生之選擇。至大學院成立後，高中普通科始不復分組。……預備升入大學文理科之學生，其志願性質均不相同，高中課程是否應分別適應？又自就業方面言之，現在課程標準所訂各科教材，是否為畢業後就業所必需，似應加以研究』（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與學習心理相背（參看拙著兩性學習差異的調查與研究附於拙著教育之科學研究法在商務印刷中）。以是一般教育家議論紛紛，有謂「中學五六年級酌分文理兩組」，其科目差約三分之二至五分之二（看汪懋祖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一期）。又有贊成中學不必分科者，謂「過去以文理兩科有失普通訓練之本旨」（見蔣夢麟建議修正教育制度）。然作者深信高中是要分科的，因要適合個性，也是適應世界潮流。

II

中小學自前年起就採取會考制度。查會考制度，英法有之，德意也很注重考試。其用意三則是齊整畢業學生的程度；二則是有甄別作用，選取優秀者使之升學；三則使各學校辦理認真，免得會考落第至損學校名譽。用意未為不善。然辦理也要得法，否則也未必能見其利。茲先述英法德意的考試制度，然後再事討論。

一英國 英國中等學校的課程沒有一定的標準。為整齊學生程度起見故有中等學校的畢業會考。在英格蘭教育

部設有中等學校考試局專司其事。一九一七年後立定考試應達的標準，並限各考試機關將考試式樣呈繳查驗。其時考試機關被承認為合法者有八個。考試次數限到前後二次。前次舉行於學生讀完中學四年功課以後，名為第一次或學校文憑考試。後次舉行學生讀完中學高級科，名為第二次或高級文憑考試（Second or high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一九三一年赴第一次考試學生有六六、九〇九人，畢業者四六、三〇一人，約佔百分之六九。（但有許多讀完中學四年的學生沒有赴着這次考試）。赴第二次考試者有一一、〇一六人，得文憑者有七、四〇八人，約佔百分之六七。這二次應考科目列表如下，以見英國中學課程之一斑（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657）：

| 第一次考試科目 | 英文 | 法文 | 數學 | 歷史 | 地理 |
|---------|------|------|-------|------|-----|
| 拉丁文 | 化學 | 藝術 | 物理 | 宗教 | 植物學 |
| 理化 | 熱學 | 光學 | 聲學 | 高等數學 | 生物學 |
| 爾士語 | 家政科目 | 希臘文 | 電學與磁學 | 威 | |
| 學 | 機械學 | 商業科目 | 手工 | 西班牙文 | 普通科 |
| 或衛生 | 音樂 | 經濟學 | | | |

| | | | | | |
|---------|-----|-----|-------|-----|-----|
| 第二次考試科目 | 數學 | 法文 | 英文 | 歷史 | 物理 |
| 化學 | 拉丁文 | 地理 | 希臘文 | 古代史 | 植物學 |
| 德文 | 動物學 | 生物學 | 威爾士語 | 經濟學 | 理化 |
| 西班牙文 | 藝術 | 文史 | 法文與歷史 | 音樂 | 地質 |
| 意大利文 | | | | | |

凡滿十六歲的學生可受第一試，及格者得入大學肄業或仍繼續修高等科。至十八歲可受第二試，第二次成績優良者，可得國家津貼入大學繼續學業三年左右。受此種津貼者每年多至二百名。

至若英國小學畢業也有考試。當兒童達到十一歲左右讀完了初級小學課程，即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行的一種甄別試驗。試驗科目為英文、算術、歷史、地理、默字、拼字、自然研究等。且有智力測驗，并輔以筆試和口試。平常在校求學的成績，也要計算為總成績的一部份。其甄別結果可分為三種：（一）成績最優者由地方政府資助升

入中等學校肄業至十六歲。如果在校仍成績優良，繼續資助其讀完中學之高級科，至滿十八歲；（二）成績次優者即令轉入一種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肄業到十六歲。

三) 其他成績平常者，即令入高級小學。此種考試有選擇作用，使優秀學生得入中學大學，實足補其雙軌學制的缺點。

(二) 法國 法國中學畢業授與學士文憑。欲得學士學位要經過二次考試：第一試於學生修畢中學六年級時舉行；再隔一年修畢哲學科數學科時則舉行第二試。考試時間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在六月二十五日左右；第二次在十月十五左右。若第一次考試落第，得於第二次再試。此種

考試均由各該中學所屬之大學區(Academy)(法國全國分十七個大學區)或教育部長指定的城鎮舉行。主持考試委員會，包括大學教授和中學教授各若干人。由文科主任或理科主任或大學區校長去選委。考試分筆試和口試，筆試試題是由教育部大學文理科主任擬定。題數甚多，在相當範圍內准學生選擇。筆試落第者，不准口試。其考試科目如下：

第一次考試 筆試

A組 法語作文 翻譯希臘文和拉丁文 數學和物理
問題

A₁組 法語作文 翻譯拉丁文 近代外國語考試 數

學和物理問題

B組 法語作文 二種近代外國語考試 數學和物理

問題

口試

A組 課本的解釋有法文拉丁文希臘文和一種近代外國語。又有歷史地理數學和物質科學問答。

A₁組 課本的解釋，有法文拉丁文和一種近代外國文，並有歷史地理數學和物質科學的問答。

B組 課本的解釋，有法文和近代外國文并有歷史地理數學和物質科學問答。

第二次考試

哲學科 筆試有哲學論文與物質和自然科學的問題。

口試有哲學文、學研究、歷史、地理、數學、宇宙學、物質和自然科學，並一種近代外國語問答。

數學科 筆試有數學、物質科學的問題和哲學論文。

口試有數學、物質和自然科學、哲學、歷史

、地理和一種近代外國語的問答。

通過第一次考試者得升入哲學班或數學班，準備第二次試。第二試及格即給學士文憑。此種考試欲考及格很不容易。一九二九年五月第一次受試者總數一四、一〇八人，及格者總數五、七九二人。及格者僅百分之四十。第二次考試受試者一九、七三一人，及格者七、五七五人，及格者僅百分之三十八。

法國小學生畢業也有會試，由各分區舉行考試。及格者即得初等小學證書。凡年齡十一歲皆得與試。考試委員會由大學區校長委任，以初級視學員為主席，其餘多是從事於初等教育的人員。內容分筆試與口試，筆試包括默寫算術作文。男生加簡單幾何畫或關於農業問題，女子加試縫紉。口試則包括誦讀及論文解釋并歷史地理。至若高級

小學之畢業考試，也由一普通考試委員會執行。這委員也由大學區校長委任，包括大學區視學員一人，并由初級視學員、中等學校、師範學校、高級小學教員中選出五人。

其筆試題目由大學區視學員的委員會提出，交各學校的特別委員會去執行。筆試外復有口試。應試年齡須達到十五

歲。及格者則由大學區校長發給高級小學校證書。

(三)德國 德國中學校極注重考試：一為畢業考試，於修完中學全部課程時舉行；一為結束考試，於修完中學前六年學程舉行。前者極關要緊，用以整齊中等學校畢業生的程度，且為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憑證。各邦之教育行政當局，對於這種憑證有互相承認之協定，以便中學畢業生至各邦升學。其考試是由考試委員會執行，該會是合教育部代表中學校長和省教育局所委任的教員組織而成。若是市立中學，中等學校委員會(Secondary School Committee)也要派一人參加，且能在文憑上簽字。每個委員有時也參觀教學並調查學生求學情形。赴考學生須繳進從前的求學成績并說明他們要考的功課。能否允許他們赴考則須經畢業班教員會決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和體力測驗。筆試必須包括德文與算學，其他科目則隨各人所專修者而不同。例如文學科中學必考拉丁與希臘文。文實中學與新制文實中學，則法文與英文，或用拉丁以代替其中之一。實科中學則近世語與科學。德意志中學則一種外國語和歷史或地理。筆試目的是考學生是否有進大學的能力與程度。

度。成績高低則由全體考試委員決定。口試的問題比較普通，看學生是否對於所學能得其要。茲舉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各類中等學校的赴考人數，和其及格者百分比列表如下：

| 學校名稱 | 報考人數 | 退場者 | 受試者 | 及格者 | 落第者 | 及格百分比 |
|---------|------|-----|------|-------|------|-------|
| 文科中學 | 六〇四三 | 一〇〇 | 五、九三 | 五、〇八 | 一六 | 九三·四 |
| 新制文科中學 | 一五 | 五 | 一五 | 一五 | 一六 | 三一·一 |
| 文實中學 | 二、九四 | 四 | 二、九〇 | 二、七一〇 | 一九 | 九二·一 |
| 新制文實中學 | 二、六三 | 二 | 二、五五 | 二、三三六 | 二六 | 九二·一 |
| 實科中學 | 一、九一 | 一 | 一、五五 | 一、三三六 | 一九 | 九三·五 |
| 建立中學實科 | 四一 | 一 | 四一 | 三、八八 | 九三·一 | 九三·一 |
| 建立中學德文科 | EKO | 三 | EKO | 五 | 八七·五 | 八七·五 |
| 總數 | 六、五八 | 三三五 | 六、六三 | 六、〇一 | 一五 | 九三·一 |

這樣看來德國中等學校的畢業考試真容易及格。及格者的百分比竟達百分之九三餘。比之法國未免判若天淵了！

(四)意大利 意大利自一九二三年會特爾(Gentile)法令通過以後，意國教育起全部的改革。中學考試也極嚴格，計分入學考試和畢業考試。畢業考試包括許可(Licenze)考試、資格(Qualifying)考試和成熟(Maturity)考試。

許可考試是一種學生將離校時的考試，在補習學校、職業預備學校和女學校都於學程完畢時由學校教員執行。資格考試比較正式，工藝學校和師範學校學生將離校時必受此種考試，看其能力如何。考試地點是在省會。考試委員須由地方教育長官介紹經教育部長批准。成熟考試是文科和理科中學高級生畢業時舉行，考試法甚多，此間僅舉一文科中學的成熟考試做個例子。此種考試對於文學科目極其注重，考意大利文的時間，花六點鐘。拉丁文十點鐘。希臘文五點鐘：皆用筆試。并每科又要三十分鐘的口試。

其餘的口試科目，有：歷史二十分鐘，政治經濟十分鐘，哲學二十五分鐘，數學十五分鐘，化學自然科學（生物學）地理，地質學十五分鐘。考試目的是看學生的聰明能力是否成熟。考文學重在欣賞力與批評力；考歷史重在解釋力與判斷力；考哲學重在分析力和辨別力；考數學則重在解決實用問題的能力。總之考試的注重點以實用和明瞭為主，以記憶和理論為輔。

吾國有許多中小學校，辦理得太不認真了！若任各校發給學生畢業文憑，則學生程度太低，辦學者也不努力。

今舉行會考，約有下列幾個利益：（一）可使教員學生平時格外努力，不敢得過且過，以至會考落第，損壞了學校和個人的名譽；（二）使教育部頒布的課程標準容易推行。因會考時若照課程標準命題，各學校不能不採用規定的標準，因此辦理上比較整齊劃一；（三）使學校有競爭而進步較速。然其壞的影響也不止一端：第一，將使辦學有不重方法專重效果，以至摩登式的學校，有時會考成績反不及反摩登的中小學。抑或設備簡單，教法專重注入式，會為摩登教育行政長官所申斥者，一旦參加考試，乃列第一反為社會所稱許。如此事實時有聞及。因此對於反摩登式的中小學，便加入一種保障，使彼等可向社會誇張其成績；第二，會考是太注重死的智識，以至妨礙了新教育的實驗。美國新教育法甚有進步，乃因其辦學注重自由，大家都歡喜實驗新方法新制度的緣故；今中國舉行會考，學校學生都專注意到那次考試，除死讀課本外，還要拼命買會考指南一類的書籍去應付一切。因此新實驗將少人注意了；第三，考試法和成績計算都極難得其公允。現在會考試題大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問答式，二為測驗式；三為自由發表

式；三種考試各有利弊，此間不事詳述。惟在短促時間，主試者要閱評數千試卷，每科由委員數人評閱，走馬看花，各人評定成績的標準不同，甄別極難允當。至若計算成績方法，大約分甲乙二種：甲種則以會考成績爲畢業成績，以一次考試決定一切，這與從前科舉考試相彷彿，殊不公平；乙種則參考原校成績，核定學生各科成績，此法比較公允。然據作者所知，有許多成績低劣的學生，得學校當局允許參加會考，竟能考得及格。可見這種考試殊缺少確度，不大可靠。此後吾國會考制度和方法，當如何改進方能利多弊少以達到會考的真正目標，此又爲吾國教育改進應當討論的問題。

III

自三中全會通過改革高等教育案後，教育部乃規定各大學及各學院招生辦法。因從前文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實科佔百分之三十，教育部認到此種比例是畸形發展，乃限制文法等科招生，務使文實兩科人數大約相等。此種辦法是否合理，試引幾國大學各科學生分配情形以資參考。

(一) 法國 法國有十七間大學，其名字學生數和各科人數的分配，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可列表如下(M. Epstein: Statesman's Year-Book, 1932 P.P.854—5)：

法國十七間大學學生人數表

| 大學名稱 | 學生數 |
|------------------|--------|
| Aix-Marseilles | 2,788 |
| Algiers | 2,014 |
| Besancon | 916 |
| Bordeauz | 3,933 |
| Caen | 1,363 |
| Clermont-Ferrand | 1,044 |
| Dijon | 1,207 |
| Grenoble | 2,927 |
| Lille | 3,260 |
| Lyon | 4,658 |
| Montpellier | 3,781 |
| Nancy | 4,003 |
| Paris | 29,801 |
| Poitiers | 2,115 |
| Reanes | 2,734 |
| Strasbourg | 3,019 |
| Toulouse | 3,993 |
| 總 數 | 73,601 |

| 法國國立大學各科學生分配表 | | | |
|---------------|--------|--------|--------|
| 年期 | 1928 | 1929 | 1930 |
| 科別 | 法醫 | 科學 | 文學 |
| 科 | 17,502 | 17,381 | 19,586 |
| 醫 | 13,851 | 14,574 | 16,246 |
| 學 | 14,203 | 14,690 | 15,286 |
| 學 | 13,912 | 15,060 | 16,928 |
| 藥 | 4,793 | 4,753 | 5,232 |
| 製 | 268 | 301 | 323 |
| 神 | | | |
| 總 數 | 64,531 | 66,761 | 73,601 |

(1) 德國 德國有二十三個大學，其名稱教授數和各科學生數，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可列表如下(全上Statesman's Year-book PP.931—932)：

(2) 土耳其 土耳其是一新興國家，其唯一的大學是在君士坦丁(Constatntople)。該大學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內分五學院：即文學院、道學院、醫學院、法學院、

理學院，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各科學生數如下(Mears, E.G. Modern Turkey, J.J. Little to Jves Co. Chapter on Education)：

| 校名 | 科別 | 教授與數 | 神科 | 法科 | 醫科 | 哲學 | 數自學 自然 與科 | 助科學 | 總數 |
|------------|-------|-------|--------|--------|--------|--------|-----------------|--------|----|
| Berlin | 743 | 742 | 4,548 | 2,933 | 3,384 | 2,270 | 27 | 13,904 | |
| Bonn | 291 | 855 | 1,330 | 1,581 | 1,262 | 960 | 3 | 5,991 | |
| Breslau | 294 | 537 | 1,266 | 924 | 926 | 759 | 2 | 4,414 | |
| Cologne | 217 | — | 3,165 | 602 | 1,309 | 638 | 5 | 5,719 | |
| Erlangen | 120 | 428 | 422 | 600 | 187 | 221 | — | 1,858 | |
| Frankfort | 323 | — | 1,768 | 735 | 676 | 617 | 2 | 3,778 | |
| Freiburg | 207 | 256 | 819 | 1,285 | 705 | 600 | — | 3,715 | |
| Giessen | 189 | 155 | 409 | 367 | 338 | 444 | 144 | 1,857 | |
| Gottingen | 244 | 322 | 1,197 | 599 | 749 | 1,169 | 2 | 4,038 | |
| Greifswald | 156 | 298 | 358 | 451 | 356 | 341 | — | 1,804 | |
| Halle | 230 | 371 | 671 | 440 | 467 | 528 | 1 | 2,479 | |
| Hamburg | 321 | — | 872 | 666 | 1,606 | 573 | 4 | 3,721 | |
| Heidelberg | 231 | 236 | 937 | 1,071 | 681 | 470 | — | 3,395 | |
| Jena | 198 | 148 | 617 | 615 | 1,009 | 604 | 1 | 2,974 | |
| Kiel | 212 | 105 | 738 | 850 | 459 | 577 | 6 | 2,735 | |
| Konigsberg | 212 | 288 | 998 | 724 | 744 | 669 | 2 | 3,425 | |
| Leipzig | 360 | 312 | 1,435 | 1,152 | 2,624 | 1,140 | 145 | 6,808 | |
| Margburg | 175 | 392 | 679 | 979 | 913 | 599 | — | 3,564 | |
| Munich | 394 | 204 | 2,371 | 2,765 | 1,727 | 1,458 | 292 | 8,817 | |
| Munster | 199 | 553 | 855 | 946 | 1,053 | 754 | 1 | 4,162 | |
| Rostock | 115 | 122 | 335 | 860 | 313 | 243 | 1 | 1,874 | |
| Tubingen | 180 | 758 | 672 | 830 | 646 | 435 | 6 | 3,347 | |
| Wurzburg | 147 | 232 | 550 | 1,487 | 399 | 317 | 3 | 2,990 | |
| 總 數 | 5,758 | 7,315 | 27,062 | 23,464 | 22,533 | 16,386 | 649 | 99,409 | |
| 其中女生 | 55 | 248 | 2,063 | 4,261 | 7,235 | 3,444 | 25 | 17,476 | |
| 外 國 人 | — | 274 | 997 | 1,476 | 1,014 | 613 | 58 | 4,432 | |

現在也照我國分爲文實兩科去統計，結果法國文科（法科文學神學）三六、八三七人，實科（醫科、科學、製藥學）三五、七六四人，（一九三〇年）文實科人才幾乎相等。

德國神科、法科、哲學科共五六、九一〇人。醫科、數學

| 科目 | 人數 |
|------|------|
| 法科 | 2500 |
| 政治科 | 300 |
| 道學科 | 140 |
| 文學科 | 100 |
| 自然學科 | 90 |
| 高級數學 | 80 |
| 工程學 | 500 |
| 醫學 | 850 |
| 總數 | 4560 |

五、實科佔百分之四一
科人才佔百分之五八零

| 科目 | 人數 |
|------|------|
| 治科 | 2500 |
| 道學科 | 300 |
| 文學科 | 140 |
| 自然學科 | 100 |
| 高級數學 | 90 |
| 工程學 | 80 |
| 醫學 | 500 |
| 總數 | 4560 |

共三、〇四〇人。自然科學、高級數學、工程學、醫學共一、五二〇人，文科佔百分之六八，實科佔百分之三二以上。我們要注意者，就是法德兩國都以大學學生數爲限，有許多學院或專科學校尙未加入。以上不過可做一個普通的參考，可見文實科應佔的百分數各國都不一致。若以一校學生的分配來看，各校有各校的特長，各科學生人數的多寡當然大相懸殊。如柏林大學有學生一萬三千餘人，法科學生最多有四、五四八人，哲學科有三、三八四人，自然

科學僅二、二七〇人。Frankfort 大學法科有一、七六八人，自然科學僅六一七人。Freiburg 大學醫科有一、二二八五人，而法科僅八一九人（看上表）。不特德國如此，其他各國也是如此。例如美國大學學生最多的就是加利佛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在一九三三年該校共

有一萬八千餘人。其中讀工程科者一、六五三人，教育科一、九五〇人，商科一、一五六人，法科五七八人，醫科二九〇人，林科不過七二人，其他各科不必盡舉。（看 R. Walters; Statistics of Registration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1933, School and Society Vol.38, No.990P.786）現在我國教育部以明令限制各大學各系招生數目，其用意是提高實科人材數目使與文科相等，希望中國實業可以振興，國家可以富強。然事實上有了實科人材是否能生產？是否有出路？還是一個疑問。而限制招生在大學教育所得不良的影響，則有下列幾端：（一）在大學方面，不能發展各大學的特長。蓋各大學因歷史不同，設備不同，人材不同，有長於教育科者，有長於法科者，有長於醫科，有長於文科，又有長於理科者。學生選

擇學校，選該校辦理精神的科學而就學者較多，這是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德美土耳其既於本文引證。而今加以限制，將使各大學的特長不能發展，而辦理平常的學院也得招數目相同的學生。由是減少了學院與學院間的競爭，有碍各大學特殊的進步；（二）在學生方面不能發展個性。因文科招生數目已經限制，有許多學生欲進學該科而無機會，可想而知。缺乏理科興趣者，迫于無法只得輟學。使青年入無路升進，未免為社會隱憂；（三）在高等教育全體來看，一經限制，私立大學的發展將受極大的打擊。蓋多數私立大學都靠學生學費以為挹注。現在因投考理農等科學生數少，而牽累到各學院也少收學生，經費方面非得國家補助者，簡直將不能支持；（四）理農等科學院的學校當局，為招生計為迎合潮流計，必定濫收學生，不顧質，只顧量。而全國公私立大學的理科設置又多不完備，畢業學生將程度降低，到社會上必定更難出路。然則外國大學生各科的分配是出自自然的。我國各大學各科的招生是出自限制的。此後應當有何酌量的變通辦法，方不得吾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又是我們應當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

四

幾個當前的問題：

自民國六年吾國教育家考察菲律賓教育回來後，提倡職業教育之呼聲遂徧聞全國。據一九二三年統計，職業學校中有中等程度者一六四所，初等程度者四三九所，到了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全國僅有職業學校二一九所（看教育部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可見在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中間，職業學校數有減無增。然而否極泰來，三中全會竟通過一空前的整頓職業教育案。說道：『各省市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眾予以補助。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工農商等高中均應改爲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在議決案上看来，一方面由中學校改辦，一方面逐漸添設，我國的職業學校，幾年後其數目必大有加增，是意中事。然而天下事那能這樣容易！研究各國職業教育制度後，覺得吾國職業教育之改進有下列

第一經費問題 辦理職業學校比之中學花錢較多。據一九二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統計，在中等教育中，中學生每生幾佔經費數一二六元餘，初級中學生七七元餘，師範生一一〇元餘，而職業學生則一五五元餘。因爲辦理職業學校須有充足的校具和設備，學生們方有實習的機會，比之辦理普通中學困難得多。而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缺乏經費定爲原因之一。現在命令我們改辦『不收學費爲原則』的職業學校，事實上那能辦到？當此經濟恐慌的時候，要政府幫助，極形困難。即以中央政府來說，二十二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預算爲一六、五四九、四六四元。臨時費爲九三、一二〇元，比較二十二年還減少二四四、六一五元（見申報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教育消息）。在議案上高談整頓，而事實上則教育經費毫無把握，當然不能達到改進的目標。查美國中央政府對於職業教育之獎勵，照一九一七年議案預撥國庫一、八六〇、〇〇〇元爲補助費。遞增至一九二六年爲七、三六七、〇〇〇元。後來每年預算都規定此數。是案之特點，是爲促進專門以下的職業教育，

分農工商及家事，中央與地方共同負經費的責任。中央助款以職業學校教員及視察員的薪水和師資機關的經費為限。但是獎勵性質，各省領中央補助款者，至少要由本省籌足同一數目方准如數發給。（即中央補助一元，省政府也籌一元。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也同樣辦理）。如用途不合時，得將原款退回。由此中央倡之，各省各地和之，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至一九二八年中央補助費達七、四七二、二二元，省政府及地方用款，達一九、七七八、三七〇元。這是指合職業案規定者來說。各城市獨立經營者還不在內。美國職業教育的發達，因其中央政府善於計劃，用獎勵金使各省各地努力，我國中央政府能否倣辦呢？

第二行政問題 热心辦理職業教育，國內固不乏人：或能鼓吹，或能助款，或能籌劃。然在行政方面，似宜有一特別機關主持一切，方能總集大成，有專員去負全責。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中央組織聯邦職業教育局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以工商部總長、內務部教育司長、勞資代表及專員九人組織而成，以專員為局長，負責促司密斯休士職業教育案 Smith Hughes Act 之實

行並從事於研究調查之責。按據該案在地方政府須以三人以上之委員，組織省教育委員會，會同中央職業教育局處理推行職業教育事宜，法國中央教育部設有職業教育司。

日本於文部省設實業教育司。在英國大抵由教育部管理。

在德國普魯士邦商部管理商業教育，農林部管理農業教育。各邦中也有職業教育歸教育部管理者，也有歸工商部管理者，也有兩部共管者。至若蘇俄則人民教育委員部裏邊設有職業教育部。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上，在教育部前因提倡社會教育設立社會教育司。當此注重生產教育時代，全國一致提倡職業教育。以宣傳法日等國在教育部加設一職業教育司專司其事。

第三實施職業教育機關問題 實施職業教育應當有何種機關？這也是一個很要緊的問題。按據教育部職教設計委員的決議，謂：『職業學校之範圍，依職業學校法之規定，可分為初級高級兩種：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高級職業學校（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為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

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又按前年立法院通過職業學校法，謂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班。由此看來我國職業學校以初級高級為主，以各種職業班為輔。這樣寥寥一二種職業學校，能否供給國人之所需求還是疑問。查各國職業教育大約可分為三類：一為普通教育帶有職業訓練者；一為半時間之補習教育；三為全時間之職業專門教育。德國之中間學校，修業六年，前三年為普通科，後三年男生則分商科職工科與工科。女生則分商科職工科家庭經濟與社會福利科。法國高級小學三年畢業，男校二年後分普通科，和農工商科，女校則分普通科商科家政科。英國之中央學校四年或五年畢業，男生分工科商科，女生分普通科與商科，這是屬第一類。其地位是在小學與中學之間，其性質是兼文化陶冶與職業準備。至若半時間之職業教育，夜學校也包括在內。多是為小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活動之人而設。在美國有半日職業學校或職業科，夜學校。半日職業學校稱為補習學校，是為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青年而設，有二十七省已實行強迫。德國聯邦憲法也規定男女青年已完畢八年義務教育者，在年齡

未滿十八歲以前有繼續受職業補習教育的義務。英國亦曾依菲奢案 Fisher Act 實行強迫補習教育，但試行二年，旋即中止。法國若地方當局認職業補習有必要時，亦得與職業教育局核定作為強迫。日本的補習教育也分前期二年後期二年或三年，這是屬於第二類。其地位在小學以上，其目的是使有職業的人能補習職業上必要的常識與技能。至若全時間的職業專門教育，通常稱職業學校，分農工商家事等科，類別甚多，各國不同。我國提倡的職業教育是屬此類。至若補習教育雖於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內，有規定『初級小學修完後，得施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其補習之種類與年限由地方情形酌定』。然而徒見明文，在實際上補習學校的數目，尚屬寥寥。雖有所謂民衆學校農人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等等，是補習文字常識者居多，帶有職業補習者非常之少。此後吾國似宜加增職業學校的種類，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尾聲

作者已將現在改進吾國教育的疑問和其利弊討論得明

白了。此後我們應該怎樣辦呢？據我的淺見看來：（一）高級中學二三年級，應酌量分文理科，規復選課。男學生所修的科目也應當有點差別；（二）會考制度倣自英法。然英國所施行的是一種普通的競爭考試，其目的是選擇真材。成績優異的兒童，由小學升中學或由中學升大學可得着一種獎金。法國中學畢業的第二次考試，也大有選擇作用，所以及格者僅百分之四十左右。吾國中小學會考的宗旨究竟如何？尚未十分確定。若說是甄別真材，則會考成績優異者，國家並沒有確定的獎勵辦法，而考取又非嚴格，選擇標準各省各地不同。此後畢業考試，似宜仍由各校舉行，會考則由教育行政當局舉行。學生必須有學校畢業文憑方能參加會考，會考及格者方准投考大學並享受一切畢業生的權利。此種建議約有下列二個理由：（1）現在畢業會考人數太多，考試法和評定成績的方法，都難得適當和準確。學生有僥倖可博，且有種種流弊，上面已討論過。故畢業考試可仍由各校舉行，再加一層會考，可甄別真材，考試不妨特別嚴格，如法國中學會考一樣。成績優異者能得獎學金或其他獎勵，如此會考方有意義；（2）查法國可

授二種博士；即國家博士與大學博士。國家博士以教育部代表國家名義頒給，同時授與文官職務上及專門職業上一定特權。大學博士則無此種職業的權利或特權，大約都是爲外國人給的。外國人欲得國家博士，也可照章應試，惟極不易得。我國中學畢業，似乎可倣此辦法，將畢業文憑分爲兩種：一爲學校畢業文憑，一爲會考及格文憑。凡欲赴大學入學考試普通考試和從事各種職業，均以會考及格爲法定資格。即將來大學畢業會考，都可倣此；（三）對於各大學各學院招生，應有一種補充辦法；即按地方上的特殊需要，或該校有特殊成績的學科，得多招學生，不受理、農、工、醫各學院所限制。究竟何校何科可以這樣辦理，則各大學可根據實情呈請教育部派督學調查。如督學認爲有通融的必要，則應當允許，由教育部備案。如此各大學的特長仍可保持；（四）我國中央政府對於職業教育，在經費方面中央宜設獎助金，可仿美國辦法。在行政方面，教育部宜設專司。在實施職業教育機關方面，宜增設一部份時間的補習學校如夜學校半日學校者。且職業學校的課程宜重實習，以期能學能做，以矯正從前過重理論之弊。

以上不過幾個簡單的建議，不妥之處，尚待高明者指正。

註冊

萬應二天油

商標

扶危救急
能治百病



小瓶價洋一角

大瓶價洋三角

居家旅行
有備無患

此油純用精良國藥提煉而成功能偉大效
力非常確有起死回生之功救急扶危之力
行銷世界廿有餘年經驗馳名活人無算久
為中外人仕所稱許頌書盈尺獎證迭頒非
敢自誇實藥力之效驗所致也

內科主治孕婦可服小兒減半

中風中痰 瘡氣癩毒 時行瘟疫

霍亂抽筋 紓腸腹痛 驚風吐瀉

產後風迷 羊癇夙疾 眩暈猝倒

諸般急症 捻食兼施 藥到病除

外科主治祇搽患處不用服食

四時感冒 傷風鼻塞 頭風作痛

風火牙痛 舟車暈浪 風濕骨痛

無名腫毒 皮膚痕癢 瘡癩如疥

風火牙痛 跌打刀傷 蚊口蟲傷

凍瘡腫癰 多搽患處 奏效癩神

常塗鼻孔 提神醒腦 消暑避瘟

總發行所上北海上路川老路子靶二口天堂分行

市分批發處六十裏馬路崇濟大房藥

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

劉心顯

導言

美自建國以來，素以倡導法律仲裁解決國際爭端見著，一七九四年曾因劃界事與英訂結交中公斷之專約，是即國際公斷史上有名之哲氏條約(Jay Treaty)(1)。一八九

九年海牙和會，美代表力主建立國際法庭，歐洲諸大國恐無案件交付處理，並未積極附和美國意見，海牙和約卒規定設立常設公斷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惟最初數年毫無案件，賴美國將與英國及墨西哥間爭執交付仲裁方開始工作。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和會，美國務卿路德氏(Elihu Root)訓令美國代表團提議組織永久法庭，因推選法官發生困難，法庭遂未成立(2)。一九〇八年，路氏與英法日奧中等二十國締結永久仲裁條約

由仲裁解決(3)。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總統任內國務卿蒲理揚(Byrnes)更與各國立約，規定兩國間不能以外交手段之爭執即交調查委員會調查及報告，調查期內不得從事戰爭(4)，由上種種可見美國倡導仲裁制度及主張創立國際法庭之努力。

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時，威爾遜總統計劃國際聯盟之設立，候斯上校(Colonel House)擬製之盟約草案第十款規定有國際法庭之組織，係候氏與路德氏商論後提出(5)，威氏雖未採用，然亦主張一切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之爭

(1) William I. Hull: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s an American Proposition*, *Annals*, July, 1924, P. 148.

(2) J. H. Clarke: *The Relation of the U.S. t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nals*, July, 1915, P. 116-117.

(3) Fish: *American Diplomacy*, P. 474-475

(4) R. S. Baker: *Woodrow Wilson World Settlement*, P. 218.

執須交公斷，後來國聯盟約第十四條定規設立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一九二一年國際法庭正式成立，推選法官純依路德氏建議方案；故海牙國際法庭組織及其成立過程與美國極有關係。

國際法庭成立，美既倡導於先又復助成於後，依理應該參加，然迄今十二年，美國參加問題卒無定議，至今年一月，參議院提出討論竟加否決，實令世人詫異。本文主旨在將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作一系統的檢討，首先說明國際法庭之性質，繼分段細述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之經過，末後論述參議院此次否決議案之原因及影響並推測其將來以當結語。

II 國際法庭概述

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規定：「理事會應籌備建立國際司法常川法庭之草案，並將此草案送交聯盟會員國採用。此法庭有權審理各國送往伊處含有國際性質之一切爭端，至由理事會或大會交來之任何爭端或任何問題，此法庭亦可從而指示意見，答覆諮詢。」一九二〇年二月，理事會

爲施行上條起見，聘請著名法學家十人^(六)組織一法律專家委員會（Commission of Jurists）起草國際法庭草案，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四日在海牙集會，八月五日將草案送交理事會，經大會討論及修改後，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正式通過，是爲國際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前附加入國際法庭議定書（Protocol of Signature）^(七)交國聯會員國及國聯盟約附款署名國家簽字，若經過半數會員國批准規約即生效力，至一九二一年九月批准者已有二十八國，業符額數。乃依規約規定選舉法官。翌年一月，法官首次聚會訂製法庭規則（Rules of Court），國際法庭乃正式開始辦公。

依規約第三條，法庭由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組織而成。一九二九年修正後，取消備補法官，專設法官十五人。法官任期九年，得再被選，其推選方法頗爲複雜，先由海牙公斷法院各國候選仲裁員提出本國名單，如爲^{(六)M.O. Huason, The World Court, 1922-1928, P. 4-5}
^{(七)M.O. Hudso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Vol. I, P. 528-545}

非會員國，則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由大會規定之，每國提出候選名單限四人，其中二人須為外籍，然後交大會及理事會分別選舉，以均得多數票者為當選，如全一國籍不止一人，則以年長者當選，法官選舉以三次選舉為限。若舉行三次後仍有缺額，則由大會及理事會各派三人組織調停委員會，該會如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理事會可令已選出之官選舉補足缺額，此即路德氏建議之選舉方案，

大國與小國利益面面顧到，施行結果極為圓滿，由法官互選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並設一書記官總理一切事務。

法庭管理之案件，即國際法庭賦有之裁判權 (Jurisdiction) 可分四類：(一) 自動的 (Voluntary)，國聯盟約第十三條規定，會員國有將彼此間之爭執，關於：一、條約之解釋，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三、可以破壞國際義務之事實，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擔負之賠償之性質及範圍，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之義務，事實上此為簽署規約第三十六條者所應遵守之義務，若未簽署者，任何爭執發生，當事國有交付審判與否之完全自由，(二) 強迫的 (Co-

mpulsory)，凡簽署規約第三十六條 (Optional Clause) 之國家，因上列四項所生爭執有強迫受審之義務，但簽署此款時得無條件為之，或以其他國家相互行之為條件，或以定期間為條件，我國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規約，並聲明以五年期限及相互為條件，承認強迫受審 (九)，批准文件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到會，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三日五年期滿之後，中國未曾續簽，該條遂停止有效。英法德諸國前數年始簽署，均附相互及時限保留條件；(三) 條約的 (Conventional) 即在條約上規定願將彼此間爭端交付國際法庭審判，如凡爾賽和約與其他和約委任治理地及弱小民族條約皆有此項規定 (十)，(四) 諮詢的 (Advisory) 由理事會或大會向法庭徵求意見，法庭會議後，宣告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依據法庭規則，理事會請求須用書面方式並附一切有關文件，法庭開審時，有關國家均可派遣律師出庭辯護，此項諮詢意見裨益國

(八)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4th Edition) pp. 51.

(九) M.O. Hudson, The World Court, P. 1922-1928. P. 93.

(十)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221

聯處理國際爭執不少。

法庭判案援用之根據規約第三十八條定爲下列四項：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時之用者，實際上國際法庭判決案及諮詢意見中援用最多者爲：特別國際條約或協定、國際法庭規約、凡爾賽和約及其他和約，援用甚少者爲：國際聯盟約、公認國際公法、國際公法上判例及國內法與命令。(十一)。可見國際法庭判案援用根據大都爲國際承認之條文，國際法庭判決案如何執行，規約上並未規定，盟約第十三條規定會員國務須執行勸告(Award)。實際上法庭毫無強制執行能力，唯賴國際輿論及信義所形成之道德的力量以爲裁制而已。

國際法庭經費由國聯負擔，但法庭預算與國聯預算完全分開，國聯收到會員國繳納之會費，特劃一部專作法庭經費(約佔百分之十二)，不啻參加各國將應繳國際法庭經

費交國聯代爲經理，國際法庭並不因此即受國聯影響，如美國最高法院經費由財政部支給，固絲毫不受財政部之影響。

綜前所述，國際法庭與國際聯盟有四種關係：(一) 國際法庭規約係國聯理事會指派法律專家委員會起草經理事會及大會批准；(二) 經費由國聯供給；(三) 法官由國聯選舉；(四) 應理事會及大會請求發表諮詢意見。有謂國際法庭爲國聯法庭者卽以此爲口實。但吾人如仔細觀察與國聯之四項關係，實不足損害國際法庭之獨立性。國際法庭規約雖由國聯產生，並非理事會或大會之任何法令所建立，係依據一獨立條約而存在，不能與國聯組織混爲一談。法官由國聯理事會及大會選舉，乃解決歷來國際仲裁組織推選法官所生困難之最完善方式(十一)，且一經選出後，無論理事會或大會均不能予以撤退或操縱，行使職權完全獨

(十一)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05-106.

(十一) M.O. Hudson,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 Justice, Am. Journal of Int. Law Oct. 1930. P.

718-726.

立。一九二三年法庭拒絕理事會請求關於芬蘭與蘇俄之東卡利亞爭端(Eastern Carelia)宣告諮詢意見(十三)可為明證。而接受國聯請求對於國際爭端發表諮詢意見不受國聯影響一層亦可釋明。

國際法庭成立以來，功效顯著，舉世景仰。迄一九三一年六月止計判決案十六件，宣告諮詢意見二十六次。質言之，十年以來已和平解決四十二件國際爭端，雖然足以釀成戰爭之重大爭執尚未處理，但就過去成績而言，對於國際和平確有不少的貢獻。

III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之源起

國際法庭設立後，國聯當經邀請美國參加，時華盛頓會議正在舉行，美當局未暇及此，故未表示態度，美國輿論則極力鼓吹加入，至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哈丁總統(President Harding)並請參議院同意加入國際法庭。咨文內附國務卿許士(Hughes)所擬四項保留案(十四)：

(1) 美國參加不能認為與國聯發生任何法律關係，或認為美國擔負構成凡爾賽和約一部的國聯盟約之任何義務

(二) 美國應有權利與國聯理事會及國聯大會各國同等遣派代表，參加一切關於遴選國際法庭法官或補缺選舉之各項程序。

(三) 美國由國會按時指定及撥付一適當之款項繳納國際法庭。

(四) 國際法庭規約，非經美國同意不能修改。

哈氏說明在此項保留條件下加入國際法庭，「與國聯並不發生法律關係或承受盟約規定之義務」以釋反對國聯者之疑慮。

美國憲法規定總統徵求參議院之意見並取得其同意——即出席三分之二的同意——而締結條約。故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必須經參議院批准。依參院議事法，外交案件先送外交委員會審查，再由該會提出報告付全體討論，時外委會主席洛駢氏(Lodge)乃出名之反對加入國聯者，昔威爾遜總統將凡爾賽和約送參院批准，洛駢故意在外委會設法拖

(十四) M.O.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22-1928* 57-58

(十五) C.P. Honland: *Surve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29* P.342-343

延，以致民衆熱忱消失因遭參院否決（十五），此外其他委員均係反對國聯之頑固派（Irreconcilables），認國際法庭爲國聯的法庭，美國人民既絕不參加國聯，並無參加國際法庭之必要，因將該案擱下並不即付討論。

外委會之拖延引起激昂之輿論，重要社團如美國律師公會、全美勞工聯合會、美國總商會，全美教聯會及數十大小宗教團體均向參院遞送請求書或抗議書，要求立即討論並通過加入國際法庭案（十六）。外委會知已不能再事延宕，始提出討論，洛駢氏主張建立一世界法庭，修改現行國際法庭規約使與國聯完全分離，法官由一選舉委員會推選，此意見贊同者極少（十七）。後參議員皮柏氏（Senator Popper）另提一參加方案（十八）。共計須修改國際法庭規約十六處，如法官不由國聯大會及理事會選舉而由參加國另組理事會及大會代替，不以國聯秘書廳爲轉遞文件或接洽機關改以海牙常設法院秘書處代替，英國自治領地與愛爾蘭均無選舉權等，皮氏此案實予加入國際法庭之希望以極大打擊，蓋各國接受之可能性極少也，即使各國接受，修改國際法庭規約又須耽擱甚久，參院將來能否通過

仍爲問題，民主黨參議員史瓊生（Senator Suanson）乃提一議案，採納哈定許士之參加國際法庭案，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外委會表決以十票對八票否決史瓊生案，以十票對六票通過皮柏氏提議（十九）。

是年夏間，共和黨參加總統競選政綱中表示贊成加入國際法庭。柯立芝（Coolidge）當選後，爲實踐競選諾言計，乃於十二月三日咨請參議院以哈定許士建議爲加入條件；並增加一項保留條件：除由美國請求之諮詢意見外，美國絕對不能遵守國際法庭宣告之諮詢意見（二十）。

時外委會主席洛駢已於秋間逝世，減弱反對派勢力不少，然繼起之波拉氏，認現在國際法庭非真正世界法庭，不能強迫執行判案，且無國際法典爲判案之根據，極力反對參加，外委員會在其領導下仍將此案延宕（二十一）。此際

(十五)C.P.Honland, O.P.cit. P.343.

(十六)Wou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1924 P.34-36. (Hearings 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 Justice)

(十七)Garn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P. 165
(十八)上：P. 166-167.

(十九)D.F.Elemin, The Treaty veto of the American Senate P.183.
(二十)Honland: Op.cit., P. 348
(二十一)上 P. 350

民情異常憤激，參院收到各種團體及個人之請求書極多，主張參加國際法庭已成全國普遍之運動，到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衆議院亦以三〇一票對二七票通過提議，熱望參院從早通過依哈丁與柯立芝之提議加入國際法庭（二二），於是三月十三日參院聚會，以七七票對二票接受史璜生提案，定十二月十七日開始辯論（二三）。

史案內容係贊成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但不接受強迫受

審條款，附保留條件五款，前四款即許士建議，第五款即柯立芝提議，並規定美國應先與參加國際法庭各國個別換文，俟其覆允承受各項保留條款後，美國方可加入（二四）

參院討論此案時，反對最激烈者爲波拉，約翰遜（Johnson），李德（Reed）諸氏，彼等理由可分下列數項（二五）

一、國際法庭乃國聯法庭（League Court）美若加入

，必將被迫加入國聯，牽入歐洲漩渦無以自拔，不但對歐

獨立政策必須放棄，即美國主權亦將遭受犧牲。

二、國際法庭無權強迫當事國受審，一真正世界法庭

必如國內法庭有權強使原告被告出庭。

三、缺少可以依據判案之國際法典。既無國際法典，

則加入國際法庭不啻參加一仲裁法庭，目前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存在，且過去成績良好，何必再參加國際法庭。

四、國際法庭法官難免不受本國政府意旨之操縱，歐洲各國向與美國不洽，將有關美國之爭端交付審理，殊難信任，唯有國際法庭方能審理美國之案件。

五、國際法庭係國聯產物，難免不受理事會諸大國之操縱。

六、國際法庭法官之選舉，英國各自治領地與愛爾蘭各有一選舉權，在國聯大會竟有七票之多。

以上所舉各項理由，當經贊成派史璜生，華洛習（Walsh）蘭路德（Lenroot）諸氏詳細解釋駁辯，尙未影響院外輿論及院中票數，當時引起重大爭執者，係國際法庭徇國聯理事會或大會請求宣告諮詢意見一點，反對派謂諮詢意見雖無強制力，確有道德上的力量，萬一將來對於門羅主義或戰債問題或移民問題發表意見，美國勢將受其拘束，

(二二)Garner, Op. cit. P. 168

(二三)Honland, D.P.Cit. P. 351—352

對外政策不能自由決定矣。贊成派引一九二三年芬蘭與蘇俄間東加里利亞事件(Eastern Carelia)為證，說明國際法庭從未強迫有關國家之意旨頒布諮詢意見，該案因蘇俄拒絕出庭，國際法庭根據國際法中任何國家不必接受他國強制仲裁之原則，不肯發表意見，但反對派認為國際法庭之判例可以自行修改，諮詢意見宣告與否只須多數法官通過，故美國為謹慎計，應將第五項保留條件擴大，除美國同意外國際法庭不得接受對於有關美國利益之爭端發表諮詢意見，此點經多數接受^(二六)。

諮詢意見問題告一段落，反對派又提出一刁難之保留

條件，即門羅主義應認為國際公法一原則，國際法庭務須遵守。當經史賓生氏駁覆，謂門羅主義僅係美國表示正義與權利之政策，不應與國際公法混為一談，然反對派曉曉不休，意圖藉此辯論，行使拖延之故計。時討論已歷月餘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參院投票通過停止討論，後二日舉行表決，以七六票對十七票正式通過參加國際法庭案。附保留條件五款^(二七)：第一款中後段之「國聯盟約」改為「凡爾賽和約」，第二第三兩款如舊，第四款添加「美國

可以隨時退出國際法庭」，第五款改為「國際法庭除非已經公開通知加入法庭各國及有利害關係國家並予有關各國以公開聽審或發言之機會後，不得宣告諮詢意見，又法庭非經美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宣告諮詢意見之請求」。

該案除保留條件五款外，並決議美國先與參加國際法庭各國個別換文，俟各國接受美國保留案並認此係美國加入之條件後，方可副署規約議定書。又決議此項加入，不得解釋為美國必須放棄不干預任何國家之政治問題或內部行政之傳統政策，亦不得解釋為美國改變對於純係美洲問題之傳統的態度。

此項保留條件予美國以隨時退出國際法庭之權利，法庭接受發表諮詢意見之請求又須先經美國同意，如斯方案實已嚴密維護美國各方面的利益，且參院討論本案時又決定有關美國案件交付法庭處理與否參院有最後決定權，該案復申明保持門羅主義與孤立政策，對於反對派可謂仁至

(二六)Honland, Op. c.c. P. 356—360

(二七)上 P. 360—361

義盡，然就實際上說，美國如此加入國際法庭已爲有名無實之舉動矣。

四 參加國際法庭國家之態度

參院通過加入國際法庭案後，二月間國務卿依該案與參加國際法庭各國個別換文徵求同意之規定，向四十八國發出通知，並通告國聯秘書長，三月十八日國聯理事會開會時討論美國此項通告（二八），認爲更改革業經各國正式批准之國際條約，不便適用普通換文手續，若各國單獨答覆，有條件接受或反對的可能性勢必增加，且保留條款第五款意義含渾不清，如無公同瞭解，各國覆牒諒有歧異，因此爲使各國態度一致起見，決定於九月一日召集各國會議並請美國派員出席。惟美國不願派遣代表赴會，國務卿凱洛氏覆稱；參院議案規定與各國直接換文獲取同意，未便遣派代表；且各保留條款意義甚明，亦無解釋之必要，但美國並不反對各國集會討論。

參加國際法庭各國於九月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出席者四十國，討論各項保留條款，認爲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四第

五兩款之前段均可接受，唯第四款後段「非經美國同意，國際法庭規約不得修改」與第五款後段「非經美國同意，國際法庭對於有關美國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任何問題或爭端，不得接受任何諮詢意見的請求」則有商討之必要。

關於修改國際法庭規約之程序，諸國意見並不一致（二九）。或主全體通過，或謂只須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如由多數通過，則美國保留條款將予美以絕對否決權，此項特權他國並未享有，因此各國商定國際法庭規約之修改必須全體一致通過以便接受美國之要求。

至第五款後段之規定，參議院原意在使美國與國聯理事會各國處於平等地位，認爲國聯理事會請求國際法庭發表諮詢意見之議決，必須一致通過，美國既未加入國聯，故要求有關美國之爭端或問題請求諮詢意見時，先應徵求美國同意，俾美國得如國聯理事會各國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動機固甚合理，然因此發生二問題：（一）理事會請求諮詢意見是否需要全體一致通過？（二）所謂有關美國利益或

(二八) Haanland, Op.cit., P.363.

(二九) 同上 P.364.-365

美國認為有關利益究竟如何解釋？

各國代表對於第一問題，認為國聯盟約並未明定理事會請求諮詢意見必須全體通過，將來唯有由國聯自行解釋或由先例演成法則，即如美國所云。然一九二五年國聯理事會處理土耳其與伊拉克(Iraq)間之莫蘇(Mosul)疆界問題表決請求諮詢意見時，當事國並無投票權。(一)美國要求有關美國利益或認為有關利益之間題或爭端，請求諮詢意見須先徵求美國同意，是美已為當事國，不應保有否決權(Veto)。故各國對於此點殊為懷疑，且有關美國利益或認為具有利益毫無客觀標準，美國可以認為對於中日問題具有利益，英法兩國在莫洛哥(Morocco)突尼斯(Tunis)藉法問題有關美國利益，則國聯工作將受極大妨礙，諮詢意見亦將無形廢止，因此各國討論結果，認為第五款後須認為不能接受(三十一)，但承認美國反對國聯請求諮詢意見時，其效力與國聯會員國所投之一反對票相同。

大會乃根據上述製成「最後決議案」(Final Act)共計七條，由出席各國簽字，第六條附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議定書草案(Preliminary Draft of Botocol)內容如次：(三十一)

(一)美國所派遣之代表與國聯理事會及國聯大會各國代表處於平等地位，參加國聯選舉國際法一切程序。

(二)修改國際法庭規約須經參加各國全體同意。

(三)國際法庭宣告諮詢意見必須公開。

(四)保留條件第五款後段規定之徵求同意，其方式由美國與國聯商酌後定之。國聯請求諮詢意見處理之爭端或問題，美國並非當事國家而表示反對，法庭認為與國聯其他國家阻止諮詢所投之一反對票效力相同。

(五)本議定書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附於國際法庭規約之議定書有同等效力。

(六)本議定書經參加國際法庭各國與美國批准後生效。

(七)美國得隨時通知國聯秘書長退出國際法庭。參加國際法庭各國任何國家不欲接受美國附加各項保留條款，亦得隨時通知國聯秘書長，由國聯秘書長通知各國，一年以內若有三分之二以上國家贊同，本議定書停止生效。

(三十一)Honland, Op.cit., P.366,

(三十一)M.O.Hanley, the World Court 1922-1928 P.153-155

各國根據此項議定書答覆美國者計有二十四國，覆牒於一九二七年初送達美國。完全接受美國保留條款者僅有七個小國：希臘、古巴、亞爾巴尼亞 (Albania)、里比利亞 (Liberia)、盧森堡、烏拉圭、聖地多明哥 (Santo Domingo)。

美國接到諸國覆牒後，柯立芝總統表示國聯可以多數通過請求諮詢意見與參院原案不合，氏在一九二六年休戰日演說中，公開宣稱：「除非其他關係國家承認參院之要求，余未見美國有參加國際法庭之希望」^(三)。參院贊成派領袖史瓊生、華洛習及反對派領袖波拉等均加贊許，此言不啻代表參院之意見，美國參加國際法庭案自此遂擱置。

其實參加國際法庭各國會議之結果業已承認美國與其他各國處於平等地位，如果參院保留條款目的在此，美總統已有接受最後決議案的合法權利。毋須再由參院表示，

但柯立芝總統態度業已轉變，故亦不堅持過去之主張。^(三) (三)

五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議定書之締結

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至一九二八年二月方由參議員吉勒氏 (Gillet) 重行提起，請參院咨請總統從速與各國重開談判，但柯氏態度依舊冷漠並未積極進行，時國聯亦覓求可使美國接受之妥協方案。九月八日瑞士代表 (motta) 提出議案，詢問國聯向國際法庭請求諮詢意見是否須全體同意，國聯大會乃請理事會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同時通過法國代表提案，根據國際法庭規約施行八年之經驗，予以必要之修正^(三)。理事會于十二月十三日聚會時，乃敦聘著名法學家路德，雪錫洛 (Cecil Hurst) 等組織委員會研究之，定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開會，方二月十九日時，美國務卿開洛格發表回覆各國之覆牒^(三)並通知國聯，申述美國願與各國再事磋商，獲得足以保障美國利益之協

(三) Honland, Op.cit., P.369

(三) Garner, op.cit., P.176 Footnote,

(三) Philip C. Jessup, Mr. Root, The Senate and the World Court

Foreign Affairs, July 1929, P.589

(三) Alexander P. Fachiri: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American Participation; Statute Revision, British yearbook of Int. Law 1939 P. 85

定，日內瓦得此消息大為興奮，乃請法律專家委員會，一併研究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問題，至是美國加入問題又復活矣。

路德氏應邀赴日內瓦之先，曾至華府與開洛格氏及參院外委會諸氏交換意見，抵日內瓦後復與專家委員會商量，乃提出解決請求諮詢意見徵求美國同意問題的方案，原案內容約如下述(三六)：

一、非經美國同意，國際法庭不得對於美國為當事國家之爭端或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又非經美國同意不得對於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具有利益之間題或爭端宣告諮詢意見。

二、美國是否有關利益及同意與否之表示方式如次：
三、國聯理事會或大會認為有請求諮詢意見之需要時，應即與美國交換意見，此項交換意見必須從速辦理。

四、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規則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即參加國際法庭各國及國聯會員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

五、如在限期內美國書面答覆送達法庭，聲明此項請求涉及一有關美國利益之爭端或問題，並不贊同交付法庭，則此問題應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諮詢意見請求者交換意見，此項交換意見必須從速辦理。

六、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聯會員國在理事會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若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美國自可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行使撤銷加入之權，不能因此解釋為不友誼或不願意為和平善意之合作。

綜觀路氏方案，並未要求各國給與美國除一九二六年議定書草案內容以外之讓步，避免請求諮詢意見之全體通過問題及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具有利益之解釋，而貫徹保留條件第五款後段之意義，實可稱為完善周到。且較在國聯理事會或大會請求諮詢意見以前交換意見，較上院保留條款於法庭接到請求後再徵美國同意之規定為(三七)

(三六)Hontald: P. 375.

(三七)與Philip C. Jessup: The Protocol for American Adherence to the Permanent Cour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Law, 1931

進步，又法庭接到諮詢意見請求後，復與美國交換意見，故美國利益已有絕大之保障。

法律專家委員會研究路德方案，即請路氏與雪錫爾起草包括路氏方案之新議定書，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二日將此議定書送交理事會，理事會轉致正在開會討論修改規約條文之參加法庭各國大會，旋經一致通過，九月十四日國聯大會批准（三八），同時由四十九國代表正式簽署此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議定書，美國駐伯爾尼使館（Bern）代辦奉到政府訓令，乃於十二月九日簽字，國務卿史汀生（Stimson）向總統建議簽署之公報（三九）詳述應無條件接受之理由，一般均信此次當可在參院順利通過。

胡佛總統爲使參院順利通過一九三零年倫敦海軍條約計，遲至該年十二月十日始咨請參院批准參加國際法庭一切文件，參院乃交外交委員會審查，一九三一年一月二日，路德氏出席外委會詳述該案經過，力請早日同意，然參院並未討論。十二月十六日外委會藉口處理緊要內政問題復決定延期討論（四十）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務卿史汀生致函外交委員會，敦促批准參加國際法庭案，六

月間，受外委會囑託審查此案之華洛習與費斯（S.D.Fess）二氏提出長篇報告（四一）建議參院批准加入國際法庭議定書，惟附有三條件：（一）非經美國同意，法庭不得接受任何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間題或爭端宣告諮詢意見之請求，各國由換文承認此爲美國加入條件方能加入；（二）美國如未與爭議國訂有一般條約或特殊條約，則不得將美國與該國之爭議提交國際法庭處理，（三）美國並不放棄干預他國事務之政策及向來對於純係美國問題之傳統態度，因該次國會已近休會時期，故外委會仍將此案擱下，至是已有四十一國批准矣。

六 參院否決之原因及影響

羅斯福總統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就職後，力謀經濟復興

（三八）原文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七號頁一〇四—一〇

（三九）P.C. Jessup: New Protocol for American Accession to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m. Journal of Int.

Law, Jan. 1930 P. 106.

（四十）Hudson, Am. Journal of Int. Law, Jan. 1932, P. 30
（四一）Hudson: The World Court Protocols before the Senate, Am. Journal of Int. Law, July, 1932, P. 569.

，未暇顧及參加國際法庭問題，至今年一月六日，始在白宮召集會議討論咨請參院批准該項議定書。羅氏年來盱衡國際情勢，對外政策漸有轉向國際協調之趨勢，去冬倫敦海縮會議破裂時，宣佈行將修改海上自由原則，旨在促進英美合作抑制日本，以利海縮之進行，裁軍與仲裁關係密切，國際爭端果有有效之仲裁解決方法，自無保持强大軍備之必要，裁軍當易實現，今年海縮會議或可獲得妥協，故羅氏敦促參院批准，其動機或在此也。

一月九日，參院外交委員會將該案表決，以十四票對六票通過贊成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四二），惟附一保留條件，即國際法庭不得於美國反對時接受任何請求對於有關美國任何爭端或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十五日此案正式付參院討論，十六日羅總統以特別咨文送交國會，請為和平起見批准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並請以不妨害或阻礙加入國際法庭的目的之形式批准之，末謂：「伸張國際公理之運動，當無黨派之分別，予甚冀參院能早日通過參加國際法庭之議案以實現此次穩妥而純粹之美國政策」。（四三）

參院接到羅總統咨文後，反對派參議員約翰遜（John

SOP）波拉等大肆攻擊，然一般對參加國際法庭案之通過均極樂觀，因本屆參議員民主黨佔三分之二以上。羅總統經白宮鄭重討論後，以咨文送達參院，諒必胸有成竹，據政府領袖在參院舉行秘密投票之結果，贊成者六十人，已過三分之二多數（四四）。且歷次修正案均被否決，最後修正案係約翰遜所提，國際法庭處理美國與他國間之爭端應依原有條約為根據（四五）。政府方面避免過於堅持，亦加接受，表決前一日，羅斯福夫人發表廣播演詞謂：「美國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反對干涉歐洲，乃環境使然，今已不復存在，吾人雖不願與聞歐事，但美國究為世界之一部」（四六），並請聽者轉告本省參議員投贊成票，該日國務卿赫爾復親往參院疏通，如是情勢實有極大希望，然二十九日參院投票表決，竟以五十二票對三十六票不足三分之二法定票數拒絕批准此十二年來之懸案（四七）。贊成方面，民主黨四十

(四二)申報一月十一日

(四三)申報一月十七日
(四四)申報一月二十四日

(四五)申報一月三十日
(四六)申報一月二十九日
(四七)申報一月三十一日

三票，共和黨九票；反對方面，民主黨二十票，共和黨十四票，進步黨(Progressive)農工黨(Farmer-Laborite)各一票。若估計贊成方面五十二票所代表之人民，則合總數百分之六十三(七五七六九五八〇人)；反對方面僅代表百分之三六·九(四四三三五、七一五人)(四八)，是參院表決結果，已代表全國人民大多數之意見。

分析此次參院否決該案之原因，可分爲根本的與臨時的兩項：根本原因係美國不願捲入歐洲政治漩渦，維持華盛頓及傑佛遜(Jefferson)遺留下之對歐孤立政策，因爲避免干預歐洲事務，故不願加入國際聯盟，因爲反對國際聯盟，故連根據國聯盟約產生的國際法庭亦不贊成加入。反對派列舉的理由皆屬於此體系，如約翰遜謂：「吾人加入國際法庭，非求美國福利，但陷入歐洲爲其支配而不能與之脫離之狂亂的國際主義紛擾中耳」，波拉謂：「美國如加入國際法庭，則勢必牽入歐洲各國爭攘之漩渦，若然則美國徒成歐洲國家之工具，對於國際事件反失其自由判斷之權」，約翰遜又謂：「海牙國際法庭附隸於國聯會之下，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乃係一種遮眼法，欲藉以準備美國加

入國聯會」，雷諾爾氏(Norris)素目國際法庭爲「陰謀法庭」。謂「英國之所以欲美國加入國聯者，無非因日本侵入其紡織市場而已」可爲證明。十二年來，美國參加國際法庭案由宕延以至否決，波拉、約翰遜與雷諾爾三人始終爲阻撓之中堅人物，此少數極端保守派，確爲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之障礙物也。

臨時原因約有三項：

(一) 羅斯福總統事前並未十分盡力。民主黨各領袖初以總統宜注全力從事於經濟復興新計劃，不宜親自與參院爲參加國際法庭之爭鬥，羅氏過去請求國會各事均獲圓滿結果，故此次亦甚樂觀，若預見有失敗之可能性時，亦必挺身而出努力宣傳，故民族週報(the Nation)評曰：「此次失敗要爲羅總統之本身錯誤」。

二、受歐洲各國停付戰債之影響。參院討論時，參議員戈爾氏曾提出一保留案(四九)，主張須俟加入國際法庭各國償付欠美債款，美國始可加入，但未成立。表決後素

(四八)The Senate's Rejection of the World Court, Literarg Digest, Feb. 9, 1935. P. 5

(四九)星報一月十六日

主加入國際法庭之衆議員費斯氏表示意見，謂美國輿情因歐洲拒付戰債致生變化（五十），由此可見與戰債問題不無關係。

〔三〕赫斯脫系(Heurst)報紙及考格林神父(Rev. Charles E. Conglin)宣傳之影響，按赫斯脫系爲美國報紙

業最大之托辣斯，有二十六種大報分佈十三個大城及兩家通訊社—國際社(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與聯合社(Universal News Service)，最能影響民衆意見，素昔反對加入國聯，此次於投票前宣稱：「避免墮入國聯圈套之一方法，即不參加國聯法庭，請於今日以此電告汝等在華盛頓之參議員」（五）。至考格林乃著名之「播音神父」(Radio Priest)，演辭中敦請聽者：「電告汝之參議員，無論有無保留條款，投票反對加入世界法庭」（五二）。遂有總計一百萬人署名之二十萬通電報送達參院，態度猶豫之參議員因此大受影響，贊成派領袖羅賓孫(Robinson)即謂失敗之原因大半係受考格林神父宣傳之影響，按羅氏在參院舉行投票前猶作最後之呼籲，謂近日全國各處有人鼓動反對加入國際法庭，冀影響參院之決議，實屬不當，反

對者謂美國加入足以危害美國公民之生命財產，且使美國牽入歐洲之爭攘，此種理由全屬虛偽（五三）氏雖竭力辯護終未生效。

至斯事影響，就對外言：第一、加入國際法庭之希望既已斷絕於當前，則美國加入國聯更爲無望，故日內未得參院否決之消息時，均以爲國聯之大不幸；第二、該案保留條款，法庭須先徵求美國允許方能處理有關美國利益或認爲具有利益之爭端，已嚴密維護美國之利益，今猶不願加入，實足表明美國不欲與歐洲合作保持對歐孤立主義，羅斯福國際協調政策受此挫折，今後恐將專力從事國內經濟復興運動。

就對內言，則參院之否決，實予羅斯福總統聲望以打擊，氏爲民主黨之領袖，今民主黨不能整齊其步驟，統一其意志，即羅氏聲望失墜之證明，民族週報評論此事謂：

「兩週以內，總統三次不戰而餒，兩次對於僱主，一次對

(五) Literary Digest, Feb. 9, 1935. P5

(五二) 晨報
（五三）晨報
（五三）一月三十一日

於考格林神父，實爲罕見之不光榮記錄」(六十一)。美外交政策會會長波愛爾氏評論羅氏外交政策演說中謂：「對歐政策，如債務問題國際法庭問題等，皆不能當機立斷，以致阻礙友好關係之發展」(六十二)均責羅氏失策，英曼起斯特指導報稱：「參院此舉實予羅氏威望一重大打擊，對於茲後提交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必有嚴重影響」(六十三)。

按美國對歐之孤立政策與美洲門羅主義，遠東門戶開放及海上自由原則，蔚爲美國四大傳統基本外交政策，此次美國目光遠大之政治家，以美國對歐之經濟的利益及以國聯爲樞紐所引起之遠東政治的利益，意圖稍修正孤立政策與國聯爲相當之合作，參加國際法庭不意竟遭參院拒絕，實足令吾人惋惜也。

七 結論——美國參加國際法庭案之將來

參院否決此案後，共和黨聲稱，此案獲此結果，縱不永遠銷滅，亦必擱置多時，贊成派參議員羅賓遜聲稱：「國際法庭案現已壽終正寢矣」。可見此案在最近期間已無

復活之望，依照美國慣例而言，參院拒絕批准之議案並非永遠打消，如一八八四年參院否決美國參加一八八三年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公約，翌年亞述總統 (President Arthur) 咨請參院再事審查，一八八七年三月參院卒予批准 (六十四)。此次參加國際法庭案雖已失敗，贊成派仍抱樂觀態度。

前任民主黨戰事部長之貝克氏 (Newton D. Baker) 謂：「吾人必須繼續宣傳，迨多得七票而後止，或芟除參院中三分之一之阻礙和平運動之力量」(六十五)。著名社會運動者珍尼亞丹 (Miss Jane Addams) 謂：「儘管此次暫時失敗，美國終必加入此世界法庭」(六十六) 果贊成派繼續努力宣傳，而歐洲政治局勢較今日澄清安定，則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必可實現也。

(完)

(六十一)The Nation, Feb. 13, 1935, P.

(六十二)國際週報十一卷三期

(六十三)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Feb. 1, 1935

(六十四)S.B. Cranda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 Enforcement, P. 8.

(六十五)Literary Digest, Feb. 9, 1935, P. 6

PALATOL



索即寄
明書函
勒托說
備有帖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帕勒柏

的純或怪幾
藥聖肺補牌老

久咳易
成癆
帕勒托能消
痰潤肺。能
止咳強身。能
宣早服之。



美商慎昌洋行經理
號六七箱信郵政上海

英美與海上自由問題

楊振先

-
- 一 緒論
 - 二 海上自由的意義
 - 三 海上自由的發展
 - 四 英美對於海上自由爭論的焦點及其將來
-

一 緒論

從國際公法立場看來，英美的見解素來是一致的，故公法學者常稱他為英美派以表示和大陸派的見解之不同。例如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問題，英美均認國際法可為國內法的一部。以故國際習慣國際條約等一旦受國會的批准或認可，只要不與憲法相衝突，即可在國內施行，即可拘束其國內法院，如與憲法無異。此點在大陸諸國即無明顯的規定。又如關於國籍問題，英美皆一致主張屬土主

義 Jus soli principle，而大陸方面則主屬人主義或稱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 principle。此猶不足也，即關於外交官之經營私人事業公船之從事貿易，在大陸方面均認為私人待遇，而在英美則法庭常以公家性質視之，賦與治外法權拒絕審判。此層在研究國際公法者看來，似乎既超越國際法的常規而應加以辯正，惟因近世世界公法家關於國際法的諸概念尚無一致的主張；同時國際會議提出討論此項問題又未至成熟時期，故亦默然置之。茲更以戰時國際法言之，英美亦常持一致的意見。例如在兩國交戰時，依英美原則兩敵國人民除由政府特許者外，一概不許作商業上的來往或貿易；否則即是非法，法庭將予嚴厲處分。故在英美方面，兩國啓戰以後，一切商業契約均不許人民締結，亦不許對契約有任何訴訟行為。所有商業組織合股公司概予解散。在戰前所訂立商業契約亦暫時停止執行。

在大陸方面，間雖有少數學者與英美抱同一見解，然贊成兩敵國人民仍可自由繼續貿易之主張究屬多數。因此在英美方面，對於敵國人民常取消其出庭之權，法庭亦不訴訟的機會，此點顯然與國際公法一般所規定的原則相違反（海牙公約所規定）。

其次關於敵人性質的決定問題，英美亦站在同一陣線而與歐洲各國相對峙。在大陸方面，原以國籍為決定敵人的標準，即凡屬於敵國國籍之人民，不論其所居何地（如住於中立國是）均認為敵人；而在英美方面則否，他們以商業住所為決定敵人的標準。易言之，即在敵國有商業住所者概稱為敵人。如是英美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在啓戰後仍住於敵國者，皆轉為敵人。

上所敘述，其目的在於說明英美兩國在國際法上所取的態度是無處不是一致的。至於為何如此，大概是由於他們的法律觀念法律思想完全相同，或者亦可說是由於他們全文同種的關係。由此看來，關於海上自由一問題，當然他們也抱同一的見解了。可是事實上告訴我們，這個純理的推論是與實際的經驗大相違反。英美兩國對於海上自由一問題，歷抱來即不同的主張，直至今日，兩方的爭論仍

喋喋不休。究竟海上自由作何意義？在歷史上會發生何種變化？英美對於此項問題何以意見分歧？其爭論的焦點何在？這些問題，吾人當一一為之分析，然後對於本問題始可得真正的了解。

II 海上自由的意義

海上自由亦曰公海自由 Freedom of the High Sea or the Open Sea，在國際法上應分兩層說明：第一平時的海上自由，第二戰時的海上自由。平時的海上自由係指公海不得為任何國家所佔領或統治應容許各國船舶自由通航或使用。因為公海為公有物為國際公路為無國家所屬人之土地，故應由萬國共同享用，一律平等，一體自由，不容絲毫阻礙。故結果各國之商輪軍艦飛機潛水艇及漁船等均得任意自由往來停泊穿行及自由漁獵與架設海底電線。惟不許將公海一部分占為已有或對之執行立法行政及司法之權能。此外並不許利用公海作劫掠之海盜行為，販運奴隸，破壞海底電線，或限制他人採取海底生物及寶藏。凡此皆違反公海自由的意義。要之公海自由絕非指在公海上

可以任意橫行爲所欲爲，卻有一定的法規必須遵守，否則公海即非自由矣。近年以來，因公海自由之間題致引起兩種附帶的問題：第一沿途自由問題，以德法兩國公法家倡之最力。彼輩以爲公海自由固屬天然應有之事，然商輪遠航，難免中途缺乏煤炭糧食之虞，故主張沿途隨時可進駛他國內河內港以應購置各物；否則勢必中途阻擋，無法遠航，公海自由云云徒爲殖民地衆多之國家利用操縱而已。故公海自由須附帶沿途自由始能各國一律平等云云。此說係針對英國而言，蓋英國殖民地遍於天下，並無此種困難。平心而論，近世主要航線如蘇彝士河溝通埃及印度歐亞兩洲之海道及巴拿馬運河溝通美亞歐三洲之海河，大都公開各國通航，所未公開者惟有非洲好望角、各國沿海內河及各殖民地之口岸而已。此等地方，本不容他國停留及航駛，是德法二國公法家之爭論實別有心腸在也。第二出口通海問題，少數公法家會力主此說，謂世界各國有四繞陸地全不通海者，應有寃地或借道出海之權，此爲國家生存必須的條件。如若不然，所謂公海自由徒爲近海之國謀便利，對於陸地之國如瑞士等均不能獲其利益云云。此說雖

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在事實上恐難充分達到。蓋近海之國並無允許陸地國通海之義務。

以上爲平時的海上自由之解釋，英美兩國對於此項解釋並無若何差異之處，蓋無利害的衝突故。至于戰時的海上自由，則兩國針鋒相對相持不下，直至今日猶爭持未已。本來戰時的海上自由問題可分兩面說明：即交戰國的自由與中立國的自由。前者指交戰國之軍艦得在公海與敵方交戰、得在公海拘捕敵國商船。易言之，即以之爲戰場之用。遇必要時，交戰國的任何一方並得擴張或實施其法權及警察權於任何船舶之上，如檢查搜捕中立國之船舶及拿捕破壞封鎖與裝運戰時禁制品之船隻等是。不過曾經國際協定之中立公海部分，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和約規定之黑海，則不能作爲戰爭之場所（黑海之中立，旣由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條約取消）。至現時此項中立的公海已不存在。後者指中立國的商船在戰時仍可絕對自由航行公海與雙方交戰國自由往來貿易，不受交戰國任何一方的干涉，如檢查搜索及拿捕等是。如吾人贊成前者的自由，則無異否認後者的自由；反是，如吾人贊成後者的自由，則無異反對前

者的自由。蓋一辯護交戰的權利，一辯護中立國的權利，兩者無法相容者也。此兩種主張，英國係擁護前說，美國則堅持後說，各不相讓，結果遂使英美兩國今日的外交關係上有莫大的裂痕。英美兩國始終不能合作，其原因固多，而爭海上自由一問題可說爲其最大的焦點。

三 海上自由的發展

海上自由已有戰時與平時的區別，論及其歷史亦復如此。此點一般公法學者每易混淆，致讀者常不易明其真義。茲先述平時海上自由的歷史：依近代公法學的原則，海洋是不能佔割的。在古代及中世紀初期，亦認公海可以自由航行不受何種限制。例如法學家烏賓 Ulpian 及西梭士 Celsius 等常謂海洋如同空氣爲人類的共有物，不得爲一國所據有。但自中世紀初期，歐洲航海貿易甚爲發達，海行時遇海盜，尤於地中海沿岸爲甚，各沿岸有力國家爲防備海盜攻擊及保護海上安全與商業起見，遂各將國土附近之海洋置於本國主權統治之下，認爲自國領土之一部分；其甚者推廣至於大洋全部。例如沿地中海國家如威尼斯

Venice 認愛琴海 Adriatic Sea 為其領海；吉臘亞 Genoa 認里加連海 Ligurian Sea 屬其統治；及法國推廣其領海至離其海岸數百里之外是。又如沿北海國家如英國，不獨宣佔英國海峽全部北海全部，甚至愛爾蘭之西達於法國及西班牙之南以至蘇格蘭之北達於人跡不到之處暨歸其霸佔。而丹麥瑞典兩國亦宣告波羅的海 Baltic Sea 屬其管轄。此種霸佔的錯誤行爲在今日視之固屬非法，然在中世紀初期則確爲一般所公認。故當時霸佔諸國常有在其霸佔的海洋內向他國征收通過捐或保護稅之舉動；例如威尼斯在一二六九年起即已向航行愛琴海之船隻征收稅捐，致引起波羅那及安看那 Bologna and Ancona 兩邦的反抗。後反抗者雖力弱戰敗，被迫納捐及承認威國之管有愛琴海權然威國亦因此大喪元氣。

至十六世紀，國際公法既經成立，然對於公海觀念仍與上世紀無異。即認公海如天然財產，任何人均可佔奪。例如西班牙宣告佔有太平洋及墨西哥海灣；葡萄牙宣告佔有印度洋及摩洛哥南部之大西洋等是。此等國家每於其所管轄的海洋內禁止他國船舶經過。例如一五八〇年有英國

輪船航行於印度洋及太平洋，西班牙大使孟氏 Mendoza 即向英國女王伊利沙伯 Elizabeth 提出抗議，謂以後不許再經過該水以作貿易行爲。但英國女王回答：『大海如同空氣，是公有物，人人得以自由使用，不屬於任何人，亦不容私人佔有，這是自然及習慣所公認』(註1)。伊女王的態度，實爲造成近代公海自由論的矯矢；故二十九年後（一六〇九年）公法鼻祖古羅夏士 Grotius 卽刊其公海論 *Mare liberum* 於世。此書的意見在說明荷蘭有權航行印度洋，並排斥葡萄牙人之獨占海洋及獨握非洲與印度之商業利益。又謂公海不能爲國家的財產，因爲國家不能根據佔有原則而取得海洋，結果海洋遂不受任何國家的主權所統治。

古氏攻擊占有大洋的議論，當時附和者甚少。可說在十七世紀中所有其他公法學者，大都持反對古氏之論調，茲舉數人如次：（一）根地利士 Gentilis。根氏於一六一三年出版其大著 *Advocatus Hispanica*，極力辯護西班牙及英國的霸佔海洋行爲。（二）威爾勿 William Welwood，同年出版 *De Dominis Maris* 一書，贊成英國占有海洋的

主張；（三）波洛 Sir John Borroughs 在一六三一年從事著英國海之主權 *Treaty of Sovereignty of the British Sea as proved by Records, History, and the municipal Laws of this Kingdom* 一書，大倡英國獨霸大洋之主張。此書至一六五一年始出版；（四）沙比 Paolo Sarpi 在一六七六年刊其名著 *Del Dominio del Mare Adriatico* 於世，承認威尼斯共和國宣占愛琴海；（五）西頓 Selden。西頓爲辯護占有大洋說最力的人，他對於古羅夏士的意見始終反對。他曾著 *Mare Clausum* 書，攻擊古氏不遺餘力。當其爲駐荷大使時，曾主張處罰著公海論之古氏。

在這種「羣起而攻之」的環境下，自然古氏的公海論不爲當時所接納，故終十七世紀，實際上一切過去的實習仍然未改絲毫。一六三〇年媽梨公主 Infanta Maria 與匈牙利國王結婚，威尼斯國即不許其經過 Triest 地方登輪，並迫其實行敬禮及受威國輪船的保護。一六三七年波蘭王對於進駛旦澤 Dantzig 之商船概加以重稅。英國在此期間，限制海洋尤爲嚴厲，凡在英國海捕魚者，必須先向

註1 W.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181.

英國領取執照方可享受權利，否則即須受罰。一六三六年

有荷蘭人未得英國准可在其管轄範圍內從事青魚漁業，卒爲英國派六十艘艦隊驅逐出境並追付賠償損失金三萬鎊。

一六五二年荷蘭又因英國強迫航行於英國海之他國船隻，必須先向英國國旗表示敬禮之事，卒與英國發生戰事，致訂兩次之威斯條約 (Treaties of Westminster of 1654 and 1674) 承認英國海從非尼斯打角推廣至挪威之斯特冷 (from cape Finisterre to Stadland in Norway) | 一五五四年西班牙王斐立第二蒞英與女皇瑪麗 Queen Mary 結婚，舟進至英國海因仍懸西班牙國旗，卒受英國海軍砲擊。

一六〇六年丹麥王由英歸國，舟駛至倫敦太姆士 Thames 河口，被英國軍艦強迫升旗致敬。這等事件，均足證明英國在這時期隱有掌握海上主權之意，不容他國背拂。直至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猶未肯放棄此項特權。其最顯著者則爲一八〇五年海軍條例 Admiralty Regulations 的宣布。

該條例云：『凡外國船在英國海內遇着英國船舶，必須先行禮致敬藉以表示承認英國在該海上的主權。如有違抗行爲，英船官員或統領必須設法強彼行之，務使對於英國榮

譽無礙』(註1)。

自八十八九世紀以來，海上自由的議論又成爲公法學者所討論的中心。以前古羅夏士所倡導的公海自由論會被人攻擊者，今則一變而爲萬衆歡迎。此時最著名的倡公海論者爲跋克梭 Bynkershoek、瓦特 Vattel、馬丁史 G. F. de Martens 及阿送尼 Azuni 諸人。英國在此時亦一改其往昔態度，幽默的放棄其海上敬禮及海上主權的主張。

一八〇五年的海軍條例亦不再執行。丹麥亦于此時放棄管轄綠土及冰島 Greenland and Iceland 之權。英國並進一步而爲公海自由說的保障。故對於一八二一年俄國頒令禁止他國船舶進駛距離阿拉斯加 Alaska 一百意大利里之範圍以內之事，即與美國聯起抗議，結果與俄國締結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兩次條約，卒使俄國放棄其主張。

其後一八六七年俄國將阿拉斯加售於美國，美國即將柏林海 Behring Sea 與太平洋劃分，制定捕拿海鯨法規。並擴張其主權達於長一千五百英里闊六百英里的海面（即公海的一部）。至是於一八八六年卒與英國發生糾紛，久懸

不決。至一八九三年兩國始同意提交公斷解決。結果公斷員以公海自由之原則為根據，判決美國不是。

總觀公海自由的歷史，在中世紀初期以前，海洋大抵是自由的；由中世紀末期至十八世紀末期，海洋完全入於不自由狀態，雖有學者出而提倡，然始終不發生偉大效力。自入十九世紀，國際公法進展甚速，國際情勢較前不同，擁有雄厚海軍之國家已較前增加，於是公海遂不得不歸於自由。否則海上往來彼此均感不便。

以上係指平時而言，此種原則不獨英美素來一致，即世界諸國亦莫不贊同。故由平時立論，英美對於海上自由一問題是沒有衝突的。至若戰時的海上自由則大不然。茲以戰時的公海自由的歷史為證如次。

前已述之，戰時的公海自由者，指在戰時海上貿易仍可自由、貿易船隻及貨物皆不得拿捕之謂。此種原則，古至今尚未完全實現。反之在中世紀時，所有敵人財產，不論載於中立國或敵人船隻之上，均得拿捕及充公。此種事實，常於諸條約之中見之。在一四〇六至一四九五年之間，英國與波根帝 Burgundy 所訂條約載有此項條款者

不下五六種，而尤以一四六〇年英吉協定 Anglo-Genoan Agreement 最為特色。該約云：『吉臘亞 船隻不許載運上列我們敵人的貨物或商品，一經查出，即須立刻將敵人貨物據實報告不准延誤。並須將所有敵貨速為交卸，切勿耽誤我們船長或司令官管轄海洋之責任』^(註三)。這種協定，顯然證明公海在中世紀前在戰時是無自由，但是關於中立國貨物載於敵船之上，則其待遇較為寬和。茲以盛行當時之海洋法 The Consolato del Mare 為例：原來當時地中海海上貿易甚為發達，海上習慣及條規逐漸發生，於是各沿海國家紛紛將此種習慣及條規搜編成為法典，其中最著名的即 Consolato del Mare。此法在一四九四年由西班牙之巴塞老那 Barcelona 公布，內容係以船舶所有人及貨物為受沒收的標準。即中立國貨物載於敵船之上者，得於付清運費後交還原主，並許貨主以相當價格購此船隻；不過敵國貨物載運於中立國船舶之上，則仍須受充公之處罰。細繹此文，敵國商船在戰時僅能保護中立國人民的財產。

^(註三) Sir G. Butler and S. Mac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PP.268-269。

，却不能保護自國人民（即敵國人民）的財產；同時中立國商船亦只能保護自國人民（即中立國人民）的財產，而却不能保護敵國人民的財產；是在戰時公海仍不得自由至為顯明。易言之，即「自由船，自由物」（Free ships, free goods）的原則尚未達到。因此中立國商船在戰時與交戰國貿易，殊感不便，此即英國在十九世紀以前堅持不放的政策。

在十六七世紀間「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逐漸昌明，倡之最力者爲荷蘭。因當時荷蘭海上貿易甚爲旺盛，爲謀

其海上商業之安全計不得不此。故於一六四六年與法國締約取得豁免法國一五三八年一五四三年及一五八四年三次諭令的限制。該諭令第四二款（一五四三年）及第六九款（一五八四年）云：敵人船上之中立國財產以及法國船所裝載之敵人財產概予充公。甚至中立國船隻如裝運敵國貨物達於全部亦得充公。此約四年爲期，法國允許放棄其干涉荷蘭海上貿易的權利。如是荷蘭商船可以任意裝運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甚至糧食菜素均可裝載，不受充公。此時載有同樣原則的條約有一六五〇年之鑫荷條約 Hispa-

no-Dutch Treaty 一六五四年之英葡條約、一六五九年之法西條約及一六六一年之葡荷條約。其後一六六二年荷蘭又與法國結一商約，載入補償條款；即如認中立國船隻可以保護敵貨，則交戰國不許在敵船上攫取一切及其他中立國貨物。此項原則並載入於一六六七年、一六七四年及一六八九年之英荷條約，一六七二年之法瑞（典）條約，一六六七年及一六七五年之蘇荷條約 Sueldo-Dutch Treaties 一六七七年之法英條約及一六七八年之法荷條約。

雖然，上述諸約僅係一種個別交易，各爲其方便而已。甚至兩締約國如一方爲交戰國一方爲中立國時，則無法履行。例如英國與荷蘭所訂各約（一六六七年一六七四年及一六八九年）則採荷蘭主張，與法國一六七七年所訂之約亦同；但與瑞典（一六六一年，一六六六年，及一六七〇年）及丹麥（一六七〇年）所訂之約，則仍保有海洋法 The Consolato del Mare 的原則。更進一步於一六六四年宣布的捕獲法院 Prize Court 條規中（第二款）規定中立國船隻載運敵人及敵貨，皆予捕拿及充公。同樣，法國

於一六五五年與漢舍城 Hansa Cities 締約，允許漢舍船可裝運敵貨，敵船亦可裝運漢貨，但在一七一六年與漢舍所繕新約，則又另採他項原則，即漢舍船裝運敵貨與敵船裝運漢貨，概予處罰。總而言之，「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在這時期並未達公認的程度，故各國得於利害關係自行取舍便了。

迨至十八世紀，「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仍無何等進步，各國間仍限制極嚴。例如一七〇四年法國的新條例規定凡中立船隻在敵國口岸裝貨而不直接駛回自國口岸而另駛往其他口岸者，該貨概予充公。自一六八九年至一七一三年間英荷諸國均認此原則為合理而依照遵行。例如一七年英國會通知倫敦普國僑民謂：普船只能裝載普貨或英貨至法國，及普船裝載法貨只能駛往法國口岸是。至一七四四年法國又立一新例，此例較前寬和，即允許中立船隻載運敵貨不充公。及至一七七八年法國更進一步準備無條件的放棄沒收中立船隻上敵人財產之權利。故是年二月六日與美國締訂的商約即含有是項原則。全年七月二十六日宣布將此項特權推廣於各中立國。惟聲明在六月內他

的敵國仍無互惠的待遇則不予以此項優待。此時西班牙亦仿效法國，於一七〇二年、一七一八年及一七七九年先後公布條例，一一如法國條例所規定。其他諸國亦多如此（註四）。內中惟有英國仍固守其原來政策不稍更變，結果在一七八〇年致與各中立國發生很大的衝突，即世所謂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是也。是年春俄國欲努力於編纂戰時海上法籍以抵抗英國起見，因向世界宣布下列四項原則，要求各國贊同：（1）凡中立船隻可以自由航行各口岸及交戰國之沿海；（2）除戰時禁制品外，所有在中立船隻上交戰國人民的貨物，概予自由（即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3）第二條所述之戰時制禁品，僅限於戰時軍用品；（4）

註四 自十八世紀至武裝中立期間，列國所締條約內含有「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的有：一七一三年之 Utrecht Treaty 由英法及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締結而成；一七一三年之英西條約；一七一四年之西聯（聯合省）條約；一七一五之聯俄條約；一七三九年之法聯條約；一七四二年之法丹條約；一七四二年之瑞典兩西黎條約。一七四八年之丹麥兩西黎條約及一七七八年之法美條約。此中須說明者，英國雖曾締有此項條約，然在條約之外，則始終堅持其固有政策。

封鎖口岸，須有充分的力量以證明中立船隻駛進的危險。

此項原則宣布後，法蘭西西班牙及美國立予贊同，丹麥瑞典及俄羅斯將此原則併入於其所組織之武裝中立同盟約內，而荷蘭普魯士奧大利葡萄牙及兩西西里 Two Sicilies 國王均先後加入，一時氣餒上騰，如火如荼。無何不旋踵間，美國於一七九四年卒爲英國所屈服而與之締結商約，承認中立船上之敵人財產得予充公(第十七條)。瑞典亦於一七八八年與俄國啓戰時公然聲明放棄武裝中立的原則，俄國後復從之。法國於大革命期間(一七九二—一八一五)亦屢次干涉中立國的商業，不許中立船隻裝運敵貨，違即收沒。拿破崙 Napoleon 亦於一八〇六年及一八〇七年兩次宣言封鎖英國全島，對於駛往英國及其殖民地或從其地而來之各國船隻概予沒收。英國爲對抗法國起見，亦下令封鎖法國所有口岸及其聯盟國，並收沒中立船隻載運之敵貨。此猶未足，英國並聯同俄西普，等國極力設法防阻中立船隻直接的或間接的與法國貿易以斷絕其生命。此種殘酷背理的舉動，幾把國際公法的原則與習慣尤其是海上法完全破壞無遺。故後來卒引起美國的抗議，蓋美國自華盛頓

執政(一七九三年)以來，即主張擁護中立國的權利者。

十九世紀初期，俄普瑞典及丹麥重新組織第二次之武裝和平同盟(一八〇〇年)以威脅英國，除原有主張外，復加入新原則一條，即「經護送艦官員聲明其所護送的商船無戰時禁制品後，即可不受搜查或檢驗」。英國雖受此威脅，然其剛愎態度初未稍變。一八〇一年又與俄羅斯瑞典及丹麥締訂新約，取得沒收中立船隻上載運敵貨之權利。不過後來俄國會於一八〇七年申明撤消一八〇一年之協定，及宣言重新遵守武裝中立的原則。然至一八〇九年俄國又諭令：「凡中立船隻載有敵國製造或出產之商品，得以制止並得沒收或拍賣。如該商品達全貨一半以上，船貨一律沒收」。是俄國前後態度堅特無定，宜乎終爲成竹在胸之英國所屈服。所幸法國於此危途中，對於「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始終繼續努力維繫不懈。於一八五四年克尼米戰爭 Crimean War (英法與俄啓戰) 之後努力編纂海上法規 Maritime Law，卒於一八五六年巴黎和議時成爲巴黎宣言。原來克尼米戰爭之時，英法聯軍所適用的海上拿捕法完全不同。法國所適用的係海上法之各種原則

海上法規 Maritime Law，卒於一八五六年巴黎和議時成爲巴黎宣言。原來克尼米戰爭之時，英法聯軍所適用的海上拿捕法完全不同。法國所適用的係海上法之各種原則

，而英國則仍然維持前時之海洋法 Consolato del Mare。以故巴黎和會時（一八五六年），法國代表乘此機會提出下列四項原則要求英國贊同：（一）私人武裝船隻 Privateering 仍然取消；（二）除戰時禁制品外，中立船隻可以保護敵貨（即不受充公）；（三）除戰時禁制品外，敵人船隻亦可保護中立國貨物；（四）封鎖必須有效。英國代表對此建議甚表同情。其他出席代表亦表示贊許，結果於是年四月十六日由到會七國代表簽字成立，此即世所謂巴黎宣言也。

細查巴黎宣言之內容，即歷來荷法美諸國所倡導的「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亦即兩次武裝中立所宣告的原則之一部。可惜此項原則尚未澈底，對於敵船上之敵貨未曾提及（仍受充公），而又加以戰時禁制品的限制。是「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尚未完全達到。然歷來爭論不休，各行其是之「中立船上之敵貨及敵船上之中貨」之處置辦法則確已達到解決的途逕，此不得不謂國際公法進步的表現之一點。

此中有一點不可不注意者，即英國態度的倏爾改變。

查英國素來即堅持反對「自由船，自由物」的主張，因此種原則一實行，英國即損失其海上權威。今何故而忽然改變前態，放棄其素所堅持之海洋法 Consolato del Mare而逕採取與此絕對相反之巴黎宣言，此中原因殊耐人尋味。

究其主因約有種種：第一在克尼米戰爭時，英法已為同盟國，勢必兩國海軍共同合作，然因兩國對于中立船隻無一致的法規適用，彼此頗感困難；第二在戰爭未開始及進行時，兩國海軍在波羅的海 Baltic Sea 勢必聯合動作，然對於素來倡議中立船隻在海上可以自由之瑞典挪威又不得不持友好態度以希贊助；第三英法兩國甚希望德國表示協助，故採此海上寬和的政策以誘之；第四由於英國統治階級的心理自拿破崙戰爭以來已逐漸改變，以為戰爭是不得已的事，應該減輕他的痛苦，古代海上擄劫的行為實在是野蠻的舉動，近代文明的國家似不應再有。況且在陸戰法規裏，敵國人民的財產已經不予處分，在海戰法規裏似亦應如此。英國公爵克黎頓 Lord Clarendon曾言曰：『近代文明的焦點在於減輕戰時的痛苦及確定與擴充中立人民的權利。這點在陸戰上既經做到，但在海戰上則猶未能。』

此種區別殊不應有。故現時的海戰，實與最野蠻時代的習慣無甚差異」^(註五)；第五英國商業政策，較之往昔，變化極多，決不能亦不容固守原有主張致碍商業發展。今若改弦更張，不獨可邀改良國際公法之美名，並可邀獲國際之好感。

雖然，當時反對英國加入巴黎宣言之人亦頗不少，例如上院議員柯氏 Lord Colchester 曾動議謂：歷來著名公法家會一致公認拿捕中立船上之敵貨為交戰國之自有權，維持此種權利是非常重要，如放棄之，不啻對於依靠海軍之國加以重大損害。又如帶皮公爵 Lord Derby 極力反對曰：這種讓步，實與先賢辟特 Pitt 吉冷威爾 Grenville 及肯客 Canning 的政策大相背謬，吾人應誓死反對。如採納之，不獨剝奪英國在戰時海上大權的自然利益，並且剝奪行使該優越權的地位及交戰國的權利。英國若無此種權利即無一切（註六）。

美國對於巴黎宣言拒絕簽字。其拒絕理由並非反對「自由船，自由物」的原則，實因巴黎宣言第一款不能與美國國情相合。美國立國未久，並無巨大海軍，故在戰時須

靠武裝私人船隻。當時美國國務卿馬泗 Marcy 曾表示意見謂願接納巴黎宣言之第二三四各款，惟對於第一款則主張修正，英法俄荷諸代表均表示接受。無何正商議間，美國國內政局劇變，改選布呈南 Buchanan 為總統。翌年（一八五七年）美政府又令出席代表停止商議此事，此事遂無形停頓。此外西班牙墨西哥及其他小邦亦多未簽字，但至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時均先後附加。日本亦於一八六年簽約加入。

在歐戰期間（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公海自由一問題又引起很大的爭論，首當其衝的為英德兩國，其後美國亦復加入而造成兩大壁壘；當歐戰之始，德國即申明公海應屬自由不許交戰國干涉中立國之海上商業。在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德國帝國首相即發表宣言說明此旨。其言曰：『保護我們自己及幸福以及世界各國起見，我們只想把公海海上自由；我們不像英國總想統治公海，我們只想把公海

註五 Bordwell, Law of War, P.67.

註六 關於一八五六年英國海上政策的改變，討論最詳細的可看 Pigott s. Declaration of Paris,

爲萬國均平使用』。其致美國的通牒有云：『德國戰爭之首要目的在求一定的規則與保障及海陸軍之縮減以及公海自由及交通』。當時奧國外交部長亦有同樣的通牒致美國：『公海爲地球上萬國所公有，應該公開的平等使用；不許爲一國所統轄』。結果美國國務卿乃將兩國的主張通牒英國，聲明美國的主張亦與德國同樣。英國得此通牒後，認爲德國的主張實係一種欺世盜名，純爲自己利益而着想的政治手段。德國因欲與英國爭霸海上排除英人之海上勢力，遂不惜假辯護國際公法之美名而暗中達其帝國侵略的目的。故英人吉冷特 J. Grindle 評曰：德國主張公海自由的真意，並非指世界各國不論大小一律的可以海洋爲商業及其他目的之用，因爲這種權利存在已久，而英荷兩國亦早已代爲保證，其用意蓋在於消滅英國海上霸權之作用。因爲英國海上霸權一旦消滅，德國商品即可自由進出口如同平時一樣。吉氏又曰：英國獨霸海上，不獨無反對海洋自由之原則，反有爲人類造福之證。自英國在海上實施警察權以後，列國商業藉以獲得的利益實不可以道里計。其最顯著者如解救歐洲之受拿破侖的纏擾及阻止德國橫行海

上之迷夢是。故德國之提倡海洋自由，決非主張海上有相等利益或保證海上無限制的交通。其用意所在在欲毀滅阻礙德國到達政治的或經濟的霸權的困難及掃蕩英國海上之優越地位。吾人均知陸軍最强者爲德國，陸軍在陸戰上現均可以任意攻取敵國及征收戰稅，如海上一旦自由，即無異允許海上敵人財產不可侵犯，予與德國無限的保障。如是德國在海戰上即可避免英國的橫行，而在陸戰上彼可逞其最優之陸軍，鞭笞全歐，狡計深謀莫善於此。前英國海軍大臣貝爾福 Balfour 亦言曰：如德國之主張成功後，英國海軍雖仍可繼續存在，然其價值則已大減。英國再不能利用此項壓力以對付敵人，有之唯有聯絡他國之陸軍耳。如是世界上最有力之國即爲具有最大軍隊之國，可以專制一切，是德國之所建議，不獨有消滅海權價值之嫌，抑且減少無強有力的陸軍之國的權力如英美是。又曰：欲跋行海權而對陸權不加限制，其加害於人類實比國際法所賜者爲尤甚。夫以主張軍事必需 military necessity 至極點的德國，而謂能贊成敵人海上商業可以自由之原理，此層殊難令人無疑。要之英國所持之唯一武器如果消滅，不獨使

島國之利益無法保障，即全世界之自由亦將犧牲(註七)。

以上爲英國之駁辯，然德國學者亦嘗自圓其說。例如西蘭米 Schrameier 於一九一四年冬在 *Deutsche Warte* 會辯護說：現在的戰爭對於規定的將來國際海上法實供給無限新資料。德國的法律意義及德國法理學均可使那英人自嘆紛雜無章無法改正之現行海戰法而加以整理。然無論如何，英國海上獨霸的局面一日不去，則英國統轄海洋的原則將一變而爲英國廢棄海洋的規則。全年在德國日報上 (Tag) 愛蘭伯 Ehrenberg 亦辯護說：德國在數世紀以來即擁護公海自由主義。海洋決不能爲一國所統治，必須爲萬國商業之自由公路。這種真理是完全根據國際海上法而來，任何人均不能違反。不幸英國猶不遵守而自倡其閉海之說，致使人類的文明發展爲之阻梗。德人今後的唯一政策，惟有採取武力以抵抗之。這種奮鬥，中立國人民必能了解而予與同情。破亞 Poll 亦辯護說：和平的目的就是武力的目的。我們國家將來所需要的，爲公海自由爲充實保證，並非爲白紙黑字的法規或和平條約中的巧言。這個充實保證就是海軍。我們惟有死戰，或以手鎗對着英國的

心胸 pistol directed at England's breast 然後始可達到公海自由的途逕。

總觀兩方的議論，均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有一點吾人須認清者，凡論一事應從實際與理論並觀，切不可爲一方空洞的理論所矇蔽。公海自由在原則上吾人是不反對，惟德國之倡導公海自由，是否全爲國際公法之立場而爲此抑或另具有政治目的，則殊不能令人無疑。查德國於宣戰後，即於公海埋伏水雷，又於英國近海宣布戰區不許中立國船隻進駛。其後並採用潛水艇政策，不分中立國與交戰國的船隻皆加以轟擊或阻礙。更就歷史上言之，在第二次海牙和會時，英國早已準備放棄海上拿捕之權 Right of Capture，祇因德國不願意討論軍縮問題致此事於失

註七 關於德英二國在歐戰時對於海洋自由的爭論，其比較可參考之資料，同看 A.S. Hershey,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 13 Amer. Jour. of Int. Law, PP. 206 ff.; O. Nippol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World War (English trans. by Hershey), PP. 151 ff.; and J. W.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Vol II, § 575—577, and Prize Law During the World War, ch. 8.

敗。又如當時英國贊成公海禁止埋伏水雷，而德國反對之。同樣關於在公海上改商船為軍艦及毀壞中立貨物等問題，德國的主張無一與公海自由的原則相合。可知德國宣傳公海自由的真意原不過限制經濟的戰爭而獎勵軍力的戰爭。英國誹謗德國之言，不可謂為無理。

在此英國與德國互相爭霸海上之時，美國尚為中立國，此時兩方執行戰時禁制品及封鎖法律達於極度，因此美國與歐洲中立國的貿易大受防碍。美國在此情形之下，因重提公海自由的主張。乃於一九一七年正月由大總統威爾遜 Wilson 在國會（上院）宣讀政策，主張設立國際機關以保證和平；並認公海自由為和平平等及合作的唯一方法，美國願傾全力與世界諸國努力於此途逕云云，威氏又云：如世界各國政府誠心合作，對於公海自由不難獲得，美國當為此原則而奮鬥，務使海洋不論在戰時或平時一律平等的與安全的為世界全民族所使用。這種原則，威氏於一九一八年向世界宣布的和平計劃裏曾重複說明，即著名的威氏十四點中之第二點。當時聯軍及德國均願接納，認為可作雙方休戰及和平解決最好的法律基礎。該十四點中之第

二點云：『在戰時及平時領水外之海洋須絕對的自由航行，但為執行國際盟約得由國際行動封鎖海洋之一部分或全部』。

依現時國際法的規定，公海在戰時是受着許多限制，例如交戰國可以封鎖方法斷絕他國與敵國之海上交通及貿易，阻止他國載運戰時禁制品至敵國及防備他國之非中立役務如傳遞消息私運士卒等是。今若依威氏的建議，所謂海洋絕對自由，勢必將這些從來公認的戰略，完全斬斷不能在用。以故歐洲列國尤以英法為最，莫不認此種條款應作其他解釋。因此他們都聲明在和會時須保留對於此問題討論之完全自由。迨至和會舉行時，威氏所提出之十四點，十之八九完全不能實現，海洋自由亦為其一。直至今日，此項問題仍在爭論之間懸而未決。

總觀戰時公海自由的歷史，吾人可得結論如次：在中世紀以前，海洋在戰時是完全在不自由狀態。自十六世紀起，荷蘭首先出面提倡海洋自由，然勢力極衰微，影響不大。至十八世紀末葉，法國繼荷蘭而起，然亦不旋踵而消滅。其間雖有俄國出面主張武裝中立，究不能使公海自由

之說成立不墜。美國於一七八〇年首次加入武裝中立，擁護公海自由，此為其出露頭角於世界劇場之初步，讀者不可不為之注意。迄乎十九世紀，法國乘克尼米戰爭之後，

重提公海自由之主張，頗得列國的全情，卒於一八五六年成立巴黎宣言，是公海自由的理論既由空談而至具體。及至二十世紀，美國受歐戰的影響未能充分享受中立國通商的權利，因而繼法國之後與德國出面主張公海絕對自由之說。自此主張一出，以前的主張均覺未能澈底，蓋此項主張不論在戰時或平時均一律的絕對適用。可惜此種主張自威爾遜提出後，卒因英國的反對效力甚微。

讀此吾人知公海自由之倡導者（指戰時），實有荷蘭法蘭西俄羅斯德意志及瑞典丹麥諸國，美國不過其中之一國而已。即其出面主張公海自由之論亦僅二十世紀中事，故吾人謂英美與海上自由問題有關較為得體。然近時常人多稱與英國均與海上自由問題有關，寧毋說荷法德俄美諸國英美者，蓋自歐戰後惟有此兩國對於此問題利害關係最深而其勢力亦足以相抗故也。

四 英美對於海上自由爭論的焦點及其將來

吾人欲知英美兩國對於海上自由爭論的焦點，讀上述公海自由的發展一節即可明瞭其大半。一言以蔽之，兩國對於公海自由所發生的利害關係彼此衝突而已。茲先言英國方面：英國自始至終堅持公海不得完全自由的理由約如下述各端：第一公海自由若如威氏的主張，在事實上殊不易做到，因為當兩國海上作戰時，情勢險惡，中立國商船自不能安全通行，照常營業一如平時。茲以陸戰而言，當兩國軍隊正在交鋒之時，中立國商農民等而謂可安全自由來往不受阻礙是烏乎可？這種行為，將使交戰國在陸上無法作戰，縱能作戰亦無良果可獲。陸戰如此，海戰何獨不然；第二、明悉海戰策略者，莫不知海戰是在長距離舉行的，故常需巡洋艦巡迴海上以斷絕敵人商業。要知海戰的目的，是斷絕敵人糧食的供給，使敵人的生命受極大壓迫終至投降為止，今若限制巡洋艦在海上之自由行動，是無異剝奪海戰國的交戰權利而偏袒中立國的經濟利益，據情

按理，殊難認可；第三、一國求生存時，得適用戰爭主權，在行使此主權時中立國的利益當為退讓。故海上戰爭欲使敵國屈服，非行使此權不可。交戰國無此權，則海戰無大意義，除轟擊敵國沿海各口岸外，軍艦毫無用處。但轟擊敵國沿海各口岸事，近世已認為不合戰規；第四、依威氏公海自由的主張，是顯然包含着敵國的經濟封鎖不能拘束中立商業。易言之，中立國與交戰國的貿易，只要不在兩軍正在交戰的海口內仍可自由進行。這種行為實與交戰國的軍事行動大有防礙，吾人對於中立國的商業權利固應尊重，然對於交戰國的軍事權利亦應顧及。況且經濟封鎖是合法軍略之一，中立國似應服從。中立國商業云云，其實亦不過相對的名詞而已。當中立國與交戰國貿易時，不僅涉及中立商務並且涉及交戰國商務，故吾人如承認中立權利，即無異否認他一交戰國阻止其敵人貿易的權利。如是敵人將利用中立商船從事貿易，海戰等子無用；第五、主張公海自由之極端者，謂公海自由應包含取消沒收海上私人財產及戰時禁止品之限制，同時並須禁止在公海內設置水雷。其理由謂公海為萬國共有公路，不能為一國獨享

。海上交通的公有利益，必須由航業各國自由合作始克有成，今若讓一國獨尊海上，勢必引起不平等之待遇。所謂財物交換，利益相濟，海上貿易平等，及在公海上任何國家在不損他國平等權利之範圍內得做任何之事等等，均將成為泡影。例如米拉 Meurer 等即持是說。這種見解如能實現，固為吾人所希望，然問題並不若是之簡單。蓋戰爭的目的，海戰與陸戰純然不同，因其不同，其所採取的戰略與手段亦不同。在陸戰時首要目的是欲消滅敵人抵抗能力故以佔領敵方土地為標的，私人財產之破壞或掠取與否無關宏要。若海戰則不然，第一必須毀滅敵艦，轟炸敵國沿海之砲台兵工廠及各種軍事設備。其最重要者尤須斷絕敵人海上來往，防阻載運戰時禁止品，封鎖及拿捕從事非中立役務之中立船隻。此外如拘捕敵船敵貨，斷絕敵國與其殖民地之交通，斬斷與敵國相聯之電線及海底電線及保護本國沿海及海上商業亦極重要。由是觀之，海上戰爭，封鎖與拿捕實居重要部分。一則事前以防阻中立國之貿易，藉以擊破敵人商品之進出而減却其經濟抵抗能力；一則事後直接對於與敵人貿易之中立船隻而予急緊處分。兩者

在今日由武力衝突而至決勝于經濟戰爭的時代，實為不可缺少的必要手段。明乎此，則上所述公海自由之極端解釋，不過詩人之夢而已，決難實現。蓋這種意見，究其極非至海戰完全取消不可。德儒推里拍及史帝 (Triepel and Scher-Sonlo) 言曰：『完全取消封鎖及戰時禁制品的權利，是一個烏托邦 Utopia 的思想。取消拿捕獲物的權利而全時不取消戰時禁制品及封鎖的權利，不獨是一個奇論，而且實際上有害於德國』。蓋這三者不能舍一存二，或舍二存一，必須同時取消方見有效（註八）。但事實上，這三者（拿捕、戰時禁制品及封鎖）在海戰上是無法推翻的，故主戰時海洋商業自由之說，縱使理論上極通，亦無由實現；若能實現，即是戰爭本身既經取消，但是戰爭能否取消呢？第六、英國素稱海上霸王，其國家命脈全繫於海軍。同時其殖民地遍於天下，故在戰時必須維持與其殖民地的交通，以免經濟困縛。如海上完全自由，任隨各國使用，勢必使英國的海軍效力大減。英國所持以抗敵國的武器唯有海軍，有此海軍，即可威迫敵國，封鎖敵國，斷絕敵國海上的交通，及監視中立國海上的商業。蓋近世的戰爭

，不僅持雄厚的武力以決勝，此外尤須依賴經濟封鎖。如一國能實行經濟封鎖敵國，使其因乏餓餓，供給不足，內部自然發生變化，固不必兵臨城下然後始可獲勝利也。於是於拿捕、封鎖及戰時禁制品的限制絕對不能取消（即公海不能自由），如取消之，英國海軍即失其效力了。

以上為英國反對公海自由的理由。至于美國為何而贊成公海自由，其理由可分政治經濟兩層說明：在政治方面，美國反對英國堅持閉海之主張，其理由實與德國在歐戰時反對英國之理由完全相同，即欲推翻英國把持海洋的優超地位；在經濟方面，美國素為金圓國家，無處不欲推廣其經濟利益，故其對於遠東、中南美及歐洲的外交政策，均以經濟侵略為歸宿。美國既以經濟侵略為其目的，故凡對於有妨害此項政策實施的障礙定必設法去除。公海在戰時不得自由，即為其最大障礙之一。故在歐戰時，美國對於德國公海自由的主張，極力附和並為之聲援，即此之故。其次美國的殖民地不如英國之多，其所仰給於殖民地者

註八 Hershey,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13 Amer. Jour. of Int. Law., PP. 266 ff.

不如英國之甚一或至於無，故在戰時除保護自國海防外，幾無巡邏海上之必要。論者謂美國之提倡公海自由，確為有心擁護及促進國際公法而為此，並非如德國者然，藉擁護國際公法之美名而暗圖政治的利益，果爾，則其主張或可獲世界的同情也。

最後吾人對於公海自由，將來是否可以完全達到一問題，略作一簡單的敘述如次：吾人欲答覆此項問題，應須視公海自由作如何解釋。如認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的原则即為公海自由的解釋，則此種自由現既完全實現，無庸再議。是德國在歐戰時的主張，無異畫蛇添足。如認海上拿捕之一切行為完全取消始能稱為公海自由的真正解釋，則此種拿捕行為正為海戰中不可避免的手續。如認威爾遜氏的解釋始能稱公海為真正自由，然公海在平時尚且受種種限制（如不能在公海劫掠、販運奴隸及執行熱追原則 Doctrine of Hot Pursuit 等是），而謂戰時反可絕對自由，是亦不合邏輯而且難能之事。如認取消封鎖、戰時禁制品、設置水雷及沒收敵人私有財產等限制，始得謂為公海自由，則在海戰未能廢除之前，這些限制絕對不能取消。蓋

此種要求，簡直要求取消海戰，在今日羣雄角逐勝於經濟封鎖的世界裏，而謂可以取消海戰，寧非癡人說夢？準是以觀，將來公海是否可以自由殊屬疑問。蓋公海自由與海戰，兩者不易並存。有海戰即無公海自由，有公海自由即無海戰。平心而論，公海自由不過為改革海戰之先聲，然今日應改革的事不僅限於海戰，即空戰與陸戰，亦應加以相當革新，故為人類幸福計，三者均不宜偏廢。今若不此之圖，斤斤於海戰的限制，而對於擁有强大陸軍及空軍之國則任其使用陸上圍攻，空中轟炸殘殺無辜居民焚燒無自衛之市鎮城鄉，及其他相似戰術，則此種改進對於人類實無增益可言。故一九一一年國際法學院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曾提議限制使用軍用飛行器，並謂僅限制潛水艇的使用而不限制飛機轟炸私人房屋及無抵抗的居民的行為，實為最不邏輯之事。

最近據路透社傳來消息，謂美國將不再堅持公海絕對自由之說，是否確實現尚無事實證明。不過從國際合作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眼光看來，美國放棄此項主張可以使國聯的權威增加無限。因為國聯用以制裁違犯國聯盟約最緊要

的利器就是他的經濟封鎖。但是要實行經濟封鎖，却與海上自由主義大相逕庭。因為依照此項主義，美國仍可向被封鎖的國家繼續貿易維持其中立國的權利。這樣豈不是使國聯的經濟封鎖變為無效麼？同時吾人當明悉國聯的真正實力，是全恃會員國來行使制裁責任。如國聯施行經濟封鎖，所須借賴之會員國，當然為海軍最强之英國。今假使英國願意把海軍借給國聯使用，然而具有同等海軍力量的美國，却執行其素所堅持的海上自由主義，這豈不是明明引起英國及國聯與美國發生正面的衝突嗎？無怪國聯聯約裏最有效力的第十六條始終無法實行。但是猶有一點吾人不能認為無疑，就是假使美國既經願意放棄海上自由主義，以後是否能將其海軍連同英國的海軍共同作國聯的後盾呢？英國從此是否願將其海軍供國聯驅使呢？

粵廣豐消石粉
商標 註冊

本行創設以來已垂七十餘載專營用廣雜貨中西顏料凡鴉油漆塗料如洋綠雲青泥金銀粉洋黃洋鉛粉洋銀硃等以及一切染料如紅毛藍富貴牌青連桃紅品綠淡黃乾青染圓牌元色新雙鷄及雙鷄牌硃紅魚燈牌金黃木鶴牌青連虎車牌品紅雙美牌不退硃象耕牌金黃及綠鑲蘇木桔子等均有存備至黃丹鉛粉牛膠硃碌廣膘瓦金銀銅綢金黃白錫金生大爐姜黃茴香檀香艾絨石黃月石黑白大川黃蠟純硯小蘇打艾片或為工藝所必需或為髹漆所攸賴故尤繫焉具備而最著者如粵東廣豐滑石粉乃炒茶必需之品近更自創桐虎牌滑石粉其原料幾經嚴格剔選加工製造故其粉之細膩潔白尤勝廣豐之貨其成分并經上海商品檢驗局化驗毫無毒質給有證書而製茶應需之燭深漆綠白蠟等亦專為運辦以供顧客之需求再者本行以桐虎松鷄跑馬壽星為商標之貨因欲推銷牌子類皆價廉物美如六兩壽星入漆硃六兩桐虎入漆朱桐虎隻青桐虎砂綠桐虎洋綠桐虎深淡洋黃松鷄跑馬洋銀硃桐虎洋銀硃跑馬金粉桐虎金粉及銀粉等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近更經理開林油漆公司所出各種油漆如蒙惠顧各貨無不竭力發勞以副雅誼

四十年來日本統治下之台灣

林雲谷

一

「四百萬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灣！」這是三十九年前義雲海日樓詩鈔的作者丘滄海先生的感慨詞。丘先生在遼清時代是一個生長台灣的進士，當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對日戰爭失敗後，被迫簽訂割讓台灣及澎湖等島嶼的條約時，他和唐景崧劉永福等民族英雄因為不願坐受宰割，籲請清政府顧全民意又無結果，曾在台灣宣佈獨立，組織共和國抗禦日本軍隊登陸，血戰數月，孤立無援，終於失敗。自是以還，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已經是有四十年了。在這四十年的歲月中，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雖然繼續不已，但終無法抵制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壓迫經濟統制和文化侵略，所以到現在，原為我們中國一部分領的台灣實已化為日本的殖民

地。

溯日本於割我台灣以前，雖曾奪我琉球，但因該處地小人稀，日本資本主義亦尚未帝國主義化，以其所得的統治殖民地的經驗並不很多。迨割我台灣日本的資本主義始漸次化為帝國主義，而其殖民政策亦始漸次確立，統治殖民地的經驗亦隨着豐富起來。因為他們統治台灣已獲得相當的經驗，這些經驗增進他們不少向外擴張殖民地的勇氣，所以到了一九一〇年他們便放胆併吞我們中國無力援助的朝鮮，及至一九三一年他們且悍然強佔我們中國的東北了。

從「九一八」到現在的三年多的歲月中，日本帝國主義強佔我東北的暴行雖然迄未終止，可是日本能否化我東北為其殖民地的問題，我們中間似有不少人士仍抱樂觀的態度，以為日本帝國主義決難達到其目的。他們所以持此態

度的理由之一，就是認到假定日本強佔我東北的現狀竟能維持下去，而因今日東北的三千萬中華民族比昔日台灣的四百萬中華民族有許多外地方是強得多，例如民族意識的覺醒，東北與關內的種種關係的密切以及我國政府堅持不承認僞組織等等，這些事實均足為日本帝國主義化我東北為殖民地的阻力，這種幼稚的樂觀論雖然不值一駁，但其足以誤國家種族的一點却值得注意。而為喚醒他們的迷夢起見，作者覺得讓他們認識四十年來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使他們知道日本如果從此強佔東北，則日本人憑着其統治台灣及朝鮮的經驗，並非沒有消滅東北三千萬中華民族的民族意識的可能，這也是一樁應為之事。

何況到了現在，日本帝國主義不僅因為有了統治台灣、朝鮮等地的經驗，居然放胆強佔我東北為其新殖民地，而且除了利用朝鮮人為其侵略我東北的工具外，現正利用原為中華民族的台灣人為其侵略我東南的工具。近來福州廈門汕頭等通商口岸台灣人無惡不作，擾亂治安，實為日本帝國主義隱在幕後所主使的。這些認賊作父受敵驅使的台灣人，從他們的年齡上推斷，至多是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

受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後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他們的父或祖既均為我們的同胞，然而他們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竟記不得這層或不顧念到這層，甘為敵人侵略祖國及宰割同胞的前驅，我們縱不以為日本帝國主義的同化殖民地民族的能力可驚，亦應該認識日本主國帝義的操縱殖民地民族的能力可畏。

進一步來說，日本割我台灣雖只有四十年，然在這短短的四十年中，日本的資本主義已化為帝國主義，而其南侵北進的兩大政策亦已獲飛躍的發展。但日本帝國主義並不以有此飛躍的發展而自滿足，抑且以有此發展而益强大其向外擴張殖民地的雄心。前年春日本為不願放棄其強佔我東北的暴行而通告退出國聯，去年冬日本為不甘繼續受海軍軍備限制的羈絆而通告廢止華盛頓條約，這些都是其熱中向外擴張殖民地的事實表現。日本帝國主義亦深知其最近的動向必將與歐美列強發生衝突，尤其是將與英美兩大帝國主義國家發生正面的衝突，所以先發制人，一面強佔我東北，一面要求海軍平等，藉此在未來的海軍軍縮會議中，迫英美兩國答應海軍平等為日本放棄強佔我東北的

條件，或承認日本強佔我東北為合法而日本則取消海軍平等的要求為報酬。然而，日本帝國主義的這種企圖能否實施，因為英美兩國的態度尚未確定，目前尚難判斷。因此

日本帝國主義不能不樹立「外交第一，國防第二」的政策，除了積極進行外交活動謀與英美兩國妥協外，同時積極進行充實軍備謀與英美兩國對峙。在這種情形之下，與英屬香港及美屬菲律賓極為接近的台灣便成為日本固守西太平洋海防的重要地帶。所以最近日本統治台灣的情形，當此遠東屬勢緊張的時候，我們亦有予以注意的必要。

二

據日本人矢內原忠雄在其所著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一書中說，當日本初割我台灣時，因為該國朝野認為台灣難於統治，很有些人主張賣回給我國。所以然者，大概是當時台灣的獨立運動所表現的民意識很震驚了毫無統治殖民地經驗的日本人，使他們懷着不易統治台灣的念頭。但是，日本的武力隨着台灣的獨立運動失敗而得侵入該島後，所謂賣回給中國的主張即隨着武力統治台灣的成功而漸

次消滅。這四十年來日本因統治台灣而派往鎮壓該島的總督，有如左述：

| | |
|--------|---------------|
| 樺山資紀 | 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就職 |
| 桂太郎 |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就職 |
| 乃木希典 |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四日就職 |
| 兒玉源太郎 | 一八九八年二月廿六日就職 |
| 佐久間佐馬太 | 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就職 |
| 安東美貞 |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就職 |
| 明石元二郎 | 一九一八年六月六日就職 |
| 田健治郎 | 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就職 |
| 内田嘉吉 | 一九二三年九月六日就職 |
| 伊澤多喜男 |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就職 |
| 上山滿之進 |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就職 |
| 川村竹治 |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就職 |
| 石塙英藏 | 一九二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職 |
| 太田政弘 |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就職 |
| 南弘 |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就職 |
| 中川健藏 |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職 |

藉武力以行之則一。因為日本自佔領台灣後，從初代總督樺山至二代總督桂的前後一年多中，日本軍隊難把台人的獨立運動鎮壓下去，然而台人的自主活動並未終止，於是三代總督乃木就職後即開始實施所謂「三段警備」的方法：

(一) 軍隊負責征服山間的土匪，(二) 警察擔任村落的警備

，(三) 山間與村落之間的地帶由憲兵與警官協力警備之。

用這種方法以鎮壓台人的反抗。迨四代總督兒玉就職後且開始實施嚴格的保甲制度以監視台人的動靜。到了一九一九年世界大戰告終，民族自決的聲浪高聳入雲，日本帝國主義者為懷柔台人計，雖改任命文官為總督並設置有名無實的總督府評議會及地方自治機關以欺騙台人，可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警察網却隨着行政組織的改革在台灣全島佈置更為週密，而保甲制度在這些警察的指揮之下，推行益力，同時駐紮台灣的日本軍隊亦由日本軍部另設軍司令官統率之以鎮壓台人。所以直到現在，前身為華人的台人實始終未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為便於武力統治台灣之故，所以在武官統治時代，總督除握着軍政大權以指揮軍隊處理行政外，

且根據一八九六年日本國會通過的所謂「六三法問題」的明治第六十三號法律而得操立法及司法之權。凡台人的生殺予奪均隨總督的意思而定。該法律的內容是：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所發表的命令得以代

表法律。

第二條 台灣總督於臨時緊急之際得隨時發表必要的命令。

一九一九年文官統治時代開始之後，總督的權限難比軍政時代漸次縮小，但台灣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都仍集於總督的掌握中。及後因台人的要求，所謂「六三法問題」至一九二三年雖得部分的解決，即關於民事方面廢止總督的民事律令權，並規定日本國的民法、商法、民事訴訟其他附屬法律從此得適用於台灣，然關於刑事方面，總督仍保留着生殺台人之權。這是說，直到現在台灣總督對於不甘受統治而被發覺的台人，仍得不經法定的手續予以懲處。他這種特權實即武力統治的特徵。

在武官統治時代，台灣的政治組織是：總督府為全島最高行政機關，全島各地方設廳、支廳、街、莊、社、保

等輔助機關。及一九一九年轉入文官時代後，全島及澎湖的政治組織亦稍有改變。即是在總督府統治下的全島及澎湖分爲五州三廳。文化較高的地方設州治，文化較低的地方設廳治。州治下的地方設市或郡，廳治下的地方設街，都是第三級的地方行政機關。市內郡內或街內，又設莊或區爲最下層的統治機關。州知事、廳長、郡守，市尹均爲國家官吏，街長莊長亦由國家任命，非由人民公選。這些地方行政機關鎮壓台人均不假手軍隊而用警察，所以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爲上級警察機關。此外並在全島各街莊還分設支廳、派出所、駐在所等下級警察機關。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台灣全島的上下級警察機關計有警務部五、警務課三、警察課四五、警察署六、支廳九、派出所九六八、駐在所五六七、共一千六百零三所。這一千多所的警察機關所有的警察人數雖不明白，然因他們尙主持執行保甲制度之故，事實上已能嚴密監視全島四百餘萬台人的動靜。

至於其保甲制度的要點是二十戶成甲，十甲成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均由人民公選，再經警察長官予以認

可。保正甲長均受警察長官的指揮監督，負維持保甲內安寧之責。保甲人民相互戒飭，共負連坐的責任。即一人患法，十人同科。這種保甲義務，唯有台人負之。而台人在這種義務之下，須出自己的力，用自己的錢，維持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理想中的地方安寧，即自動制止一切反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發生，這樣才算盡了自己的責任。因爲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手段是如此的巧妙，如此的毒辣，所以前身爲華的四百萬台人，其民族意識日就消沉，而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亦着着成功。

三

武力的鎮壓與保甲制度的實施，自爲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着著成功的重要原因，但同化政策的推行却是日本帝國主義所以能使四百萬台人的民族意識日就消沉的最大原因。

日本同化台灣的政策，大致可分爲治標的與治本的兩種。茲就治標的同化政策來說，其主要目的是使前身爲華人的四百萬台人漸次數典忘祖，所以這四十年來，日本會

厲行如左的種種策略：

(一) 取締台人自辦學校與私塾，以免其子弟學習華文及認識中國的歷史地理。

(二) 禁止華報入口，以免中國文化源源傳至台灣。

(三) 不許台人自辦報紙，以免傳達中台間的消息及溝通中台間的文化。

(四) 拒絕發給台人留存中國的護照，以免其有受中國教育文化薰陶的機會。

(五) 限制台人攜帶現金出口或寄錢回中國，以免其與中國故里的宗親繼續發生關係。

(六) 勒令台人停止講究風水地理，以免其保存舊有的風俗習慣。

(七) ...

再就治其治本的同化政策來說，其主要目的是使台人

不單數典忘祖，而且變為他們的順民，所以日本統治台灣，除了厲行前述的種種策略外，尚積極實施如左的種種手段：

(一) 創辦收容台人子弟就學的小學校與公學校，所教

的都是用日文編的教科書，以使他們熟習日本的國語歷史和地理等。

(二) 凡台人子弟日常用日語談話的准入小學校，否則須入公學校，以使他們受這種區別待遇而努力學習日語。

(三) 發行專事傳達日台間的消息與輸入日本文化於台灣的報紙如台灣新聞、台灣日日新聞及臺南新報等

，以使台人耳濡目染都是日本的消息和文化。

(四) 鼓勵台人舉行火葬屍身並創設公共墓地，以使台人不再沿用舊時習俗。

(五) 廣播「台灣之歌」「南國節」日語創作的歌謡，以使台人喜新厭舊，漸次忘記漢語歌謡。

(六) 獎掖台人子弟赴日留學，以使他們多些接受日本

教育及承受日本文化的機會。

(七) ...

綜觀上述的治標的與治本的同化政策，可知日本自割我台灣後對於居住台灣的我們中國人的後裔，是努力設法使他們：一少接受中國教育而多接受日本教育，二少接近

中國文化而多接近日本文化，三漸忘記祖先的習俗而漸同化於日本的習俗，四漸忘記祖先的語言文字而漸專用日本語言文字。這種同化的政策是最可畏的，因為目前有許多從小即受日本教育的台灣青年，他們簡直自以爲是日本人，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竟歌功頌德不置。

我們知道，當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台灣實施這種同化政策的初期，在日本軍隊及警察的壓迫及保甲制度的拘束之下，台人反抗日本統治運動大有前仆後起的情勢，總計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之間，台人先後襲攻台北二次，襲攻台中二次，襲攻其他各處守備隊，辦務署，支廳及憲兵駐屯所等五十餘次，警攻警察派出所則不知幾次，因此而慘遭日本軍隊警察的武器殺戮的被拘捕而判處極刑的至少當在二萬衆以上。自南部的抗日領袖林少貓於一九〇二年被日軍擊敗後，至一九〇七年有北埔起義，一九一二年有林杞埔起義及一九一五年有西來庵起義等抗日運動不斷發生，計達十餘次之多，但結果均歸失敗。因為這些抗日運動，在日本的武力統治之下，着着失敗，許多民族英雄不是被殺則逃亡，致令台人漸次缺少有力的領導人物，同時

日本的同化政策又著著進行，許多台人子弟被其潛移默化，所以台人的民族意識乃日就消沉。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世界各地民族自決的聲浪雖漸次高揚，然而台灣的解放運動却極沉寂，利了一九一八年留學東京的台灣青年才組織「六三撤廢期成同盟」，期撤廢爲台灣總督專制政治根據的所謂「六三法」。一九一九年文官統治時代開始，林獻堂爲中心的設置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即於次年上第一次請願書於日本國會，簽名的共達一百七十九人。一九二三年冬所謂「六三法問題」經過部分的解決後，總督府即藉口維持治安而彈壓此種請願運動，繫蔡培火等於獄。但是，運動並不以此中止，至一九二八年上第九次請願書時，簽名的已增至二千多人，由此可見台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統治之下已漸次捨棄不屈的抵抗態度，並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同化政策之下改漸次採取妥協的合作態度，希望日本帝國主義設置台灣議會，讓他們參與統治他們自己的殖民地行政了。

四

以上是說明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統治鎮壓台人的反抗，以同化政策使他們變爲順民，此外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尚有一種毒辣的政策，這就是資本主義到了獨占階段的經濟統制。這種經濟侵略才是日本帝國主義所以能將難治的台灣變爲其殖民地的最重要手段。

台灣位在亞熱帶，物產極爲富饒。農產物中如米年可收穫二回，年有大宗的生產，他如甘薯、甘蔗、花生、豆類、麥類、麻類、煙葉、柑橘、香蕉、蘋果等的生產亦盛。林野面積佔全島面積的八成，至於木材的容積量，單就阿里山（二千一百八十四萬石）八仙山（一千零二十四萬石）及宜蘭濁水溪（四千九百七十四萬石）三處而言，爲數已在八千一百八十二萬石以上，則總額之大可石。鑛產以煤爲最多，石油、金、銀、銅、水銀、硫黃、燧等亦不少，鹽亦如之。水產則因四面環海，鯉、鯛、黃花魚、角魚等均繁殖於東西南北海岸。畜牧方面，如豚、羊、牛、鷄、鴨等亦所在皆有。此外尚有樟腦一物，爲台灣獨有的特產。所以該島爲我們中國領有時，福建廣東兩省的過剩人口，均視該島爲尾閥，世代安居樂業於該島的達四百萬衆。可

是自該島割歸日本，台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榨取之下，生活即漸次趨於窮困。

原來日本帝國主義憑藉武力壓倒台人的獨立運動後，鑑於當地的實業均操於前身爲華人的台人之手，爲便於日本的資本主義努力侵入該地計，乃於一八九七年籌設台灣銀行。該行於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自始即得發行紙幣以吸收當地現銀，兼事經營動產金融。不動產金融等普通銀行業務，成爲操縱全島金融的一大獨占銀行。日本資本乃憑藉這個獨占銀行而侵入台灣，外國資本則隨着日本資本侵入台灣而被迫離開該島，益以台灣總督府厲行官營及專賣制度，台灣銀行則予日本人在台灣經營的事業以特殊的便利，結果台灣的全部產業，不是被總督府所獨占，即爲日本財閥三井、三菱、藤山、鈴木等數家所獨占。

前面已經說過，台灣的林野廣大，木材的蓄積極多，所以日本帝國主義佔領該島，台灣總督府即規定伐木事業由政府官營。在台灣未割歸日本前，因島民吸食鴉片的很多，所以台灣總督府首於一八九六年實施鴉片專賣制度，爲政府生財之道。後因這種專賣的獨占政策，獲利甚豐，

台灣總督府乃於一八九九年實施樟腦專賣，於一九〇一年實施食鹽專賣，於一九〇五年實施煙草專賣等制度，樟腦是台灣的特產，鹽及香烟則為台人日常必需的用品，所以它們歸政府專買後，台灣總督府的收入日增，從一九〇五年以後，其財政即可獨立，無須仰給日本本國的補助。因為專賣制度既成政府的利薮，所以一九二二年台灣總督府又實施啤酒除外的專賣，到了一九三四年則啤酒也一併專賣了。

至於其他未歸政府官營或由政府專賣的實業，因為大資本壓倒小資本，新技術壓倒舊技術，有政府幫助的壓倒無政府幫助的，所以這三四十年來，農、礦、漁撈、畜牧各方面的企業均漸從台人的手中直接間接移入日本財閥的掌握。例如台人生產最多的米、甘薯、甘蔗等，在日本財閥的資本壓迫之下，台人只好以最低的價格將米假手日人商店運輸出口，將甘薯所飼養長大的六畜賣給日人所經營的食品商店或工廠，將甘蔗賣給日人所經營的大規模糖廠為原料。否則欲自行運輸出口或加工製造，必連此最低價格亦不能獲得。換句話來說，日本財閥挾着巨大的資本及

進步的技術侵入台灣，並得台灣總督府台及銀行的種種特別援助的便利，所以他們在這三四十年中，實已操縱全島的輸出入貿易，包辦全島的新式工業，獨攬開發地內礦產及打撈遠洋水產的經營。因此，台灣的所有財富，除了一部分為日本政府所榨取外，大部分均為日本財閥所吸收。在日本政府財閥這種經濟侵略之下，台灣乃完全變為日本帝國主義獨占的殖民地，而台人的生活只有日趨窮困的一途。

前身或其祖若宗為華人的四百萬台人，在武力統治之下既難於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民族意識又漸次為日本帝國主義的同化政策所潛移默化，經濟生活則受了日本政府及財閥的榨取與吮吸而轉趨於窮困，於是日本帝國主義乃用種種方法使台人變為其侵略中國的應犬。他們所用的方法是花樣百出，筆不勝書，概括言之，第一步是使善良的台人在本島難於謀生，成為失業的遊民，使其萌生向外發展的慾望，第二步則慇懃或援助其前往中國南洋等地，以經商為幌子，以偵探為業務，聽日本帝國主義的驅使，這是上等的方法。下等的方法是先使惡行的台人不能

立足於島內，待他們被迫離開台灣跑到福州廈門汕頭等地

後，則任他們以日本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從事販賣鴉片等

毒物，開設賭窟及妓寮，密輸槍械及其他違禁品，直接擾亂中國的治安，破壞中國的社會，間接則為日本帝國主義

製造侵略中國的機會。因為日本帝國主義運用這些惡辣的

方法驅使台人，而許多台人又受了生活環境的逼迫而甘為虎作倀，所以近來我國廈門汕頭等通商口岸所謂「台灣浪人」的橫行，已成治安上及國防上的嚴重問題。

五

日本人中平亮在他所著的「大亞細亞主義」書中會說，

日本今日雖然提倡大亞細亞主義，主張解放歐美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的亞細亞，可是日本是不能放棄台灣的，因為該島的生蕃離文化的階段尚遠，需要日本的指導尚多。倘使該島的中國人不欲承受日本的統治，則他們亦有祖國可以移住。他這種論調是很可注意的，因為這種論調至少代表着日本帝國主義的意思。據一九二八年台灣總督府的調查

台灣的住民分為日本人：台灣人，生蕃及外國人四大類

別，其數目如下：

| | |
|-----|-----------|
| 日本人 | 二二一、二〇二 |
| 台灣人 | 四、一〇〇、二六二 |
| 生蕃 | 八六、三五六 |
| 外國人 | 四〇、三六四 |
| 總計 | 四、四三八、〇八四 |

依上表所示，可知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前身為華人的台灣人與生蕃的數目為五十與一之比，若依民族自決的辦法而行，台灣的主權當然歸於四百餘萬的台灣人之手，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提倡大亞細亞主義，一方面藉口指導八萬餘的生蕃而欲永遠統治台灣，強詞奪理，不言而喻。

當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初期，為繁榮台灣起見，對於台灣人寄錢歸中國或攜帶動產回中國的，是持嫉忌的態度而加以限制或禁止。到現在因為台灣已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的殖民地，日本帝國主義且以台灣為根據地，欲向中國東南及南洋等地擴張勢力，所以對於居處台灣的四百餘萬台人，一反故態，希望他們重返故里，移居祖國了。日本政府任令「台灣浪人」在中國福建廣東等省無惡不作，非法牟利，未始不是鼓勵台人移居祖國的一種政策呢。

不過，四百餘萬台人無論如何是不會大量移居祖國的，且因台人的生殖力不弱，今後他們將永為台灣的真正主人翁，這亦為意中事。所以日本帝國主義者在理想上固然希望他們移居祖國，但在事實上不能不設法懷柔他們，使他們永遠承受其統治。尤其是遠東局勢現極緊張，以日本為中心的太平洋戰爭有旦夕爆發的可能，一朝有事，則台灣的向背實足動搖日本帝國主義爭霸遠東的陣營，所以在此時，日本政府最近忽決定改革虛有其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欲藉此故變花樣，愚弄台人。

現行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是一九二〇年開始實行的，其要點是規定各州、市、街、莊的地方團體，得合同組織協議會為州知事、市長、街長、莊長等各級官吏的諮詢機關，而所有協議會的議員均由各級官吏選任。所謂自治，有名無實，連台人亦極瞭然，所以屢有請願改革的運動。到了最近，日本政府覺得這種騙人的把戲有徒增台人的惡感之勢，所以決定予以改革，即將州、市的協議會改為州會市會，議員規定半由官選半由民選，及將其權能擴大而成為州市的決議機關。街、莊的協議則仍為諮詢機關，

議員亦仍官選。至於州市民選議員的選舉權，凡直接繳納國稅五圓以上的即得享有。這種改革，雖比現行制度稍為進步，然離真正地方自治的階段尚遠，較之一九三〇年實施的朝鮮地方自治制度，道會的議員三分之二由民選，府會，邑會，面協議會的議員全由民選，且這些地方議會均為決議機關，可知日本帝國主義對待台人實另具一種猙獰的面目。換言之，日本帝國主義迄今對於台人仍不欲予以過分的參政權力，仍取高壓的態度，只是為懷柔台人使勿生變起見，最近乃藉口改革地方自治制度，由緊稍寬，以愚弄台人而已。

台灣是目前日本帝國主義南進的根據地，也是目前日本帝國主義固守太平洋海防的最前線。日本帝國主義現正設法使台灣成為戰時日本液體燃料及其他軍需物品的貯藏所。所以，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日本帝國主義均沒有放棄台灣的可能，抑且有加緊其鎮壓台人同化台人榨取台人的可能。

假使未來的海軍軍縮會議竟歸於破裂，英美對日的局勢成立，則日本帝國主義將以台灣為根據，以台灣浪人為工具，向我們中國福建及嶺東（廣東東部）進攻，使我們中國全部受其控制，以利其對英美聯合艦隊的防禦戰，這又是我們可以預料到的。



牙膏

牙齒污黯 不衛生 不美觀
甚至被人厭惡 終帶牌牙膏
是全世界最風行的擦牙劑
連用一月 促使牙齒潔白光
亮 呼氣芬芳似蘭 不效貨
價退還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櫚公司廣告

專家立法商榷

陳之遠

近五十年來，國家職權的範圍有很大的擴充，十九世紀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放任主義為基礎的國家職權觀念，一變而為以替社會服務，為社會謀福利的國家職權觀念。(1)因為國家職權的擴充，國家日常所處理的事務便日趨繁重，複雜，專門起來。這種新添的職務，國家舊有的機關，均有應接不暇，和不夠資格應付的痛苦，而同時它們所勉強弄出來的結果，又每每不能令人滿意，因此隨着國家職權觀念的改變，又發生了對於政府各機關——尤其是立法機關——許多嚴重的批評和攻擊，甚而至於進而懷疑民主政治的本身。為對付這種批評和攻擊，先進的議會制政府及一般留心政治制度的人，便設法改善舊有的制度，來應付這種既變的環境。在諸種提議的方案之中，我們想提出專家立法一種來稍加分析及討論，

「社會服務國家」興起後的一個現象是政府事業的日趨專門。本來十九世紀的議會，并不是一種專家的集合體；反之，它們的目標是在代表普通一般人民。那時的理論是希望議會成為一面良好的鏡子，可以把社會的各種意見，各種階級反映出來。一位美國的作家說：(2)

我們並不希望立法者變成制法的專家。我們並不以為議員應該能夠調查很繁複的問題，考查法律上的專門問題，

(1) 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為基礎的國家，英文稱之曰 "Laissez-faire state"，或「警察國家」Police state，因其職務只在行使警察權；以為社會服務，為社會謀福利的國家，英文稱之曰 "Social Service State"，德文則稱之曰 "Wohlfahrtsstaat"。近年刊行的政治學書籍中，關於此層，均多論列，最詳盡者當推 H. Fin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Vol. I, Chs. iii-iv

(2) John A. Lapp, "Making Legislators Law Maker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rch, 1916.

草擬法案，或對於法律細則加以判斷……因此，我們一日有代議政治，我們只能夠希望議會的議員是沒有專門智識的平常，有腦筋的人。

贊成比例選舉制度的人，反對單選區制，因為他們認為單選區制不能使議會包含社會各式各樣的意見，和這些意見所組成的政黨政派。法國大革命時的領袖之一米拉布 (Mirabeau) 曾說 (三)「代議機關可以此作地圖，它應該把一國的各組成部份，按照原來的比例，反照出來，並不應該讓比較上大的部份，壓住了比較上小的部份。」彌爾 (J. S. Mill) 也說 (四)「在一個真正平等的民主政治之下，每一個或所有的部份都是有代表的，並且代表數目不是不比例的，而是比例的。」英國的政治家波克 (Edmund Burke) 也認為一個議會應該是一個國家的鏡子。(五)同時，贊成職業代表制度的人，又何嘗不是覺得，在同一地域裏居住的人，並不一定有共同的利害，在各種職業團體裏，組成的份子才有共同的利害，會議能反照出各種享有共同利害的人的意見，才是良好的議會。(六)總之，他們都是希望議會能做社會最準確的反映，亦即社會的一個縮影，他們却並沒有希望這些議會變成一個專家的集合體。

然而社會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很庸碌的，很平凡的，所以如果我們真正組成一個反映着社會的議會，議員也便是大多數很庸碌的，很平凡的了。說議會庸碌平凡是近世很時髦的一種說法，由批評議會往往進而批評民主政治的本身。英國法學大師墨音 (Sir Henry Maine) 倘說於前，許多很知名的作者傳頌於後。他們認為議會的議員，大都缺乏智識，易

(三) J. F. Williams, *The Reform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P. ii 引用此語。此書中收集了許多別人贊成比例選舉制的意見。

(四) John Stuart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vii
(五) Speech to the Electors of Bristol.

(六) Hauriou, *Préci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3), P. 616 ff 及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1), T. I, pp. 49-60.

(七) 該說議會制度的書，浩如煙海，研究這種思想的著作最簡明者為 F. W. Coker, *Recent Political Thought*, Ch. iii 及 Malcolm M. Willey, 'Some Recent Critics and Exponents of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in Merriam, Barnes et al,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Ch. ii。

中文的可讀譯點，『德國克拉因的危機及將來』，武漢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一卷一編。

於受感情的衝動，並且往往嫉視有才幹能力的人，仇讐領袖人物，想把他們壓制下去，來給自己留地位。法人法該（Emile Faguet）並且把民主政治和無能兩者混而爲一。（七）我國批評議會的，首推孫中山先生，在他五權憲法演講裏會對於美國選舉時的弊病，講得異常動聽。近一年來我國主張獨裁政治的人，對於民主政治，以及議會制度，亦多所批評。（八）其實，許多贊成民主政治，贊成議會制度的人，也往往承認這些缺點：主張設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人，便是很明顯的例證。（九）

議會的庸碌平凡，既爲許多人所不滿，他們便覺得有放棄前此認議會應明確反映社會的主張，而增高一般議員的程度。在目前國家問題日趨繁複專門之時，這種提議更屬趨時。其實提倡職業代表制度的人，便往往以爲由職業團體選出的代表，是比較上專門的，因而比較上能對於目前的問題，勝任愉快。我們姑且不問他們的假設是否有事實的根據，他們的出發點却是毋庸否認的。（十）

孫中山先生對於外國的議員，既有不滿，他因而也是主張設法提高議員程度的。五權憲法裏的考試權，不但要普及

（八）例如錢端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三十一卷一號，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天津大公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論文，轉載於獨立評論，一三三號。

（九）兩院制立法機關的理論最初的具體發揮是在美國一七八八年的制憲會議，那時的制憲者不但贊成應該以一個上院來代表各邦，並且是想用一個比較持重的機關來防止民選議會的過失，因爲自從革命成功以後，各邦裏的議會實異常鹹莽胡爲，以故當時實有不得不設立上院的情形。這種擁護兩院制的理論散見於Hamilton, Madison, Jay et al, *The Federalist* 的諸論文中。關於論兩院制的書籍，可參閱J. A. R. Marriott, *Second Chambers,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vol. II, Ch. Lxiv, Lees—Smith, *Second Chamb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H. Tawperley, *Senates and Upper Chambers*; H. Fin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Vol. I, Ch. Xvii。Harold J. Laski是最反對兩院制的，見其所著*Law and Politics*, ch. iv。他的意見大致重見於邱昌潤，議會制度，第二章，第六節。John Stuart Mill會說：『凡關於代議政治的一切學論，除兩院問題外，從未見有其它問題生出如詩之爭論……兩院問題常爲主張限制民主派，和主張無限制民主派之識別標準。』*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XIII 第 1 段。

於一般的官吏，並且要普及於由人民選舉的議員。孫先生說：（十一）

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什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

照孫先生這種說法，我們知道他主張用考試的方法來提高議員的程度，使得議員都是比較上有才有德有能幹的人。基於孫先生「權」與「能」的區別，以及「政權」和「治權」的區別，我們又知道他主張利用專家來作統治者，即他是主張施用技術政治的；而且不但行政司法各機關要由考試及格的人去組成，即立法機關也是同樣的。這種主張自然有駁不倒的理由，雖則主張議會反映社會的人對此不能同意。有一個人問：（十二）

(十)『欲使議會富有專門人才，以應付今茲日趨艱難複雜之立法職務，亦不能不採納職業代表制；此層意見，似亦為主張職業代表制者所公認之一種意見，他們以為在現今諸國地域代表制之下，議會決難吸收衆多之專門人才；蓋一個地方區域中選民，既含有從事種種職業之選民，則為其代表者，自亦不能不注意各方面之問題，而不能專心於特種事業，或特種問題，以是之故，議會之議員，往往便非一種富有專門智識或經驗之人才，而常為一種缺乏專長之『政客』。至於從事專門事業之人才，或因其不願於本已事業之外，更向普通民衆為普通的政治活動，或因其無充分餘暇；向普通民衆為此活動、其能列席議會者，遂絕無而僅有。此實現今議會制之危難問題。蓋現今立法職務，實日趨於複雜艱難之境，議會之中，如果長此缺乏專門人才，則議會制度之凌夷，恐屬無可挽救；……但有些論者，對於職業代表制足以增加議會專門知識這一層理論，亦不甚表贊同；他們以為各職業團體所選出之代表，雖然各是一個具有專門經驗或知識的人才，而甲職業團體的代表初不必能了解與乙職業團體有關之立法問題；因此，在職業代表制之下，議會中議員之大多數，對於任何立法問題，都或不免缺乏基本之理解力；任何立法事項，只有與各該立法問題有關係之職業代表能了解。如是則職業代表制亦未必能使議會對於今茲複雜艱難之立法工作，較能勝任愉快。譬如拉斯奇 (Laski, 見所著 Grammar of Politics, pp. 72-73) 所謂抱如斯見解。但議會中既然含有各種職業團體之代表，則對於任何立法問題，議會中必有一部分具有充分之理解力與評斷力。如是，任何法案將皆不能逃脫議會的注意與批評。這於法律內容的精密，應有所裨益。』王世杰，比較憲法，pp. 275-276.

(十一)五權憲法演講，總理全集，第一集，第八三二頁。

我們只要在水準的人制定法律和統治我們嗎？我們不去揀選在水準的醫生來救我們的命，在水準的牧師來解釋聖道，也不去叫在水準的裁縫，廚司，木匠來為我們做衣服，造飯，或建房子呵。

另外一個人說：（二三）

在組織一個股份公司的時候，沒有人會認定，管理該公司的人，只要能反映出一般股東對於商業的智識，是一個合理的原則。全世界都承認的原則是把權力賦予有特殊智識及能力的人，然後叫他們對於他們的成績負責。在公共事業管理裏，初無二致。

這種理論，雖然無懈可擊，但事實上却有許多困難。我們可以服膺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因為我們知道他所說的，不過是稍為提高一些立法者的程度，使得他們的程度不致降到太低，假如我們不迷信前此所謂「反映」的學說，不信美國翟克遜時代的所謂人人絕對平等的理論，我們便不得不贊成孫中山先生的主張。但是我們需知專家是不能專靠考試得來的，他們一定要有長期的訓練，研究和經驗，因此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可以說是要求不奢，是事實上很容易辦到的。

但是如果我們想更進一步，使立法機關的人員，不但要經過普通考試合格才能膺選，並且都是名副其實的專家，（一四）那便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並且是最困難的一件事。

第一，專家只是對於一個小問題有特殊專長的人，我們一定要想，怎樣能把他們會聚起來組織一個立法機關，而能應付一切的問題呢？我以為這是一個絕無方法解答的困難。譬如立法機關裏有一位土地問題專家，一位貨幣問題專家，一位水利問題專家。遇到土地問題需要立法，我們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我們可以請土地專家來制定法律，別人不去

(十二) John R. Common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 164.

(十三) H.J. 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 148.

(十四) 陳之邁，『專家與政治』獨立評論，第一二六號。

參預。這是不可能的事實因為如此便等同一個人在那裏立法，而不是立法機關在那裏立法，收不到集思廣益的效果。第二，我們可以請土地專家擬定法案，交全體討論，但是我們怎能夠希望貨幣專家和水利專家也能懂得土地問題呢；（十五）假如我們讓別人任意修改專家的法案，自然收不到專門智識的好處，如果我們不許別人修改，那又等於走到第一條路上去。所以我覺得純粹由專家來組織立法機關來制定一切的法律，是不可能的。

有人說立法機關不妨由學習法律的人來組織，他們是一般法律的專家，當然能夠勝任愉快。在英國的法律史裏，律師並且有最光榮的成績。一位最有權威的英國法律史家說：（十六）

在我們（英國）法律史的各時期裏，立法良好的效果是由律師的合作而得到的……因此我們的法律史似乎證明，要想立法事業成功，律師是一定要和立法機關合作的。因為律師們耗去他們一生的時間來執行及引用法律，他們比起一般的人，對於一種立法建議所應取的形式，使其有效所應有的條款，以及它和現存的原則吻合的方式，都有比較清楚的觀念。

英國國會裏向來是律師很多的，譬如在一九二〇年的英國會裏，律師在六百十五席中佔有一百零二席，約當全數六分之一。（十七）法國議會裏律師亦往往很多：例如一九二八年的衆議院裏，律師竟佔有一百三十二席，比起任何其它職業均多一倍。（十八）美國國會業有律師大本營的稱號；譬如一九二十四年的國會下院裏，在四百三十五席中，竟佔二百六十二席之多，在九十六人的參議院中，竟佔五十八席。（十九）在美國各邦裏，他們更是充斥。「現在五分之三以上的議

（十五）這正和對於職業代表制的批評一樣，見上註（十）

（十六）William S. Holdsworth, Some Lessons of Our Legal History, p. 50著者的 History of English Law 內更發揮得詳盡。

（十七）H.J. Laski 的分析，載“Mr. George and the Constitution”，The Nation (London), October 9, 1920.

（十八）見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II, p. 669。

（十九）Lindsay Rogers 的分析，載“Where Statesmen Come From”，New Republic, July 30, 1924.

員都是律師」一語，誠非虛誕。(110)

我們如果想知道律師是否立法專家，他們立法的成績若何，最好是看看美國的立法成績如何，雖然我們知道，第一流的律師往往不肯去做議員而去做法官或大企業的法律顧問，但是這也是不可避免的事實。美國聯邦國會以及四十八邦的邦議會，據可靠的人說，立法的成績，在量的方面，雖足驚人，(111) 在質的方面，則頗惡劣，不但不能符合我們的理想，並且連頗受訾議的英法等國議會都比不上，並且偶然還鬧出很大的笑話。(111)

我們深知那些被選入議會的人，很少對於法案的草擬和討論有特別的準備，並且極少有資格來研討立法事業中的經濟，工業和法律上的諸種問題。(113)

這種情形是值得贊成由律師來組成議會，而希望它能給予我們專家立法的效果者，熟思深慮的。

律師同時常被目為最守舊，最不能倡導新事業的，他們不但想不出新的立法原則來，別人提出的他們還要肆力反對。英人某曾說：「國會的意見是昨天的意見，律師的意見則是前天的意見」。(114) 法律貴乎有一定性，不易性，律師受了法律的訓練，存有這種守舊的習尚，自然是他們的好處，但在瞬刻萬變的社會之中，這種態度往往對於人民有不良的影響。英小說家威爾斯(H.G. Wells)對於律師有很激烈的批評，他說：(115)

(110) Robert Luce, *Legislative Assemblies*, p. 320. 另外一種計算是三分之二以上，見 Orth and Cushman,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p. 428.
(111) 第一屆議會平均有二萬條法案或決議案提出於國會。Orth and Cushman, 前書, p. 430. 美國第一屆(1789)的議會不過通過一千十六條法律，佔一百一十頁四開本，在一九一九年則通過了九百九十三條法律，佔一千零十四頁兩開本。Felix Frankfurter, *The Public and Its Government*, ch. iv. 美國四十八邦的邦議會每屆平均制定三萬頁的法律。William B.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v. ed. 9 p. 474.
(111) Munro 在前書舉出了許多趣味很濃的例子來。p. 474 n.

(112) John Morley, *Politics and History*, ch. i

(113) Haines and Hain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Government*, p. 305

(114) H.G. Wells, *Social Forces in England and America*, p. 59

目前我們一大部份的統治不是由人民爲人民來統治，而是由律師爲律師來統治。律師立下了我們政治生活的形態。並且因爲他們是屬於最專門，受過最特殊訓練的一種職業，因爲他們所受的訓練，和創造的藝術家以及施用統制來做試驗的科學家的創造精神，根本衝突，因爲他們的職務在尋求證據，尋求利益，和這些證據和利益靈巧的運用，而不是在謀理解和同情，他們是受過教育中最缺乏政治家風度的，因之他們給予我們政治生活的形態，和我們很重大及迫切的社會需要，大相懸殊，爲我們所不能意想得到的。

威爾斯這種見解，雖然未免過激，但却很能代表英國一般人的心靈，尤其是對於現狀思有所改善等一班人的心靈。而證諸事實，英國也有許多必要的改革，均因律師的反對而未成，或既形成之後，仍遭受他們的攻擊。所以用律師組織立法機關，不但不能得到專家立法的好處，並且有障礙社會進展的危險。因爲有上述諸種問題，立法機關純粹由名副其實的專家來組成，也只是一種理想，而無在事實上實現的可能，並有重大的流弊。

第二，專家往往是眼光很狹小，意見很堅強，專門智識雖很豐富，普通常識反很缺乏的人。他們有很高傲的心理，他們看不見國家整個的政策，而只看見他們所研究的一點點小問題。他們對於自己的意見，往往過於重視，絲毫不肯讓步。他們只能看見事實問題，而看不到價值問題。他們只知事實的真相，而不知應付這些事實所應取的方策。他們彼此間的意見往往衝突，而因爲他們不肯讓步折衷的態度，往往演成僵局。(二六)

這種批評是很普通的，并且常有事實的根據。歐西各國的行政機關裏，雖然充滿了許多名副其實的專家，他們對於政府，也有絕對不可埋沒的貢獻，但外國却很少讓他們來當負責的部長，因爲他們以爲部長不但負有統籌全部事務的責任，他們并且要將他本部職責所關的事項，和別的部署，以及整個政府的政策，連貫聯鎖起來，叫專家來充任部長便不能收到這種效果。(二七)因此在外國有所謂「常人政治」的理論，論斷最精的首推白芝浩(Walter Bagehot)。(二八)這種理論，雖然也常受人批評，例如斯基維克(Henry Sidgwick)便不能相信，無論任何事業的主腦指揮人物，沒有充分的智

識和經驗，能使那種事業辦得最好。(1)但是英美法等國，却始終不肯放棄這種思想。英國各部部長往往對於部務是茫然不知的。波爾麻士頓爵士(Lord Palmerston)被任為殖民部長的時候，竟不知英屬殖民地在那裏；加爾遜(Sir Edward Carson)做了多年的律師，忽然被任為海軍大臣；羅爾求(Randolph Churchill)做了財政大臣，連預算案裏的小

(1) K.H.J. Laski 說“Expertise...sacrifices the insight of common sense to intensity of experience. It breeds an inability to accept new views from the very depth of its preoccupation with his own conclusions. It too often fails to see round its subject. It sees its results out of perspective by making them the center of relevance to which all other results must be related. Too often, also, it lacks humility; and this breeds in its possessors a failure in proportion which make them fail to see the obvious which is before their very noses. It has, also, a certain caste-spirit about it, so that experts tend to neglect all evidence which does not come from those who belong to their own ranks. Above all, perhaps, and this most urgently when human problems are concerned, the expert fails to see that every judgment he makes not purely factual in nature brings with it a scheme of values which has no special validity about it. He tends to confuse the importance of his facts with the importance of what he proposes to do about them”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xperts”, Harpers Magazine, December, 1930. 外國人對於專家大都抱一種懷疑的態度，因為他們的專家大都集中於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亦多所瞭解。專家的態度及其所演成的結果英文稱之為 Bureaucracy，半譯這種制度的書籍很多，例如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p. 260 ff.; Ramsay Muir, Peers and Bureaucrats, Pt. II; Joseph Barthélémy, Le Problème de la compétence dans la démocratie; Lord Hewart, The New Despotism; C. K. Allen, Bureaucracy Triumphant; Jowes M. Beck, Our Wouderland of Bureaucracy; Laski, “Bureaucracy”,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III. 這些對於帝俄所遺留下來的 Bureaucracy 的權力頗強，況 S.N. Harper Civic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 Bureaucracy這個名號，很難解釋，有說將為『衙署制度』者，有說將為『官僚政治』者，但均不甚準確，據余國近來便沒有這個觀念。

(1) 〔1〕這種知識見 Ramsay MacDonald, Socialism and Government, Vol. II, pp. 34-35; S. and B. Web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pp. 66-68; F. A. Ogg, 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pp. 144-145; Sidney Low,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ch. x; “Government by Amateurs” 其論曰：『我們數一級的官吏對於他所管轄的事業具有相當的專門知識，但這種知識對於負責的職務并不相應。』一個青年一隻腳跳過一次算學考試及格才能充任財政部裏的二級書記，但是一个財政大臣也許是一個中年飽經世故的人，早已把他在中學及大學所學的一點算學忘記………一個年輕的軍官，如果不懂得一點戰略或軍事歷史，便不能升為連長；但是一个軍事部長却可以是一个資深和平的人（我們有過這樣的），反對一切軍事，并且絕不想學些軍事知識。』pp. 201-202.

數點都不懂。(三〇) 法國的情形更是相類，並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平均不到九個月的內閣更迭往往會換湯不換藥的改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沙勞(Sarraut)內閣傾倒，二十七日蕭丹(Chautemps)的「公安內閣」組成，在前閣的外長彭古(Boneau)繼任，前閣總理沙勞則調任海軍部長，而當時的總理蕭丹則是前閣的內政部長。雖然法國也有久於其位的白利安(Briand)外長，尤之英國有久於其任的格蘭斯東(Gladstone)財長，但這都是例外的情形。往時法國尙例以海陸軍中人擔任海陸部長，近年則除白丹(Petain)將軍外，很少例子了。然而英法的人士，却並不以這種情形為怪，更不因此而攻擊政府組織不良。

行政機關如此，立法機關又何獨不然？美國立法專家某曾說：(三一)

調和折衷是立法事業的精義，一個專門家是不容易肯調和折衷的人……一個由專門家來組織的立法機關，常有演成慘劇的危險。

立法事業的精義在調和折衷，這是最扼要的觀察。我們制定一個法律，不能專問它的理論是否站得住腳，並且要問它能否行得通，行不通的法律，即使理論十分完美，也是徒勞無功，且有損法律的威信。我們只消一看我國民國以來所制定的憲法，約法等等，雖然有時我們深知理論上亦很有疵病，但大體上總不算太壞，然而它們却都次第消沉，使我國的法紀蕩然。我們的民法，刑法，何嘗不代表很完美的理論，然而它們也從沒有好好實行過。外國的經驗亦不乏相同的例子：歐戰後德國的威馬憲法以及其它新興各國的憲法，美國的禁酒修正條文，理論上的完備並未能使它們有效。反之，德國一八七一年的憲法，法國一八七五年的憲法，理論上都很欠缺，然而它們却都能持久。立法必須顧到事實，不

(三〇)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chs. i, vi-ix.

(三一)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p. 423.

(三〇) Michael MacDonagh, *The Pageant of Parliament*, 故此類趣事甚多。

(三一) Robert Luc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pp. 263-4.

能專憑理論，各方面的意見都要顧到，絕對不能行的應當刪除，然後方能得到最大的效果，法律尊嚴才能維持。這種調和折衷的態度，不是專家所具有的。

常識對於法律是很有關係的。拿破崙法典制定之時，由四位法學專家主其事，但拿破崙却不斷出席，貢獻意見。許多人以為這是武人多事，干涉制法，但歷史告訴我們，拿氏豐富的常識，往往足以啟發那些專家。因之，拿破崙法典的完備，及今日在歐陸法律系統中所佔的崇高地位，拿氏實有不可埋沒的功績。(三一)

第三，以專家來組成立法機關最大的困難是一件事實問題，即如何產生這個機關的問題。這種困難正和職業代表制的困難一樣，我們容易立下原則，我們却不能拿出具體的方案來。(三二)也許是因為這個原故，除孫中山先生的要求不奢的主張外，據作者所知，沒有人會提出過一個具體的方案來，雖則他們的理論却高唱入雲，娓娓動聽。

其中的困難是可以意想得到的。我們叫專家和現在的候選人一樣，去向民衆競選嗎？這顯然是最不妥當的。第一，我們應當承認普通一般民衆對於專家是沒有判斷高下的能力的，假如他有，以前批評選民無知的理論便根本無根據。從前英國的哲學家彌爾(T. S. Mill)曾經去競爭過選舉，他却一敗塗地，還受到了種種的羞辱。(三四)極端民主政治論者，主張法官由人民選舉，然而試行的成績却很令人失望，以是論法官選擇方法的人，大都贊成由行政機關指派，而施用

(三五)「民法的草案是由一個四位法學家組成的委員會草定的，在未曾送交立法機關時，曾交法院審查。并曾在參政院裏逐條詳細討議。拿破崙在此審查工作上，差不多半數出任主席，時延長至八九小時。在此他最清楚的表現出他政治家的風度。他自己不是法學家，法律智識亦頗有限，但他却給予那些辯論「堅實的常識及明確的眼光。」他不從「法理去著想，而從事實去著想，永遠顧慮到國家的利害。」他看出原則應用到實際的眼光是那樣的尖銳，因而對於討論永遠有價值的貢獻。因此，那部制定的法典，是很便宜的叫做拿破崙法典，因為是他的天才所組合成的，並充分表現在裏面。」James E. Gillespie, A History of Europe, 1500—1815, p. 557.

(三六)「On the Subject of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t is less difficult to philosophize than to specify.」McBain and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 119

(三七)英國政治史上有許多這種例子，見Seymour and Frary, How the World Votes, Vol. I, ch. v.

這種指派方法的國家，如英、美聯邦政府，法等國，却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三五)人民既不是判斷法官能力高下適宜的人，專家則更不用說。因此，我們的專家立法機關是不宜於由人民來選舉的。第二，專家當為學者之流的人物，擇舉往往要對沒有什麼智識的民衆去做競選運動，這種勾當是許多專家所一定不去做的。即使去做，他也會成為孫中山先生所說的博士與車夫的競選一樣。(三六)因此如果我們去請人民來選舉專家，恐怕我們得不到第一派的專家來組成議會。

第三，民選的一個必要發生的情形是政黨政派的組成，(三七)專家來組政黨，作黨爭，我們恐怕收不到專家立法的效果；專家而不去作黨爭，則民衆又何從選起？這都是很根本的事實問題，值得贊成專家組織議會者的注意的。

我們叫政府去指派專家來組織議會嗎？這其中也有最大的困難，因為那便等於行政機關產生立法機關，不但違背了民主政治及三權分立的原則，並且一定授予行政機關很大的能力操縱這種選擇。法西斯黨下的意大利足資殷鑒。我們如果叫人民的代表機關去產生專家組成的立法機關，有如近來頒佈的憲法草案，用國民大會來產生立法院，那也有困難，因為假如立法院既產生之後，便不受監督及指導，不對任何機關負責，那便等同一個權力至高無上的機關，會滋生上面我們所說的種種流弊；如果仍受監督指導，並對產生該院的機關負責，那末這些專家便會對於他們的職位時時顧慮，有如現今的民選議會，亦多不妥。

加之，專家既產生之後，他們是如同法官一樣，地位受法律的保障呢？還是時常改選呢？如果採用前者，使他們任

(三五)『反對法官由人民選舉最大的理由是一個法官，在其它的條件以外，一定要有相當的專門智識和經驗。無論他的人格如何高尚，常識如何豐富，商業及政務如何熟悉，他還要對於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專門的智識。叫人民去判斷一個律師的專門智識是否充足，和叫他們去判斷一個工程師、醫生或音樂家的專門智識，一樣的不適宜……專門技術的判斷只是少數人夠資格來做的事。』W. MacDonald, *A New Constitution for a New America*, pp. 182—183. 法官之應由行政機關指派已成無可異議的原則，見 H. J. Laski, *Law and Politics*, ch. viii

(三六)見五權憲法演講。

(三七)Ostrogorski便持此論，見所著*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期終身，我們的立法機關一定很難與時俱進，採取最新的思想來立法，並且不會徇人民的需要。法官執行的不過是死板的法律，於應用上尚不免時代落伍之譏，立法機關則更有這種危險。況且終身的任期，必將造成少數人把持局面，新進的專家定很難插足，而對於社會新問題有特殊研究的人便將因此不能為國效用。最後，這班專家既膺選之後，日日從事於立法事業，對於研究便要荒廢，亦不宜令其久留。如果我們採用定期改選，任期的長短，自屬要緊，而他們既有改選，對於地位，將又時刻顧慮。凡此都是實際問題，為贊成專家組織議會者所必須完滿解答的。不能解答這些問題，即使原則講的天花亂墜，亦屬徒然。

以上種種，都是說明由專家來組織立法機關的不可能，及其將引起的流弊。專家立法似乎是一個可以叫得很響亮而不可以實現的東西。拉斯基(H.J. Laski)會說，(三八)「以專家來統治將要變成為專家而統治……這樣來的結果，不是百事停滯，便是社會的衝突」。

然而不用專家，我們又當怎樣解決繁難，複雜，和專門的立法問題呢？英國一位立法專家會說：(三九)「用專家來統治是一件事。用專家來幫同統治，則又是一件事」，而他反對前者而承認後者是不可少的。本來政制理論家是往往贊成立法機關的職責，不一定是要把一切法律細則都一一制定的。它如果能把立法的原則制定，而將權力委托給適當的機關去制定細則，施行細則，甚至於相機變通，它已可說是盡了它的職責^(四〇)。在一般迷信「國會主權」，「三權分立」過深的英美人，這種理論，容或未能接受。(四一)英美議會之所以遲遲不肯將「委任立法」演成一種確立的制度便是為此，但

(三八)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xpert", Harpers Magazine, December, 1950.

(三九) Sir Courtenay Ilbert, The Mechanics of Law-Making, p. 76

(四〇) 這便是贊成『委任立法』者所通持的理論，即Cecil T. Carr, Delegated Legislation ; C.M. Chen, Parliamentary Opinion of Delegated Legislation, ch. i 及該參看書籍；唐文道，『英國憲法上的委任立法』，法律學報，卷四期一。

(四一) A.L.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 p. 44; L. Oppenheim,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6—36;

John P. Comer, Legislative Functions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p. 11 Sir Courtenay Ilbert, Methods of Legislation, p. 49.

即在英美，明眼的政制理論家早已看出這是無可如何的，并且是很合理的辦法。英人彌爾(John Stuart Mill)便是主張這種辦法的，在他的名著「代議政治」第五章裏，有最透澈的言論。他以為立法是一件很專門的事業，最需要有學識，有經驗的人才，最需要準確精審的考察，以及最明確的條文。這些工作一個喧囂的，嘈雜的，數百人的議會，是絕不能勝任的。所以他主張設立一個立法專家委員會，去草定一切的法律，這些既草定的法案，送交國會去通過或否決。他以為國會只可以建議給委員會去修改法案，國會本身却無修改之權。自然，在國會感覺到關於某事有立法的必要時，可以請委員會去草擬法案。總之，據他的意見，除了純粹屬於政治性質的立法以外，一切的立法事業，將交給專家去辦理，國會只留下最後決否的權力。(四三)英憲法學者戴雪(A. V. Dicey)，雖是倡說「國會主權」學說的人，也是主張國會只應立下立法的原則，而令行政機關去以命令補充的。(四四)

歐洲大陸上的國家，是部份的實行這種辦法的。在那些國家裏，議會往往只將立法的大原則加以討議通過，而於法律的末端，用條文將補充細則及施行方法的權力，授予行政機關。法國人是最迷信議會高於一切的，最怕行政機關獨裁的，但他們却並不以為這是對於立法權的侵蝕。(四五)以喧囂嘈雜，政派分歧的法國議會之所以能制定令人滿意的法律，正是因此，不過法國尚未走到彌爾所希望的極端而已。

英國實行這種辦法的地方亦甚不少。英國的預算制度，是很負時譽的，而它正是現有各種制度中，最近似彌爾的理想的。按照那種制度，預算編制的全權均在內閣，編制好後，送交國會討議，國會照例只有權削減某項支出，却絕不能
(四一)同意於 Mill 的又一名著是 A. J. 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該書之第二編係發揮 Mill 的主張最詳盡的。
(四二)A. V. Dicey 的『國會主權』論，往往被引為反對這種辦法的根據，殊不知他本人却是贊成的，見所著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 pp. 49—50.
(四三)A.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 (1928), vol. II, pp. 76—7; Léon Duguit,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p. 1031.

提議增加；但事實上因為提議削減，便即成爲議會對於內閣的信任問題，果削減提議成立，內閣即須辭職，或解散國會，故如國會無推翻內閣，訴諸選民的決心，絕不輕易更動內閣所提出的預算案的內容。因此，英國的預算制度，實和彌爾的理想，相去甚近，而英國的預算制度，則又爲各國之冠，較之美國的，實優良多多，這正是彌爾理想所以能的完美成績的一個例證。也正是不由專家統治，而用專家來帮同統治的一個好榜樣。（四五）

中國目前的立法系統，有許多地方也能符合彌爾的理論。在訓政時期約法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下，立法院並不是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在民二十制定約法的國民會議第二次大會裏，國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曾很明白的申說立法院並非最高立法機關，中央政治會議實等同共和國裏的立法機關，民十七公布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明說：「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同年公布的「立法程序法」第一條即說：「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民二十一的「立法程序綱領」則更爲確定。（四六）該法規定法律案之提出有四種機關，立法院委員不過其中最末一種（第一條）。

第四條說：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爲最後之決定。

(四五)英國的預算制度論著甚多，可參看Stewart The Budget & Willoughby, Willoughby and Lindsay,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Ford 前書便是說國預算制度近乎 Mill 的理想，P. 225.

(四六)均根據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廿三年。

按這些法律，可見在目前中國的立法系統之下，我們會部分的施用彌爾的理論。中央政治會議的職權，很明顯的便是他所謂國會的職權，立法院的職權，很明顯的便是他所建議的立法專家委員會的職權。這是一個極饒興味的事實及試驗。所不同的是中央政治會議並不是彌爾所最贊成的代議機關，惟是我們現在正在訓政的時期，自然又當別論。

英國法案的草擬往往借重專家。大多數的重要法案，在提出以前，往往指派一個委員會去做調查的工作。這些委員會大都由專家組成，在調查的時候，亦徵詢專家所能供給的事實，和他們的意見。在審查各方的材料以後，造成一部報告書，詳敍事實的真相，并坵以建議。「差不多一切重要的改革法案，在制定之前，都會有過皇家委員會，或國會委員會，或各部委員會，或各部長的調查」。(四七)這種辦法，美國也常用過，胡佛(Hoover)總統任內，則更暢興，致有「以委員會統治」之譏。(四八)其實在這些國家裏，大部分的法案都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的，行政機關裏均有許多專家，故亦能利用他們，不過在行內閣制的國家裏，議會很少對法案加以重要的修正，而在總統制下，則議會有時，竟把原案修改得體無完膚而已。

一個法案，在經過議會時，必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在審查的期間，委員會亦例必徵求專家的意見。這種辦法是普遍於一切議會政治上了軌道的國家的，毋庸多贅。英國近年更有一種新辦法，那便是在各部署受委任頒布命令之時，亦往往把命令草案預先公佈，徵求各方的意見，部署聽取了之後，盡量採納，然後才正式公佈出來。據熟悉內幕者言，這種辦法亦頗著成效。(四九)

利用專家之又一方法是在立法機關裏加入一些專門人材以備隨時貢獻意見。大凡一個議會裏都有一些對於特殊問題

(四七)除普通論英國政制的書籍外，參看 Harold F. Gosnell, "British Roy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34. 此語出自 E. Troup, The Home Office, p. 38.

(四八)見 S. Bent, "Mr Hoover's Sins of Commissions", Scribner's Magazine, July, 1931.

(四九)例如1929年『地方政府法』下所頒發的『牛乳條例』(Milk Circuiars)。這種事實是一位英國衛生部的專家親告作者的，現在尚未具有具體的研究論文。

有專門智識經驗的，自然可以帮忙，但那都是偶然的，并非確實的制度。（五〇）我國民二十三年十月所公佈的憲法草案却把它列成一種制度。該草案所規定的立法院，是由國民大會選舉的，當是一個間接民選的機關，立法委員也并不要經過考試才能膺選。但該草案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有一部份委員，「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即由各省，蒙藏及華僑所選出者）三分之一。」這當然也是一個很有興趣的試驗，但是專門委員與其它委員的關係，和專家的地位，尚無明確的規定。

近來各國一個很普通利用專家的方法，是設立許多機關，由專家去組織，隨時備政府的諮詢。一個很明顯的實例是近世所暢興的經濟院的組織。據國聯一位專家的調查，現在有四十個國家，（包含一切重要的國家）都有經濟院的組織，而除了意大利的「職團聯合會」外，均屬於備政府諮詢的性質。（五一）研究這種制度很深的英國人范諾（Herman Finer）列舉了許多創設這種經濟院的理由，其中之一項如下：（五1）

「議會不夠專門智識來應付目前社會及經濟的立法事業。這種情形引起了由官吏統治的情形，而各種團體，用代表請願及遊說議員（Lobbying——此為美國特有情形）等方法，都能影響到社會性的立法。然而內閣及官吏也缺乏專門智識。他們的訓練及選任的方法不能使他們看透各種工業的詳細需要，也不能使他們對於整個經濟活動的組織，作普遍的觀察。現代政府一大部份的工作是把廣泛的原則，用命令很瑣細地應用到個別情形之上，而這些命令，往往因為議會沒有時間，便成為法律，影響到人民身上，且無適宜的修改機會」。

因為想補救議會，內閣以及官吏智識的缺乏，所以有經濟的組織（這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希望集合現代國家

(四九) 晚近一種趨勢使沒有官職的議員，即英人所謂 Private Members，發言之機甚少。專家既非閣員或國務員，自然機會也少。

(五1) Lederer, A Review of the Economic Council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of the World, Geneva, 1933,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pp. 89—96.

(五1)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vol II, p. 888;參看他的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d a Parliament of Industry.

裏很重要的經濟勢力，來隨時貢獻專門意見，或備政府諮詢。蒲萊士 (James Bryce) 曾以爲近世議會衰落的一個原因是這些職業團體勢力的膨脹，請求它們合作也正是提高議會地位的一個方法。(五三) 德國一九一九年八月的威馬憲法是殼設經濟院的一個先鋒，該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段說：

政府在提出有基本重要性質的政治社會及政治經濟法案的草案以前，應送交全國經濟院去考慮。全國經濟院本身有權提出這種法案的草案。如果政府不同意，政府亦應把它們，隨同政府的意見，送達國會。

由這一條看來，德國經濟院 (Reichswirtschaftsrat) 的諮詢性質是很明顯的。然而德國始終沒有產生正式的經濟院，但早已成立了一個臨時經濟院 (Vorläufige Reichswirtschaftsrat)，對於政府亦有許多重要的專門智識貢獻，雖則論者對於它的成績未能有一致的定評。(五四) 自希特拉登台以後，這種組織亦已不復存在。

法國的全國經濟院 (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 在一九二五年設立。它的目的是「研究國家經濟生活的諸種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并建議給政府施行」。這個機關創設的理由也是想借此供給政府及國會專家的意見。(五五) 英國亦有特設的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f Civil Research)，由專家組成，備政府諮詢，及經濟建議會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特別關於經濟事項，作專門研究，并備政府諮詢，(五六) 我國的全國經濟委員會，雖然不是由專家組成，但亦「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五七) 總之，現在各

(五三)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vol. II, ch. I viii, "The Decline of Legislatures".

(五四) Finer上列二書對於臨時經濟院的工作成績，極為推許，Herbert Kraus, *The Crisis of German Democracy* 謂為該院沒有什麼成績，只是擺着好看的東西。

(五五) 見Finer, *Modern Government*, vol. II, pp. 899—901.

(五六) 同上，pp. 901—904.

(五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載中華民國現行法規，民二十二三。

國的經濟院和經濟委員會，均為專門研究的機關，或由專家所組織，對於政府各種有關經濟的事項，貢獻意見，備政府諮詢，它們對於立法的補助，當是很明顯的。立法事業借重專家，此為重要的例子。至於其他各種附屬於政府，或國民政府，或行政院，的各種委員會，亦類有專家在內，職務也和經濟委員會初無大異。

專家對於立法還有一層值得討論。一個法律的草擬是一件很專門的事業，不但它要把立法者的原意用簡單，明晰，準確，不能被曲解的言句條文表示出來，并且它要避免與以前的法律發生衝突，這種工作是需要最專門的人材的。(五八)英國遠在一八六九年便有利用這種專門智識的機關，名曰「國會顧問」(Parliamentary Counsel)，專司草定法律的工作。(五九)美國在一九一八年也在參衆兩院各設了一個「立法顧問」(Legislative Counsel)，專司草擬法律。(六〇)在德法兩國現在還沒有專司其事的人或機關，雖則法國的參政院(Conseil d'état)對於特種事件是常被諮詢的，我國法令條文的言語字句，往往有很欠缺的地方，當為習法者所素知的。在法治尚未完全確立以前為害尚小，在法治已經確立的時候，希圖違法的人往往便可以借措辭不當的法令，實行破壞法律。因此，這種草擬法令的專門人材，實有急速養成的必要，因為養成這種專門人材，尤其是首創者，是一件極費時間的事。目前英國的國會顧問，例有一二青年，隨同學習，以備日後升任，實有類於我國手工業中的學徒。這種習練，恐為造成這種人材唯一的方法，因為這種專門智識是不能

(五八)Montesquieu 與 Austin 均對於草擬法案認為是一件最專門事業。*Esprit des Lois*, Bk. XXIX, chs. xvi—xix 及 *Jurisprudence*, 1136. I will venture to affirm, that what is called the technical part of legislation is incomparably more difficult than what may be styled, as the ethical. In other words, it is far easier to conceive justly what would be useful law, than so construct the same law that it may accomplish the design of the law giver"

(五九)Ibert, *Legislative Methods and Forms*論述最詳細，作者係第二任的「國會顧問」，創者為Lord Thring(著有*Practical Legislation* (1877)，現任委員Sir William Graham-Harrison。英國國會同時還有一個整理法律的委員會(非議員擔任)名Statute Law Committee，與該「國會顧問」合作，該委員會同時亦負登記整理各種命令的工作。

(六〇)Lee, "The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sel", *Columbia Law Review*, April, 1929.

在學校或書籍中求得的。我們主張利用專家帮同立法，一方面固應充分利用專家來帮同制定法律的內容，但一方面也應利用專家來使我們所產生的法律，在字句上完全無疵，因為非如此不能使法律達到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目的。

本文商榷專家立法問題，即止於此，我們知道近代的立法事業是極專門的，沒有專門智識的議員，即使有最豐富的常識，決不能應付目前的立法問題。但是毅然把以前的制度，一筆勾消，而令議員完全由專家充任，雖然理想上或許完美，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辦法，事實上雖是完全可能，但我們知道無論如何專門的考試，都不能令我們得到名副其實的專家，專家是既不能考人，亦不能被考的。因此我們只得放棄這種理想，而去尋求可能的辦法：這種辦法是利用專家來幫同立法。這種方法不但事實上可能辦到，各國及我們目前也有很多例子，儘可參考，並且能夠避免純粹以專家來組織立法機關所能滋生的許多流弊。一件有意義并極饒興味的事實是在我國訓政時期中的立法系統，很具有一位政治理論家所提議的專家立法的立法系統形式。我們現在實行此制的經驗及成績，是值得負有制定我國將來憲法者的仔細參詳，并擇尤採納的。

二十年，三，十八。

月裡嫦娥牌牙膏

質料最可靠

牙膏到处都行销

萬國

昔稱美婦人一笑傾城。再笑傾國。推崇可謂
備至。其所以能傾城傾國者。必其齒光潤如
珠。晶瑩似玉。始能博人之羨慕。
當今科學昌明。欲享此項榮譽。並非難事。祇須
用月裡嫦娥牌牙膏擦牙。即可笑口常開。堪與前
人媲美矣。
月裡嫦娥牌牙膏。不傷牙齒。而能將污黃之齒轉為潔
白。使恰如珠玉之光潤晶瑩。且入口芬香爽適。久留
齒頰。尤足耐人尋味。



若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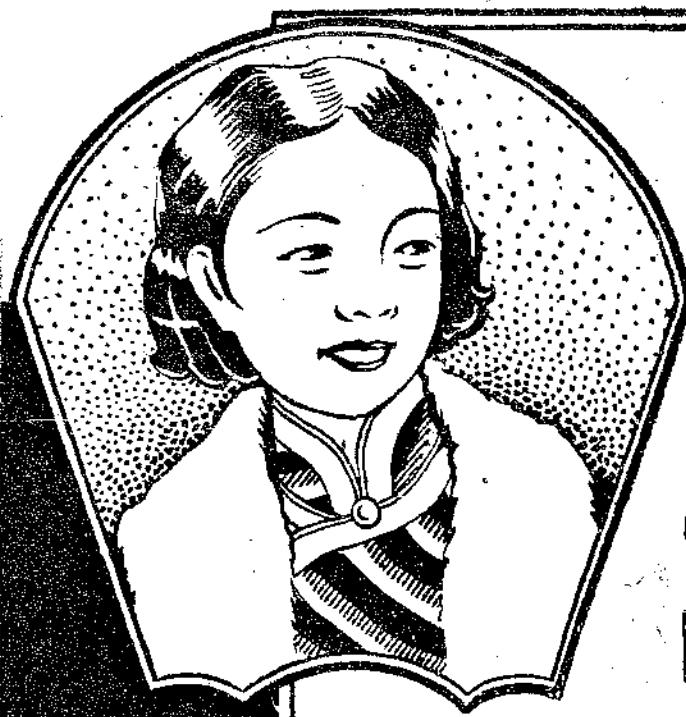
永和

萬業公司

出口品

發行所 上海老北門民珠街
門市部 江西路五馬路南首

永和萬業公司
發行所 上海老北門民珠街
門市部 江西路五馬路南首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中國經濟年鑑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一九三四年本：七百萬字，精裝兩巨冊，定價十五元，再版不日出書。一九三五年本：

在印刷中。

主稿委員

羅敦偉 翁文灝
許仕廉 張其昀
楊汝梅 唐文愷
陳鐘聲 唐啓宇
徐廷瑚 茅以昇
譚熙鴻 凌道揚
劉行驥 于永滋
黃金濤 劉蔭茀
顧毓瑔 王齡希
梁上棟 何炳賢
陳炳權 李平衡
湯澄波 孔慶宗
劉士木 賈士毅
陳翰笙 張軼
陳長蘅

一九三五年本
錄 目

1. 經濟行政
2. 地理
3. 人口
4. 財政
5. 金融
6. 農業
7. 土地
8. 租佃制度
9. 水利
10. 林業
11. 渔業
12. 鑄造業
13. 工業
14. 通商
15. 國際貿易
16. 商業
17. 物價
18. 勞動
19. 合作
20. 災荒
21. 邊疆經濟
22. 華僑經濟

特一注重統計

本年鑑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為主，除小部份事實之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清晰悅目。

二、專家合作

編纂委員及編輯共百餘人（姓名詳載樣本內）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盡量採入本書。此外并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

三、內容精確

所有統計數字，均經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紀錄與珍就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四、材料銜接

橫的方面擴及全國各經濟部門；縱的方面追溯民國初元。合之，固為「中國經濟全志」，分之則成各項經濟專錄。

五、故定價特廉，藉便普及。

六、本年鑑係學術著作，可供多方面之實際參攷，

馬克維尼與近世政治思想

王贊愚

一 發端

世界上任何一種政治思想，無不爲特殊時代環境之映影，而吾人通常所稱馬克維尼(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6)爲近世政治哲學之先驅，自非謂馬氏思想出自其個人憑空虛構。氏生於歐洲近代文化胚胎之文藝復興時期，目之所擊既爲簇新景象，耳之所聞又是奇穎資料，心有所感於外物，而闡發一種獨放異彩之學說，由此觀之，其政治思想亦何嘗不爲時代環境之反映乎？

在政治思想史上，馬克維尼之貢獻，殊爲偉大而不容湮沒，其思想與精神不僅推倒中古迂誕玄奧之學派，而且代近世政治學另闢光明途徑；然就其學說而言，歷來遭人種種曲解而甚至備受攻擊達於體無完膚之程度，觀馬氏得之在歷史上因其霸術(或譯人君“*Il Principe*”)一書而

名，然亦因是書而受冤，實則欲明其思想要旨，非參涉氏之其他著作並了解其時代背景不爲功(註1)。從來批評馬

氏之文字，層見疊出，幾有汗牛充棟之繁多，讀之令人目迷神眩，不知所從(註1)，蓋氏去世未久，而各方責謗紛紛而起，天主教會痛詆其遺訓爲異端邪說，新教徒亦厚誣其思想爲自由魔障，史家文人一聞其說，莫不顰首蹙額爭相加怪名醜譽於其身。溯自十六世紀以來，重要政治著作，亦無一不提及馬氏之名，非直抨擊，即旁敲側叩，似

(註1)研究馬氏政治思想，除鄧衛外，尤當參覽李維首十篇書後(“Discor-

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 Livio”)，其他如戰術(“Delle arte della guerra”)及佛羅棱薩史(*Istorie Fiorentine*)等書亦宜閱讀。

(註1)參閱 Robert Mohl: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swissen-*
nschaften, 1858第三卷，第五一一—五九一頁，其中記錄批評馬氏文字，不下七十餘頁，最近六十餘年來，此類論著尚不包括在內。

爲論政應有之一事耳（註三）。時至今日，懷疑馬氏學說之價值者固衆，然推崇之者亦不乏其人；一世梟雄之墨索里尼 Mussolini 自命爲馬氏之信徒，而奉遺教爲其政治哲學之基礎，即其顯證也（註四）。馬氏與世長辭迄茲奚止四百年，而其影響之於今世仍活躍欲動。在政治學史上，氏之思想殆無異結束中古，啓發近世，厥功甚偉，英儒波拉克氏 Frederick Pollock 曾：『近世政治研究自馬克維尼始』（註五），茲爰擇斯篇以證其言之不謬焉。

II 政治與宗教之分離

史家以中古爲黑暗時代，政治思想，尤形衰頹故蒲萊斯 Bryce 曾：『中古較諸前代及後代，爲「非政治」的時期』，言之更爲扼要，（註六）蓋此悠長時期之思想中心，不在於政治而在於宗教；自羅馬君士坦丁大帝改基督教爲國教以後，教會勢力之宏大實無倫匹，既具嚴密之組織，又擁雄厚之資產，儼成國內超越無上之機關。第就思想界而言，宗教之支配人心，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人各聚精會神於靈魂之得救，遑問社會共同目的爲何物。教育成教士

之專品，學術若寺院之產物。法律附隸於教義，政制偏重於神權，皇帝與教皇之爭執，實爲當時主要問題，雙方論戰，俱病迂闊而不切實際，無惑夫柏爾利氏 J. B. Bury 稱中古爲『理智羈縻，思想囚綱，學術銷沈之一千年』者也（註七）。在此崇重神權之世紀，政治傑作佳構，恰如鳳毛麟角，其可述者不外聖奧高斯丁 St. Augustine 之神都“De Civitate Dei”丹丁 Dante 之君主論“De Monarchia”及馬柄略 Marsiglio 之和平之護衛“Defensor Pacis”，雖稍涉社會實際問題，然終不脫經院之陳腐論調。中古政治思想遭受困厄，一至於斯，非求助於文藝復興之精神，幾乎無可自拔矣。

文藝復興始於十三世紀，盛於十四五六世紀。宗教漸見衰微，思想遂臻開放，益以科學發明，突飛猛進，足以

(註三) L. Arthur Burd 所編 Machiavelli's "Il Principe" (1891) 中主

編者之序言，關於批評馬氏文字亦略加論列。

(註四) 參閱 Aline Lion: The Pedigree of Fascism。

(註五) Pollock, F.: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第四十四頁。

(註六) Bryce, J.: The Holy Roman Empire, 第九十頁。

(註七) Bury, J.B.: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1913, 第五十一頁。

打破神學之權威。人類腦筋既解脫昔日教會之羈絆，又恢復固有好奇之志願，崇尚理性，發現真知，深悟個性之完成，端賴人類自身之活動。社會目的與上帝意旨截然無關，政教之爭，不再耐人尋思，甚至置若罔聞。以權勢論，教會似尊高而實卑怯，似超越而實頓挫，自『巴伯倫俘囚』*"Babylonish Captivity"*及『大分裂』*"great Schism"*以後，前此赫赫之聲勢，一蹶不振，一千年來政教對峙局面，卒讓國家獲得最後之勝利，亦即政治思想重見天日之關鍵時期也。

馬克維尼生爲教衰政盛過渡時代之人，又爲歐洲近世文化中心福羅林斯城 Florence 之居民，天資穎敏，眼光尖銳，既機警，且精密。摹擬希臘人崇俗務實之精神，窮究目前待決之政治問題，自不願再襲中古迂闊之氣習，而毅然倡導政治與宗教之絕對分離，此說在今日固不足爲奇，而在當時實爲獨創，不啻爲中古經院學派之當頭一棒。向之附屬神道之政治學，今則視爲一種獨立學科，其研究方法及對象亦大異其趣，方法則注重觀察與經驗，對象則不出現實社會。考復興之世，政治與宗教之分道揚鑣已成

一定不易之趨勢，一經馬氏透闢之啓示而愈形顯著矣。氏高瞻遠矚，早知教權之重振於事實上殆爲不可能，政教之爭論，從未觸其目亦未入其耳；其對於宗教之態度，與其謂堅決排斥，毋甯謂視同膜外，由彼觀之，神命法自然法及聖經等物，賤若糟粕，奚足爲學理之根據。宗教家動言上帝，言天國，言神道，均爲馬氏所不屑共談，蓋其注意力早脫離理想境界而躍入現實人間；法人托克維意 Tocqueville 曾云：『在馬克維尼心目中，現實世界無異於上帝不存，良心失用，而人相進取之一大舞台耳』(註八)。至於聖保羅『權自上帝』之箴言及聖奧高斯丁神都之理想，在中國人固信如金科玉律，而在馬氏則視若詭言囁語，彼嘗云：『徒審事物之幻相，不如窮究事物之實情』(註九)，細味斯語，當可知其哲學之三昧矣。然所云『實情』究何所指？依氏解釋，並非抽象真理，乃相對的而且有效驗的之真理，其與基督教所謂超空間超時間之絕對真理，自不能相提并論。

馬克維尼對於宗教雖抱冷淡之態度。然未嘗不深悟宗教本身在社會上及政治上所具之價值，甚至坦摯承認其爲

健全政治組織之要素，分析言之，在馬氏心目中，宗教祇可爲政治上之一種工具，斷不可認爲哲理之基礎；考諸史實，政權之持久往往歸功於宗教之扶助，國家之淪亡亦常推因於宗教之衰微，觀夫馬氏在其羈術及書後二書中，極力闡明人君治民之術，以徒恃刑威而不援用宗教爲非計，

彼嘗謂：『奉守宗教乃國家偉大之原因，輕忽宗教爲國家破滅之病根：蓋人民無敬畏上帝之心，其國崩潰而立而待』（註十）。又謂賢明君主亦人也，難免於死，其個人影響必暫，終有人亡政息之患；是以爲人君者宜建樹垂久不滅之宗教以矯矯人心。吾人推測馬氏之所謂宗教者，實與今日所謂『主義』『信仰』以及『制度』等相差無幾，凡足永久矯矯人心之物即稱之爲宗教似亦無不可也。

馬克維尼既認宗教爲治國之工具，而又何獨置基督教而不理？就理論而言，基督教崇尚消極德行，教人謙讓實則弱民，誨人仁慈足以誤國；反之，馬氏以『英勇』『進取』爲理想人主及公民應有之美德，觀點懸殊，意旨背馳。再從事實上觀之，基督教會之在意大利，既不能爲促進統一之中心，反爲維持和平之障礙，教皇詐僞欺騙，聲譽

盡喪，又乘割據局勢，挑撥離間，坐收漁人之利。馬氏有言云：『吾儕意大利人對教會及教士當表謝忱；因受彼曹之影響而反失宗教精神；不甯惟是，又因教會之存在，吾國致分裂如斯而頻於危境』（註十一），究此譏諷之語，可窺見其嫌恨基督教之深並非無故也。

然則何種宗教堪爲治國之工具？馬氏著作中並未加以詳論，其在書後中祇旁引羅馬史實以證宗教有練兵治民之功用而已（註十二）。惟吾人臆測其意，即知彼所謂宗教者，有宗教之名而無宗教之實，何以言之？馬氏之宗教觀與其國家哲學息息相關，宗教不外達到國家目的之手段，其價值亦在於此，凡利國安民之物無一不可稱爲宗教，至於性質之真偽正邪，在所不計。有人謂馬氏之宗教爲奉國而不

(註八)Tocqueville, A. de: Correspondences, 第一卷，第三十六頁。

(註九)The Prince, (N.H. Thomson英文譯本)第十五章。

(註十)Discourses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itus Livius, (N.H. Thomson, 英文譯本)第一編，第十一章。

(註十一)今上，第一編，第十一章。

(註十二)全上，第一編，第十一章。

奉神之宗教誠然，此種宗教渲染功利主義之色彩，較諸耶教判若霄壤。質言之，馬氏並不積極反抗中古宗教而僅特具一種新奇之宗教觀；又不直接推翻中古神學而僅專心於政治之討究。自其說出，政治與宗教因之分野而各成獨立之學科。莫利氏 Morley 謂撇開耶教教義而專論政治，即馬克維尼對近世歐洲思想界之偉大貢獻也（註十三）。

III 政治與倫理之絕緣

中古政治思想隸屬於宗教，其結果為政治與倫理之結緣，考中古時期倫理觀念不能脫宗教而獨立，人類行為之

標準均由教會擅自斷定，其流弊恰如查聶氏 Janet 所謂當時教會假藉道德之美名而爭取政治上之威權（註十四）。直至文藝復興時期，教會勢力衰微，道德觀念單薄，人各偏重個性之自由而不耐神學之拘束，理智為事物之準繩，才能為成功之要件，前此空疏虛渺之道德觀念置諸度外而無人過問者，正如柏特氏 Burd 所云：『際自由解放之初期，反抗神學之威權，實無異於推翻倫理之羈絆耳』（註十五）。

在政治方面，輕視道德之趨勢尤為顯著，人類活動之目的不復在於宗教而在於實際利益，一切文物制度因其效用而存在，國家竟視為最高目的，凡圖謀國家利益之手段，不論其與倫理吻合與否，均不失為良善。當時人所崇拜之對象，僅為豐功偉烈之梟雄怪傑，其能為國爭城拓地，戡亂治平，遑顧伏尸流血，荼炭生靈，彼如教皇釋斯托四世 Sixtus IV、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及凱撒波查 Caesar Borgia 之輩，聲威烜赫一時，武功震鑠古今，然從倫理上言之，則不啻罪大惡極，奚足為人主之楷模耶？

吾人稍審文藝復興時期之大勢，不難瞭解政治與倫理之分離，已成普遍之傾向；然則馬克維尼既生於斯時，毅然反抗政治與倫理之混合雷同，亦無非迎合不可抑遏之時代潮流耳。亞頓氏 Lord Acton 在馬克維尼未生之前，馬

(註十三) Morley, J.: *Machiavelli's "Il Principe"* Preface, p. 65.

(註十四) Janet, P.: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1872, Tome II,

P. 3—4.

克維尼主義已瀰漫於世矣』著名一語即含此義也。然馬氏揭橥此說，本無需消滅一切倫理範疇，其唯一任務在創樹一種政治行為之論據，今人援用新名詞，稱之為『國家利害學說』*Raison d'état* (註十六)。實則斯說並非高深奧妙之理論。簡單言之，不過崇奉國家利害為一切行動之目標，任何手段祇為國家利害着想，而無善惡邪正之分。政治之於道德，猶道德之於自然科學，各劃鴻溝，格格不相入；道德僅為私人行為之準則，而公共行為則當以政治目的為依歸。馬氏對倫理與宗教持同樣之態度，故意置之不問而不直接加以反抗，其意以為政治之為物本無道德與不道德之可言，世之所謂『政治道德』*Political Morality*者，乃名辭上之矛盾耳。

馬氏之國家觀所以異於中古者即於此說見之，其在中古人以國家為純粹神聖之制度，其在馬氏則視國家為人類之創設，專謀物質上之利益，伯倫知理氏Bluntschli云：『由馬氏觀之，國家並非倫理上或法律上之實體，實為政治上之組織而已，效用為國家行動之唯一準繩；蓋為國家威權之需要，政治家須竭力而行，何憚道德上或法律上之

拘束；反言之，凡危害國家之事，彼當盡量避免之』。(註十七)分析言之，馬氏之國家觀，全基於現實人性，自其性惡說出發。謂人類乃自私自利之動物，一切動作無不被下等慾望所驅使，其言曰：『一般人皆為忘恩背義，詭詐虛偽，怯懦貪婪，而見汝成功之時，極願將所有一切熱血財產生命以及子女為汝而犧牲；但一旦患難臨頭，則立即倒戈反叛』(註十八)。人性既如此醜惡，又永久不變，若不加以外來之牽制，則放辟邪侈，為所欲為，勢非危害國家不可，國家者御束人類惡性之最有效工具也。因此，人君治民，與其施愛感化，不如用威嚇，此種見解，與吾國荀子性惡論迥異，荀子謂：『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為之起禮義制度，以矯飾人之惰性而正之，以擾化之性情而導之也，使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註十九)。而馬氏則云：『人君治民，施愛不如用

(註十六)Vauthier, Maurice: *Machiavéisme et raison d'état*; Bullets: Académie Royale du Belgique, 1910

(註十七)Bluntschli L.K.: *Theory of modern State*, Trans., pp. 64—5

(註十八)The Prince 第十四章

威，蓋因人爲卑鄙之動物，一受私慾所驅使，則其維繫恩愛之繩縛，終必折斷不續矣。然人之畏懼刑威，則無時或釋」（註二十）。一主以道德爲政治之手段，一則主以威武爲治民之策術，二者意旨之懸殊蓋昭然矣。

馬氏以性惡說爲出發點，捨倫理而談政治，在彼心目中，國家只有消極性質之職務；人性本惡，斷無改善之可能，環境教育均不能爲力，而在上焉者，倘能利用人性，儘可施行愚民政策，使之附首帖耳。在此人慾橫流之世界，賢主不如暴君，強權勝於德義；馬氏之理想人君，不外善用武力擅長權術之梟雄，求達國家目的，何事不可爲，何徑不可行，與其縮首畏尾而全譽，毋甯挺身走險而敗名，氏嘗云：『人君若以維持國家爲目的，其所採之手段則無不得稱羨者』（註二十一）。然治國亦有賴人民之愛戴，故人君在可能範圍內，不得不假僞矯飾，一舉一動，務宜謹慎，以免惡名，而逃誹謗（註二十二）。對於人民之財貨，尤不可任意染指；蓋人既醉迷於物質之追求，易忽其親屬之慘死，而難忘其私產之喪奪（註二十三），此乃馬氏所給予治國者之主要箴訓也。

世人所以詬病馬氏學說者，無非因其公然主張欺世盜名之策略；只顧目的而不擇手段。惟其所著霸術一書之用意，殆備當日君主之採擇，關於僭主保位之方術，討論極爲坦白誠摯，故吾人評估其學說，不得不明瞭文藝復興時期中道德之墮落已達極點，教會罪惡益貫，人主德義盡喪，僭竊纂奪，習以爲常。馬氏審識大勢，固知欲求政治目的，斷不可計較手段之臧否，彼在霸術中景仰凱撒波查之爲人，無非奉爲適應環境之人君；馬氏之主張，在當時或可醒人耳目，爲人主者尤宜斟酌採納，以臨大難而歷萬劫，正所謂『良藥苦口利於病』者也；然若視其學說爲經世治國之方術，則未覩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

從政治思想史上觀之，馬氏之國家觀與中古迥然不同，依彼解釋，國家非法律上或倫理之實體，僅爲威權之機

(註十九)見荀子性惡篇。

(註二十)The Prince, 第十七章。

(註二十一)全上，第十八章。

(註二十二)全上，同上章。

(註二十三)全上，第十七章。

構；果爾，則不啻視威權之行使爲其唯一特徵，自由權利形成泡影，實際利益奉若神明，優美法律雖認爲立國之基礎，然僅目之爲精良武備之附屬品，其意以爲非藉兵力之扶助則法祚幾等於廢紙（註二十四）。關於政體根本無偏好，惟因以遷就行政威權之需要，似認君主專制爲最宜。質言之，馬氏之國家觀盡脫中古之色彩，道前人所未道，發前人所未發，究其謬誤不外在於過分偏重威權之誇張；實則任何政治理論應求威權與自由之調劑，始有健全之論據；然馬氏倡導政治與倫理之分離，俾使近世政治思想納入康莊大道而邁進，其對思想界之貢獻殊非淺鮮。

四 民族意識之嚮導

民族國家爲文藝復興之間接產物，民族意識自爲此時世國家之勃興，即民族意識之由來也。

民族國家爲文藝復興之間接產物，民族意識自爲此時期之顯著精神，然當時完整民族主義尙付闕如，而愛國感情已見醞釀。馬氏吸收新潮而加以嚮導，其推波助瀾之功固大，至於國家主義理論之成熟則爲較晚之事也。就政治思想史言之，文藝復興不啻前此一統觀念之喪鐘，中古歐洲政治理想，本爲世界帝國，政教爭執，不分國界，學說

範圍，不涉邦交，王侯之間一切爭端多歸教皇公斷，以弭戰禍於無形；人民因宗教之關係，視外人爲同受一神保護之人，而捐除種族之成見；在此情勢之下，民族思想何由而生。賀卜特 Herbert K.『在中古社會未見崩潰之前，國家思想自然不成一種活躍力量，蓋中古社會組織太偏狹，理論亦過事籠統，民族意識因之無從發展矣』（註二十五）。迄於復興時期，情勢大生變化，民族特性漸呈差異，教會聲威一蹶不振，益以神聖帝國名存實亡，封建制度，亦難於持久，於是歐人心目中，始知有所謂民族，有所謂國家，而歐洲最初興起之民族國家，當推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三國，封建廢而地方主義弱，君主興而中央集權固，近世國家之勃興，即民族意識之由來也。

然馬氏所眷念不置之祖國意大利，當時果成統一強盛之國家乎？觀意大利爲歐洲文化之樞紐，文物燦然，實爲他國所望塵莫及。第就政治而言，則可謂極其綜錯紊雜，國家四分五裂，僅成地理上之名詞，外敵侵凌，幾爲列強（註二十四五全上，第十二章）。

(註二十四) Herbert, S.: *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1920, P.69,

角逐之戰場(註二十六)，舉國擾攘，不可終日，統一和平之日蓋相距尚遙矣。憂國志士如丹丁 Dante 薩佛阿拉 Savonarola，前者企求神聖帝國之臂助，後者則高倡教會積弊之澄清，徒事憑空推論，不究癥結所在，而馬氏綜觀潮流所趨，深悟民族主義為療治祖國之良劑，補偏救弊，洞若觀火，其所以希冀奮發有為之新君，無非欲依其為統一之中心，其所以推崇殘暴無比之凱撒波查，亦無非因其具有民族英雄之性格。國家之所興，胥賴雄主之權謀策略，此固馬氏所熟知而無疑，彼云：『當祖國危急之時，人君應不顧一切而挽救國運，維持獨立，豈容問何者為公正或不公正，仁慈或殘酷，光榮或可恥』(註二十七)，其民族情緒之熱烈，殆已溢於言表矣。

馬克維尼與丹丁雖同為復興時代意大利之傑出思想家，然此二人學說判若霄壤，其差異之點，即在民族意識一端：丹丁未嘗不愛其祖國，而企望其強盛，但其思想骨幹終未摒除中古一統觀念，意為欲求意大利統一非建立單一世界國家不為功；易詞言之，全人類若受治於一位支配一切之賢明君主，則統一可期而和平亦可實現，蓋由彼觀之

，民族國家之興起為舉世混亂之徵象，將來之隱憂方興未艾。羅斯 Rose 云：『丹丁所主張並非意大利民族主義，僅為基督教透鏡中之陳舊羅馬帝國主義而已』(註二十八)，此語極為中肯。然由馬克維尼視之，世界統一不啻粉飾昇平之現象，而民族主義為時代演進之結晶，當日意國之病根即在民族意識之缺乏，可見馬丹二氏目標固同，而理想迥異；烏利特氏 Reade 謂：『若認丹丁為陳舊帝國主義之前驅，則應視馬克維尼民族主義之先知』(註二十九)，此實一極有趣之對照也。

至其論民族主義之性質，則馬氏所見亦有獨異者，其意似以個人喻國家，自由發展為生命之要件，國家之為物，斷難停滯不進，倘阻其生長，則無異剝奪其生機，彼嘗云：『一國於必要時不事擴大，則勢必使國基崩解而至於

(註二十六)馬氏描寫當時意國情形，用如下形容詞：“without a head,

without order, beaten, spoiled, torn in pieces, overrun

and abandoned to destruction in every shape”見 The

Prince, 第二十六章。

(註二十七)The Prince, 第十八章。

(註二十八)Rose, J.H.: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1916, P.9.

滅亡」(註三十)，然所謂『擴大』者不外指拓地揚威而言，若紙求『擴大』，而不顧他國利害，勢非招致戰端不可。依馬氏之昭示，好鬪心乃一國生氣之特徵，亦一國活動之刺戟，可鼓勵之培養之而不可抑制之，彼又云：『任何一國若受天佑而不必從事鬪爭，則將萎靡不振而無可救藥矣』(註三十一)。由此推論，馬氏之理想人君必爲窮兵黷武之健將，舍戰爭無足以勞其心，舍修武別無其他職志，戰時作戰，平時備戰(註三十二)，苟可以求一勝之虛榮者，則不惜以殘暴之手段，隱毒之心計，侵凌鄰國，戕害生民，視條約如廢紙，等信義於空談，馬氏言云：『智慧人君若知有害於已國或無他故可尋，則不宜恪守信義』(註三十三)。彼所提倡之手段，固盡詖譎詭詐之能事；然吾人不得不謂其主張爲當日政治零落之激動，投身宦海凡十餘載，數度奉使，折衝樽俎，耳濡目染悉爲實際政治，對於列國陰謀詖計尤瞭若指掌。彼以爲義理固可服人，而有時重軍壓境，以相恫嚇，則義理不足恃矣。玉帛相交，干戈即伏，一旦圖窮，七首立塊，故欲挽救彼時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意大利，不得石金望手段毒辣之救主，吾人若以現今之標準後世

之眼光而抨馬氏之倡議，則未免爲過分苛刻之舉也。

就其思想而論，馬氏不愧爲近世國家主義之先導，彼洞悉民族主義之骨幹在於愛國之情感；因此欲求意國之統一，首須喚醒人民之排外心理，國君雖殘暴無比，終勝外夷萬倍，人民惟有竭誠擁戴，共抗列強。馬氏於霸術末段有警惕之語，頗有近世宣傳文字之意味，其文爲：『目前爲意大利擁護其救主之良機，萬勿交臂失之！在備受敵軍蹂躪之省區，其人民對此救主將如何愛戴之將如何信賴之，將如何盡忠效力，將如何痛哭流涕，對於外寇將如熱望報復，此蓋非予之言詞所以形容於萬一。國內對此救主，將何處而肯閉門相拒？將何人而不願歸服順從？將有何種忌嫉而能發生障礙？意大利人誰不竭誠推崇？蓋外夷之暴

(註二十九)Reades' Introduction to Dante's Monarchia, (oxford), P.

XXXI.

(註三十)Discourses 第一卷，第六卷。

(註三十一)全上。

(註三十二)The Prince, 第十四章。

(註三十三)全上，第十八章。

政，久爲吾人所深惡而痛恨者』！（註三十四）讀此數語，意大利人安得不激動而奮興哉？然默察馬氏民族思想之趨向，殆偏重排外而輕忽民權，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人民，知有國家威權而不知有個人自由。其在書後中雖有同情於自由之表示，而實則不外爲人君樂意之恩澤，不有切實之保障。案於實際，民族主義固爲建國之基礎，若徒使促成各民族間互相嫉妒互相傾軋之心理，此極危險之道也。稱馬氏爲愛國者，愛其祖國意大利者，自無可疑義，其所馨香禱祝者祇爲意大利之統一與強盛，實開後日該國復興Resorgimento之先河。彼雖未啓示若今日主權國家之觀念，然其倡導國家思想，灌輸民族精神，莫非隻手推倒中古之一統主義，而爲近世政治思想另闢蹊徑也。

五 歷史方法之應用

政治學爲獨立之學科，始自文藝復興時期。上古人民，渾渾噩噩，政治之研究殊爲罕見。雖然，政治學之援用歷史方法，其功必推亞里士多德。彼乃博觀希臘及列國之政體，以究理想政制之真相；其學說必務與實相緣附，此

其特長也。惟至中古，宗教與政治混視爲一，風靡一時之經院學派，援經引典，迂闊空疏，而亞氏之法竟歷久闊然無聞。迨至文藝復興時代始重見於世，其倡導最力者厥爲馬克維尼。氏浸潤於復興之精神，力矯中古積習，排除空想，履踐篤實，對於任何問題，追考史蹟，參證經驗，迥非妄思虛構者可比，不好高，不骛遠，窮詰事實之真相，企求實際之成就。第就方法而論，馬氏實不愧承繼亞氏之第一人也。

中古之埋沒歷史方法，非偶然事，蓋當時人均潛心宗教，對事物因果之關係，莫不謂爲神所創，卽社會進化亦認假藉神意，上帝之操縱歷史猶御夫之駕車焉。至復興之世，人類發現理智，求知心殷，恍悟事物之進展，多由人類自爲之，非徒假手於上帝，於是對過去之事蹟及社會之演變過程，遂生無窮之興味，此乃歷史方法之所以既死回生，亦政治學之所以引用歷史方法者也。馬氏雖遠承亞氏方法，然其研究精神迥異，亞氏從未捨棄理想，而馬氏則專究當時待決之問題，誠如唐甯氏 Dunlop 所謂馬氏之

研究對象爲實際政治 *Politik* 而非政治學理 *Staatslehre* 也（註三十五）。觀夫馬氏之重視歷史方法，無非明知歷史本身具有實際上之效用，審究既往，以瞭解現在，而求以指導將來，古今史乘不啻爲政治家之百科全書，其中寓有治國之祕訣，爲政者不可不徵引之，馬氏從羅馬史中洞悉其強盛之本原，如開國拓地之策略，修武練兵之方法，及治境安民之手段，莫不詳討窮詰，以資借鑑，氏評論林維氏史書，無微不至，其目的亦在法『數往知來』而已。

就思想史上言之，歷史方法之倡用，實爲中古學派當頭棒喝，以掃除經院主義之陳腐。然馬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進化之義故耳，進化者近世文明之主要觀念也。

古代人士眼界狹窄，經驗有限，故乏此種觀念。迄於中古，人類思想不出宗教範圍，視歷史爲人類墮落之過程，更不知進化爲何物。馬氏雖生於復興時代，然仍未摒棄中古之唾餘，在其心目中，歷史不啻事物循環不息週而復始之現象。氏云：『一切事變動無定，忽起忽落，乍昇乍降』（註三十六）。據此意以論國家，亦謂其興衰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意大利救亡之道，不在於勇往邁

進，而在於恢復舊日羅馬之繁榮，只追既往而昧將來，僅見急變而忽慢進。近世學理大昌，知循環與進化正兩相反之現象，不可混爲一談，明乎此，則亞氏循環式之史觀不攻自破矣，考馬氏之史觀，原基於其人性哲學，彼以爲人性本自私自利，亘萬古而不變，事易境遷，莫不出於同一動機。氏有言云：『一切現存或將現的事物在過去均有對比，推其因爲一切事蹟之發生莫不由人類意志所感召，而人類之願望與性情既從來不變，故類似之事態相繼而生』（註三十七）。持此義而唱歷史循環論，在當時固無足奇，由今人觀之，則苦難索解矣。居此瞬息萬變之世界，而主張人性不易之說，誠屬大謬不然。實則因環境文物之轉換，人性無時不在潛移默運之中，豈可作籠統之論斷哉？拉斯基氏 Laski 謂：『吾人不難了解馬克維尼人性觀與盧梭同屬謬誤，任何一種學說，若徒基於性善或性惡之簡純假定

(註三十五)Dunning, W.A.: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aeval*

al, P.293.

(註三十六)*Discourses*, 第一卷，第六章。

，則其終爲不健全者必矣』。(註三十八)

然馬克維尼在政治思想史上佔一重要地位，其貢獻不在於高遠幽邃之學理，而在其精神及方法，不獨掊擊中古，而且發皇近世，捨棄空理，崇尚實際，倡議救國，痛下針砭，前此宗教與政治混合，而馬氏則區別之，前此倫理與政治雷同，而馬氏則劃分之，今世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亞里士多德爲鼻祖爲本師，然馬氏承上接下之功，豈容置不道揚；自其說出，歐洲政治思想界始放一線光明，漸次發達而遂有今日之盛，吾人稱之爲近世政治學之鼻祖，誠非過譽也。

(註三十七)同上，第三卷，第四十三章。

(註三十八)Laski, H.J.: Machiavelli and the Present Time, quarterly Review, (London)July, 1927, P.57。

歡迎訂閱

馬克維尼與近世政治思想

潔皎之然自以齒牙汚黃予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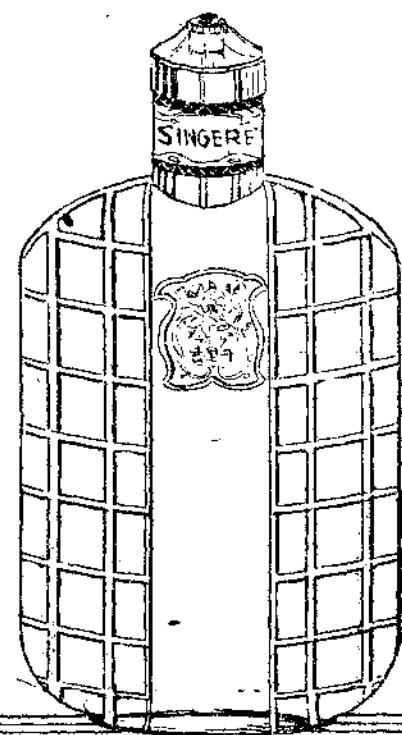
請即用
固齡玉牙刷牙，並察
其如何迅速清除難看
之黃污膜而恢復自然
之潔白。
固齡玉牙膏消滅口
內使牙齒惡劣與腐爛
之病菌，君攬鏡自照
，便見其異；當微笑
時，貴親友亦必見之
也。

美商
中國經理
同益洋行

KOLYNOS
DENTAL CR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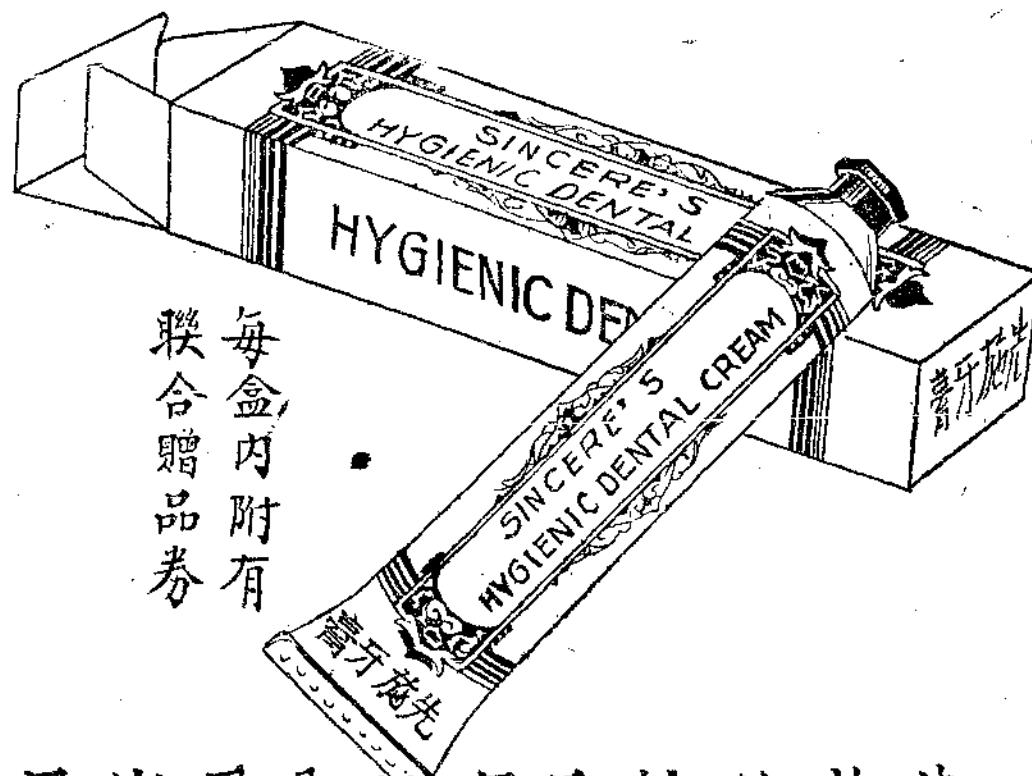
乃先施發明
之香水也



千里香
牌子老
貨式好

★ 善牙施士 ★

用最高貴原料



每盒內附有
聯合贈品券

賣最公道價錢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出品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

工藤義男

——何會源譯自「支那研究」第三十五號——

一 工業所有權之觀念

工業所有權，乃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商標

權之總稱，譯自法文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一語。自法國學者首創此名後，各國相繼仿用，（英文為 *industrial property*，德文為 *Gewerbliches eigentum*）。近自經巴黎條約採用以來，其用愈廣。茲先將其觀念釋明之。

性質極似所有權，法國學者因而用 *propriété* 字樣，上附 *industrielle*。但「工業」一語之觀念過狹，近有提議改用 *industrielle ou commerciale* 者。

工業所有權一語，其義意畢竟不甚明瞭。學者多以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商標權各個的定義合而為工業所有權 *Definizerung*。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亦未給以定義，僅就其範圍與以規定，以為工業所有權一語應採其廣意，即一切屬於農業（葡萄酒穀品菓品畜類等）礦業（礦產物礦泉等）之生產物亦適用之^(註1)。

如欲對工業所有權勉強給以定義，不外謂為得在產業上主張一定利益之獨占權是也^(註2)。凡權利皆有社會性，此保護之對象乃無形之利益，形式雖備而實體不存(*Immaterial güterecht*)，故其所受之侵害與有形財產之所受者全異，不外模倣剽竊等方法。吾人名此新的財產權曰工業所有權。就工業所有權之「排他的享有」之狀態而論，其

(註1) 即關於改正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一八八三年)之華盛頓最後議定書(一九一一年)第一條，一九二五年海牙會議將此加入條約第一

條第三項。

，不僅由於權利者利己之動機；因此有認國家對此種財產權與以特別保護為不合理者（註三）。雖然，法律因亦不能忽視普通人（Gleichmensch）之利己心也，其所圖者，在依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以求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調和耳。

此總括之定義內容空泛，茲再就特許權與商標權分別解釋之：

特許云者，國家承認一定發明之創造者之地位或僅承認與創造者同一之地位也。發明者因國家之承認而享有權利保證。特許權者，所有之權利為在一定時期內禁止他人以其發明供營業上之利用。

商標權指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用以表彰自己所生產之商品或營業之商品，並曾經註冊者，在一定時期內之專用權而言。

但國家所為關於「他人使用或利用之禁止」以國家權力所及之範圍為限。依國際法，無論何國不能禁止在外國之外人行為，即或此種行為妨害內國之權利；故賦與特許權商標權之國家，限於實力，不能防止來自外人在外國對此種權利所為之侵害。

國家有權對於本國人民之僑居外國者課以義務，此乃國際法之所不爭；但國家決不願強之使服從外國之禁令。

假使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仍受本國工業所有權之拘束，而該國人民則無此拘束，前者自難與後者為經濟上之競爭；就此種情形觀之，工業所有權之拘束力應不及於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此工業所有權法規之所以採取嚴格的屬地主義也。在華工業所有權問題之要點即在此。

II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國際條約

(註1)此處所謂產業指商業及工業而言，所謂一定之利益指一定期間內生產、製造、使用、販賣與廣播之利益而言。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規定工業所有權之範圍應包括特許權(brevets d'invention)、實用新案權(les modeles d'util'e)、意匠權(les dessins ou modeles industrielles)、商標權(les marques de fabrique ou de commerce)，商號權(le nom commercial)，原產地表示權(les indications de provenance ou appellation d'origine)，不正競爭防止權(repression de la concurrence de l'oyale)。然各國關於此點皆無明文規定，中國僅有商標法與外國人特許品登錄暫行條例。本文範圍亦僅就商標與特許兩者立論，並不涉及工業權保護同盟條約所規定工業所有權之全部。

發明之保護獎勵，營業上信用之確保，本以發達本國

產業為目的，但本國人民參與世界經濟之範圍愈大，其工業所有權在國外受保護之要求亦愈切。然各國工業所有權之法規顯然互異，各國間遂有締結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條約之擬議，卒有利益共通保護統一如國家同盟條約之締結，各國亦因以改正補足其國內法規。

此類條約之最早者為一八八三年根據法國提議在巴黎所訂之十一國工業權保護同盟條約，現今世界各國殆皆參加，日本亦當修改舊條約之際加入同盟。此約於一九〇〇年一九一年先後在不魯塞爾與華盛頓開會修改；一九二五年海牙會議又與以補充，但同盟各國尚未完全批准，故舊約仍繼續有效。

其次為一八八九年美洲各國即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秘魯、巴拉圭、烏拉圭間所結之相互保護條約，一九一〇年美國邀同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海地、關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烏拉圭、委內瑞拉各國成立同樣之條約，即所謂汛

美同盟是也。

前述巴黎條約，對於世界大戰之敵對國間，自凡爾塞條約發生效力時，即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恢復其效力（凡爾塞條約第二六條）。但凡爾塞條約另設有一種限制，即巴黎條約奉為最高原則之同盟國間人民平等性（Gleichberechtigung der Inhabitanten der Verbandsstaaten）之打破是也（註六）。

加入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國，計有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古巴、丹麥、德意志、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英吉利與澳洲聯邦、新西蘭、加拿大、錫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挪威、奧地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美國等。未加入者殆僅中國與俄

(註四)因作者以為工業所有權之範圍以(註二)所述之兩者為限。

(註五)創造者之享有其精神的創造物雖為自然法之所承認，但必經國家承認後始能禁止他人之使用。

(註六)凡爾塞條約第三〇六條二項：「戰時同盟國或聯合國之立法機關或行政官廳，關於德國人民工業所有權……等所為之特別處置，及其于此種處置之一切行為，依然有效，並應保有其完全效果」。

國等數國耳。

茲就同盟條約觀之，其第二條規定：『各締約國人民在其他同盟國內，關於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工業的意匠或及模形、製造標及商標、商號、原產地之表示及不正競爭之取締等事項，應享受他同盟國現所許與該本國人民或將來許與該本國人民之利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最後議定書第二條甲項規定：『發明特許之名稱，不問其爲關於製造方法者，抑爲關於生產物者，一律包括締約國所許與之種種工業的特許，如輸入特許、改良特許等等』。

前條確立之平等原則，依本約第三條規定，限制的適用於未加入同盟之各國人民，即此等人民如在同盟國中之營業所時，得享受保護與救濟之利益，與住所地國或營業所在地國人民所享受者相同。但仍以履行締約國依國法所課於本國人民之形式與條件爲前提。

最後議定書明定關於第二條之法院程式、審判管轄、特許法、實用新案法、商標法等所定之住所選定及代理人選定等事項，一任締約國之立法自定之（議定書第二條丙項）。

締約國人民之向他締約國請求保護，並不負有在他締約國內設住所或營業所之義務。此點與多數國家對住在外國之呈請者所要求之住所選定義務不可混同；後者住所之選定，乃所以決定呈請者之審判管轄權。蓋工業所有權之財產權，其審判管轄應依代理人在本國之住所而定（註七）。

依本約第四條之規定，會在締約國之一國爲工業所有權登記之呈請者（或其繼承人）得於一定期內在他締約國呈請登記。根據此種呈請而主張優先權（Priorité）者（註八）

應聲明該呈請之日期及國名。此優先權爲獨立之權利，不隨最初之呈請而讓渡。一經成立即與最初之呈請無關而可獨立存在。故呈請人得讓渡其因呈請而生之優先權。又優先權僅能因最先在一締約國之呈請而發生，並非發生第二

(註七)R. Jungmann: Internationales Patentrecht. S. 25.

(註八)締約國間內外人民應平等待遇，在一國所爲之呈請僅在該國有效，至如欲在他締約國生效非應另爲呈請不可。但各國工業所有權法規概採先請主義，如須另爲呈請勢必須以可能的速度向一切國家一一呈請。此事實上，實不可能。故本條優先的保護會在一締約國內已爲呈請者此爲先請主義之一限制，並爲工業所有權法規新興性喪失之一例外待遇。

第三之呈請或締約國以外國家內之呈請。但一部分著名之學者實業家，從工業上權利之保護着想，有主張一切合法之呈請皆可發生優先權者。

本約第六條規定：『對於凡在本國合法登記之製造標或商標，他同盟國應儘量容許其呈請登記並與以保護』。

普通在本國登記之商標，必須在他國登記後始能在他國對同一商品使用同一之商標，乃為謀國際交易之安全也。本條則規定曾在本國登記之商標在他締約國內概受保護。

對於外國商標之呈請，僅就其方式與以審查，不及其內容。又凡在本國登記者，須視其存續期限已否屆滿；至其在本國是否使用則所不問。

猶如外國商標之登記妨害他締約國內第三者之既得權時，他締約國得拒絕之。

關於使用商標或商號於不正之製造品之取締或虛偽表示產地之製造品之取締一任國內法自定之（條約第九第十條）。

三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中外條約

國際交通日益頻繁，關係工業所有權之諸問題遂有國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

際間共同解決之必要，關於工業所有權之確保問題應不為國境所限已如前述。中國在諸外國間不失為極重要之商品市場，但中國自身因工業幼稚之故不感工業所有權保護之必要，其加入工業權保護同盟一層於中國人民亦少利益；但就在華外人而論，其商標當被模倣盜用於粗惡之商品則被害甚大。

英國遂要求於馬凱條約（一九〇二）中就商標之相互保護與以規定。其第七款謂：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次年日本亦與中國約定相互保護商標權，由中國制定關於保護商標權之法規，外國商標亦得依該法規請求註冊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條謂：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止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

民所執挂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施行。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

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同年中美通商條約亦約定中國公布法令以禁止中國人民侵害冒用美國人民商標之：（甲）已在美國合法註冊者，（乙）或在中國已使用者，（丙）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使用者。其第九條謂：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

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

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

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鋪及公司有合例商

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

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

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

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

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爲律例』。

中美商約又關於特許權相互保護問題約定中國設立特許局並公布法令以保護特許權，其第十條謂：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中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爲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四 各國關於相互保護在華工業所有權之換文

如前所述，英美日諸國對華通商條約均有相互保護商

(註九)Kea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II* p. 31

標權乃至工業所有權之約定，中國方面因此負有國內法制定之義務。蓋非制定國內法，外人之工業所有權雖欲加以保護亦不可能也。

然中國方面果如約制定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國內法，外人之工業所有權能即有充分之保護乎？曰：否，因中國法令不能拘束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人民也。凡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民關於工業所有權之爭議僅能由本國審判機關解決之，該本國審判機關亦僅適用本國法以解決之，即非依本國法登記者概不受理。然在本國依法登記之工業所有權尚能在華有效乎？例如日本人在該國依法登記之商標能排他的專用於中國乎？在日本所得之特許亦應在華生效乎？此就對日本人之關係論容有可疑，而在對他國人之關係論則可斷然的認為不主效力。蓋保護工業所有權法規之承認專用以對於國內工商業之要求與以限制，其根據僅在發展該國之國民經濟，故國家所認可之專用權適用範圍自應以本國為限。

由上所論，可知本國人民之僑居外國者不負遵從本國工業所有權之限制；然法律亦可採屬人主義而對本國人民

之僑居外國者發生效力，換言之，亦可將工業所有權法規之屬地主義開一例外。日本於明治四十一年以第二百一號勅令規定：『日本人民在日本所得之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實用新案權，其效力應及於日本人民之居在關東州者及居在日本治外法權所及之外國者』，即此例也。然勅令中所謂『日本人民在日本所得』云者，蓋謂外國人民在日本所得之工業所有權應予除外也。

即A國人民在B國登記之工業所有權僅在B國生效，如該所有權在中國遭受B國人之侵害時，不得在B國法院主張其專用權。故各國關於在華工業所有權之相互保護問題，有特別商定之必要。茲將商議之國別及時間列後：

| | | | |
|-----|-------|-----|-------|
| 英—意 | 一九〇三年 | 英—俄 | 一九〇六年 |
| 英—荷 | 一九〇四年 | 英—德 | 同 |
| 英—比 | 一九〇四年 | 俄—美 | 同 |
| 英—丹 | 一九〇五年 | 俄—比 | 同 |
| 英—美 | 同 | 法—俄 | 同 |
| 法—美 | 同 | 俄—意 | 同 |
| 日—美 | 同 | 同 | 同 |

| | | | |
|-----|---|-----|-------|
| 比—美 | 同 | 俄—德 | 同 |
| 德—美 | | 丹—美 | 一九〇七年 |
| 意—美 | 同 | 英—法 | 一九〇八年 |
| | | 美—瑞 | 一九二三年 |

侵害時，應受B國法定之保護，並在訴訟方面確認此項私權保護之請求權。換言之：（一）為求得在華某國之保護起見，須依該國法請求特許或登記之手續。（二）依A國法登記之外國商標，對A國僑居中國之人民發生效力，對其侵害予以保護。（三）尤有進者，各國工業所有權法規各不相同，有以侵權人應負刑事責任者，有僅以民事責任為限者，又有關於商標之偽造方面以損害賠償為限者；制裁方法各不相同，但無論何國不承認其僑民所負責任較其在本國所負者為重，故換文於此亦採相互主義。從而一國法規所定之制裁較他國為重者，其在華僑民所負之責任，仍與其對方國民在同一情形下所負之責任完全相等。此國際條約上所常見之相互主義也（註十）。

五 關於在華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之條約

（二）關於在華發明、意匠、商標及著作權相互保護之條約，例如美俄兩國間關於在華商標相互保護之換文，俄國特命全權公使之公文謂：「本使基於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致美國特命全權公使之公文謂：『本使基於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

謹向閣下聲明：曾在俄國正式登記之貴國人之商標，經在華俄國人民侵害者，應受俄國駐華領事法庭之保護。但商標侵害，依貴國法律不能為刑事上之犯罪，現根據相互主義，貴國人民在俄國法庭備得對俄國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云。

（註十）例如美俄兩國間關於在華商標相互保護之換文，俄國特命全權公使致美國特命全權公使之公文謂：「本使基於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謹向閣下聲明：曾在俄國正式登記之貴國人之商標，經在華俄國人民侵害者，應受俄國駐華領事法庭之保護。但商標侵害，依貴國法律不能為刑事上之犯罪，現根據相互主義，貴國人民在俄國法庭備得對俄國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云。

日美協定(明治四十一年)。

(二)關於在華發明、意匠、商標、及著作權相互保護之日法條約(明治四十二年)。

(三)關於在華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之日俄條約(大正元年)。

(四)關於在華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之日瑞條約(大正五年)。

此等條約之要點爲：

(一)締約國一方人民會在他方之相當官署受特許之發

明，或曾經登記之意匠或商標，如在中國各地遭該地方人民侵害時，其所受之保護與在他方版圖內所受者相同(日美日法日俄日瑞各約第一條)。

(二)右權利被侵害時，被害人在締約國相當法庭或相當領事裁判所內，與其國民享受同一之權利保護(日俄第二條日美第三條日法第三條)。

(三)本條約擴張及于所有可以行使治外法權之他國，本條約之效力及於屬地及租借地(日俄第三條日美日法第六條)。

(四)凡商品之附有不正之商標者及附有模仿或類似本約所保護之商標者應自中國市場撤回之(日俄第四條日美日法第七條)。

上述(一)項爲此等條約之中心，即在締約國一方依法登記之商標，有在中國拘束該國人民之效力是也。

上述各締約國間之國民關於商標等之爭議從此解決極易。此外各國間人民之同樣爭議如何解決乎？茲舉一例以明之：

設有英人商標會在英國及日本登記，該英人以其商標使用於銷售中國之貨品上，同時日本人某亦使用同一之商標於同一之貨品上，該日本人之行爲應否禁止？一八九四年之英日條約規定締約國人民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依法存在之發明、特許、商標，應與其本國人民享受同一之保護云云，此不過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之復述耳。此約與在華問題無關。故英日間在華工業所有權問題尙欠明瞭。英日間所有最惠國條款，不外一八九四年之通商條約；依此條款，英國或日本得互相享受其所給與第三國關於通商航海之一切物權或利益。但此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能否適用於商標權方面，極其可疑。就最惠國條款之解釋而論，勿寧取消極的見解也。

但關於此事判例之可注目者尚不存在。

六 中國商標法之制定

中國於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英日美三國通商條約中承認商標法之制定。清政府急遽間令總稅司赫德起草商標法，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公布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以農商部爲註冊本局，在上海天津兩海關開設分局。因遭各國反對終未施行。清政府旋斟酌英德法奧意五國修正案發表對於修正案之意見，亦無結果。其後屢有商標法制定之嘗試，皆因外國方面意見不諧而無何等成就。

日本關於商標法之制定表示援助。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中國發表商標條例草案，以徵求外國意見，但因歐戰勃發無形停頓。

一九一六年北京政府命各省發布告示以禁止模倣外人所有之商標。

一九一九年有英國特許局長方案，各方對該案所謂註

冊應依在華使用次序一點意見不一致，亦未見採用。於是一九〇二年約定制商標法以來將近二十年，而該法尚未制成，關於該法之各外國同意亦顯然不可能。故北京政府不顧各國態度如何，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遽將商標法公布。

北京外交團對新商標法一再會商，各國利害不同，意見亦不一致。由英美日所組織之特別審查委員會之英美委員，主張商標局應歸各國共同管理；日本委員表示反對。結果決定承認以傭聘外人爲商標局顧問所實行之商標法。外交團據報告，向中政府提出意見，其條件中之可注目者爲：『保證從來依中外各條約在中國海關非正式註冊之商標之優先權』。北京政府宣言：對於外國方面要求改正之反對意見不予考慮而逕行籌設商標局，非依法註冊之商標不予保護。

北京政府與各國間關於商標法制定後商標註冊問題頗有爭論。原來莫英日當訂立條約時，爲求對商標侵害之保護，預定以上海天津海關總稅務司爲註冊管理人。外人以爲在海關註冊應受保護，然事實正相反，如海關告示之

所明示，海關註冊僅為暫時的辦法而已。

外人方面反對二重註冊，採取不註冊主義。日本人先於他國開始呈請註冊。此項關於商標法適用問題之反對運動亦於一九二六年告終。

該法之正式承認，由各國公使用個人的書面的形式依次列日期通告北京政府：

| | |
|-----|-----------|
| 美國 | 一九二六、五、二九 |
| 英國 | 一九二六、六、三 |
| 意大利 | 一九二六、六、九 |
| 葡萄牙 | 一九二六、六、一八 |
| 丹麥 | 一九二六、六、二三 |
| 法國 | 同 日 |
| 荷蘭 | 一九二六、六、三 |
| 西班牙 | 一九二六、八、二六 |
| 挪威 | 一九二六、九、二 |
| 瑞典 | 一九二六、一、二九 |

(British Commercial Chamber Journal 1927 P. 128)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黨在南京成立政府宣布從前法規以不違國民政府法令者為限暫仍有效。因此北京政府發布之商標法仍有效力。但國民政府在上海設立註冊分局，凡在北京註冊之商標須從新註冊，否則不能在南京政府勢

力下要求保護。外人對此羣起反對，以為商標法之適用範圍及其效力應及於全國，不得因地方而變更，若地方官憲設置商標局，並依其註冊之有無而定保護與否，其結果秩序紛亂，商工業大受損害而無從救濟矣。各國亦不以此二重註冊為然。外人註冊者寥寥無幾。其後南京政府基礎鞏固，在北京政府註冊之商標不免受新近商標呈請者之侵害。二重註冊不承認之結果，終使外商遭受不利。

南京政府于民國十七年公布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九年加以修正自二十年（一九三一）起實行。該法與北京政府農商部之所公布者大同小異。其重要之異點為：（一）舊法承認該法施行前五年間繼續使用商標不受先請主義之限制；新法改為十年以上繼續使用之商標（第四條）。（二）新商標法將關於商標權侵害等之罰則全部刪去，一任刑法規定之（參看舊商標法三十九條以至四十三條）。然商標權另有其複雜之關係，實非一般刑法規定之所能保護者也。

七 中國商標法上之外人地位

關於在華商標之外人地位前文經已詳論，茲再就中國

新商標法考察之。

外人以其商標呈請註冊與以其外國商標（即已在本國註冊者）呈請註冊之情形不同。關於外國商標，各國原則上勿庸經審查之手續即可註冊（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第六條第一項）。但新商標法無此規定，不承認外國商標之優先註冊。

但中國註冊之外國商標實乃一獨立的內國商標，其效力不因該商標之外國失其商標權而歸于消滅（參看舊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許可未加入同盟之國民，在同盟國有住所或現實之營業所者為限，與本國人享受同一之待遇（條約第三條）。新商標法無此種條件，僅謂『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選代理人（第八條），此代理人如不適當時得更換之（第十條）。對在外者之強制代理乃所以使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趨於敏速，以保護受他方商標權對抗之內國人，故其承認更換勿寧謂為當然。但更換代理人時不得以拒絕註冊為目的耳。

惟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

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此與商標法之規定齟齬。

一切外國人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第六條）；此原則乃各國所正式承認者。在華商標權問題雖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亦得解決，蓋中國商標法乃屬地法，審判機關應適用之；此乃國際私法上當然之原則也。

八 外人在華之特許權

中國於一九〇三年條約中承認特許法（即專利法）之制定但迄無完備之法典。當時辦理特許呈請之註冊者為上海海關，此種註冊旋因無法令之根據而中止。其後一九一一年農商部公告對發明暫時保護，至一九一九年農商部公告謂『凡條約各國人民所發明之工藝上物品及其方法，已經本國特許局或經他國政府許可專利，且在其專利期限內者，在中國專利法未公布以前，得向本部呈請掛號。一俟將來中國專利法正式公布，別依法處理』云。

自一九二五年至次年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經北京政府實業部公布（註十一），得依該項辦法登記者以在外國所得之特許爲限（第一條），且僅爲承認將來法規制定實施時得有優先註冊之資格並非承認其有專用權也（第二條）。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其適用範圍以中國人爲限，僅中國人得享有特許權。蓋關於特許權之特許能力（得享有特許權之能力）不無以本國人民爲限者，除加入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國及訂有外國人特許能力條約之國以外，凡外國人呈請特許者多以在本國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限（日本特許法第三十二條）。何況工業落後之中國，其特許法之制定特別困難，偶一不慎其特許法即有變爲單純的保護外人之虞。前項辦法關於此非正式登記之外國特許權應受如何之保護一點並未規定及之。

（註十一）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本件錄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北京

政府實業部公布之原文——譯者）

一、凡有約各國人民對於實業上各種製品或方法有所發明已由本國專利局或他國政府核准專利或由繼承及移轉取得專利權在專利期限以內者中國專利法未訂定公布以前得向實業部呈請暫行掛號俟將來中國專利法正式公布後再行依法核辦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

二、呈請掛號之物品或方法經實業部核准掛號後僅給掛號收據並非予以專利權之註冊但將來專利法正式頒布後對於專利之掛號得按呈請掛號時日之先後認爲呈請專利之先後如掛號由郵局寄送者即以發寄郵局戳記之時日認爲其呈請日

三、專利掛號分特許新案意匠三種呈請人得採取原有專利執照或證明書之種類分別呈請

但飲食醫藥軍用違禁等品不得呈請掛號

四、呈請掛號者每件物品應備具呈文一份其呈文須按照實業部規定之中國文呈請書程式繕寫明白其餘說明書等項亦須譯成中國文連同外國文副本呈實業部查收

五、呈請掛號者應於呈文外將原有專利執照或副本或專利局所給之證明書及詳細製造說明書圖式等件呈實業部備查

六、呈請掛號者應呈國籍證書如法人須取具證明其爲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專利掛號得以其掛號權移轉於他爲人掛號權移轉須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呈實業部核准備案

八、凡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委託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代理人呈請掛號應附具委托代理證明

九、呈請掛號及掛號移轉者須按照左列各款隨文繳公費

一、呈文費 特許（每件五元）實用新案（每件三元）意匠（每件二元）

二、掛號費 特許（每件二十元）實用新案（每件十五元）意匠（每件十元）

三、移轉掛號呈文費 特許（每件十元）實用新案（每件七元）意匠（每件五元）但掛號費一項如不准予掛號時仍將原費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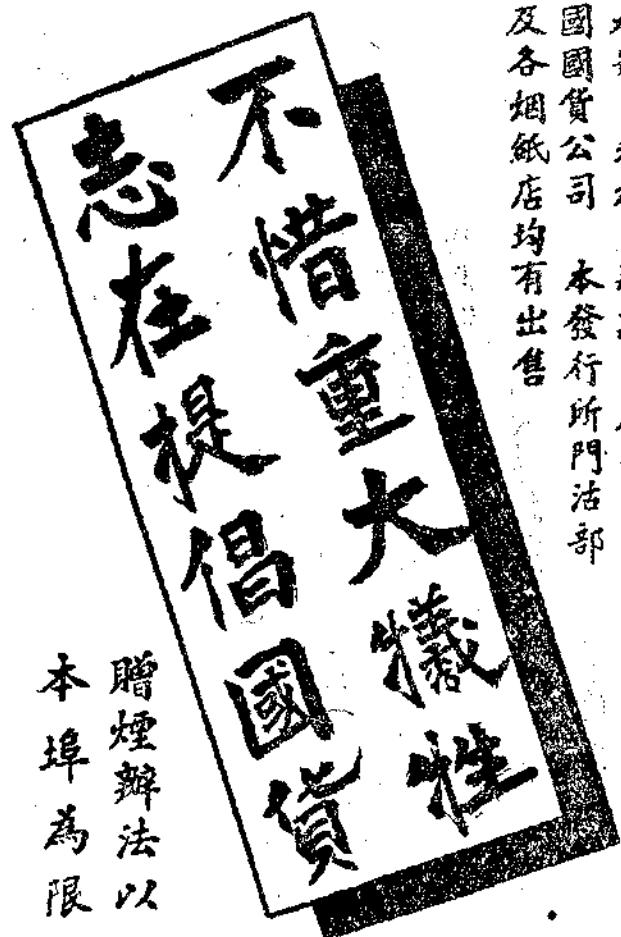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



買一
送一包

連滿一千箱為限



永安 先施 新新 廣華 中
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市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九

南洋兄弟兄弟公司出品

政治組織之理論與形式

英國 G. D. H. Cole 原著
曾特譯

(英文原名 Theories and For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代序（轉錄張奚若先生對原書之批評原文載清華週刊第四十卷第十一二期合刊社會科學專號）

這本書的最末一頁雖然標明是一六〇頁，但除卷首的書名和目錄，卷尾的參考書目，及卷中每章之前的專頁標題和每章之後的長幅空白不計外，連一百頁都不到。而且書的尺寸很小，邊沿又寬，所以每頁上並無多少字。評者將它約略估計一下，大概全書至多不過兩萬五千字。字數雖只這樣多，範圍却甚廣。全書共分十九章。上自希臘、羅馬，中經中古，復興，改革，革命，下迄共產，多元，法西斯主義，以及未來的預測，凡唐林，格泰爾諸書中所有的大問題它大概都有，而它所有的許多問題反為唐林，格泰爾各書所無！以如此少的字數講如此多的問題，讀者在開卷未讀以前，一定以為是不可能的事。而且稍微翻閱以下，便見希臘一章雖佔六頁，羅馬中古兩章每章只有二頁，大名鼎鼎的霍布斯分得三頁，自由之神的盧梭只填兩頁半！若是僅以篇幅長短而下推論，這本書恐怕不會高明。

不過讀者若肯將它細讀一下，便知這個推論是完全錯誤，便知這本書乃是關於本問題的各種著作中的一種奇蹟！它每章的篇幅雖短，字數雖少，却真是取精華而舍糟粕，却真是段段扼要，句句中肯。讀者不待終篇早感覺到短書既能如此精采的講明要旨，世上人為甚麼還要寫長書？難道完全是要壯觀贍或賣字數或為印刷工人解決失業問題？長書固然有長書的用處，不過若是一個人寫了一本數十萬言或數百萬言或數千萬言的長書，而其內容除去在平面上羅列許多膚淺的問題外，並不能有立體的深入，那豈不是糟蹋紙張？格泰爾的政治思想史一書就是這樣的一個例。不過拿格泰爾來比柯耳，未免對柯耳有點不敬。

若是舉例是必須的話，評者可以提出以下數點證明這本書的特長。「導言」一章中所述政治理論，政治事實，與人性觀諸問題的相互關係自然是老生常談，但是很難為作者在三頁半的篇幅中將它講得那樣透澈，令人感覺到不但所應說的話都全說了，而且說得非常漂亮，非常生動有趣。「希臘城市國家」章中不但將柏拉圖的政治哲學，心理學，和功用說的密切關係講得格外透澈，而且還有工夫告訴我們雅典的民治實際上如何運用，為許多較大之書所不言。對於馬克維尼，一方原諒，一方批評；批評的話雖然只有兩個半句（頁三六），却已夠了。至于霍布斯之如何影響洛克（頁五三至五四）盧梭之

如何得益于霍洛兩家(頁五九至六〇)，馬克斯之如何利用赫格爾哲學(頁八三)，及此數人在歷史上之各別的影響。當然更是譏得扼要中肯。作者是個社會主義者，又是個多元主義者，所以對於現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多元主義，法西斯主義均有深切的見解和精闢的議論。在此數章中最有興趣的似乎是「法西斯主義」一章，而此章中最有精采的又似乎是在講法西斯主義中的多元主義一點。當然法西斯的多元主義與英國的多元主義是大有區別的。作者又謂法西斯主義是赫格爾的國家論，多元主義的社會組織及蘇維埃一黨專政哲學之混合體。它的前途自然是不大光明。議會政治和資本主義都是要失敗的；取而代之者一定是社會主義和類似蘇維埃主義的東西(頁一五四至一五五)。不過作者在這裏鄭重的聲明他並不是說暴力革命是不可避的手段或蘇俄式的共產主義是唯一的工具(頁一五五)。社會情況不同的國家須經過不同的路徑。這些路徑是甚麼，除過馬克斯的偏狹信徒外，沒有人敢預言。

作者在卷末附載的參考書目中說唐林的政治學說史是 Competent but uninspired。我們可以說他自己這本書在它的特殊範圍內是 Competent and inspired。

不過這本書，和其它許多好書一樣，多少也有它的缺點，雖然這些缺點並不緊要。第一是一個事實問題。作者在第一六至一七頁上說亞里士多德的勢力是經過羅馬時代，黑暗時代，中古時代以至近代一貫不衰的，而柏拉圖在羅馬衰亡至文藝復興却是被人忘記的。這恐怕與事實有些不符。第二是校對不好，全書中竟有好幾個錯字。不過這當然是無關宏旨的。

— 引言

自政治理論存在以來，世人恆企圖以之解答兩個不同的問題：怎樣才能把社會或某一個社會組織和管理得最完善？及社會之存在或其所以能存在是怎麼原起的？第一個問題是實際的；被逼而問此者，蓋正為彼等當時及當代之間問題尋求解答——此等問題，乃不論好歹，必須設法解答，且不待人之能夠覓得完滿的解答或人之智識之進步者也。

二個問題，在形式上，乃理論的和哲學的。這個問題開始了一個對於人之所以能夠羣居於社會之天性，和對於政治的義務之基本原理的探討。這裏並不如在第一種情形那樣之有解答的急需；然而互古以來世人仍繼續追問之，非有相當之解答，不能愜意也。吾人其將謂，在第一種情形，其需要乃實際的和外表的，而在第二場合，其要求解答則起於人心之內部需要乎？

在某種程度內，此固真確；而在事實上則往往不能將此二問題分開。蓋世人關於政治社會之基礎，其理論上的

好奇心，歷來恆與其欲置社會于秩序的那種實際上的願望相淆雜；而且他們是永遠在人與社會之真性內為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之某特殊形式找尋理由，此種形式乃彼等欲加于其儕輩或欲勸其儕輩自動接受者也。每個時代都力求以理論支持當代的「問題(causes)」並為這些理論主張普遍的效力；而且每個時代都一方面注意當代的時事，一方面形成其所假想為普遍的理論。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可以集中于第二個問題，而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及政治藝術(Art of Politics)則可集中于第一個。雖然吾人屢屢盡力把它們分開，但是二者仍不絕地互相貫通和匯合。政治哲學及政治科學並沒有各自的歷史，祇有一個彼此共同的歷史，不過有時偏重于此或偏重于彼罷了；而政治藝術則毫無偏頗地從二者抽取論據和表證。

企圖分開政治哲學和政治科學，確是比較現代的事。在十八世紀，當盧梭(Rousseau)着手把他自己的政治論著底對象別于孟德斯鳩(Montesquieu)底對象時，他已預示其端了；這在理論的和實際的「問題與答案」底大沸騰中（即我們所謂法國革命）已證明為不可能了。在十九世紀科

學進步底有力的刺激之下，這個企圖雖又復活；而在今日則依然沒得到更好的成效。馬克斯主義(Marxism)及由其主義引伸出來的共產主義(Communism)，是理論的和實際的兩種推論底不能分開的混合；而真鐵利(Gentile)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Italian Fascism)底哲學家之寫「族國的觀念(National Idea)」亦以法西斯國家(the Fascist State)底實際的機構直接建立在終局的哲學的實體上。

這也並不是意料之外的。世人欲創立于社會中的那個機構，將視乎他們所需要的社會是什麼社會；而他們對於社會應為怎樣的社會底見解，則又視乎他們對於為社會動物的人底天性底見解而定。除非有一個普遍地授受的關於人底社會性的學說，我們是不能有普遍的「政治科學」的。

當然，這使從其他社會學科底範圍里劃分（即使暫時的）政治理論底範圍成為極度困難了，一切政治理論，和所有關於政治的實際的判斷，皆必須基于假設，定理，或關於人之天性，本能，欲望，可教性，意志底力量，忍耐性，受暗示性，模仿性及關於其他一切先天或後天的特

性的諸學說。這個政治底心理學上的基礎，在各著作家及政治家底著述中，也許是多少自覺的或不自覺的，明示或暗示的。但是總不會沒有它的。因為沒有關於人性的假設而想形成一個政治理論或計劃，是簡直不可能的事。

二 希臘的城市國家

這種需要，在自覺的政治理論發射其曙光時，在古典

時代底希臘人中已給完全承認了。柏拉圖(Plato)底心理學就是他的政治學，而他的政治理論亦即他的心理學，這是共和國(The Republic)底讀者所深悉的。在柏拉圖看來，人類的心靈里有三個部分：求知的(哲學的)；充滿熱誠和勇敢的(血氣的)；和祇求肉體的滿足的(慾望的)——在人類的社會結構上亦有三個相對照的部分，如果這社會是適當地建立的話。柏拉圖底「哲人君王」在於政治團體內代表了駕于血氣和慾望二者之上的智識底必需的統治權。或者，在一個共和國內，他的監護人必須以同一原理底體系而統治，其手下則有一羣勇敢與熱誠的軍隊，和一羣完全屬慾的民衆馴服于為社會底生產工作。柏拉圖的觀念是

根本貴族的。他掃開民治的辯論和關於權利平等的空談而主張在社會之中，如在人的本身一樣，最優越的部分應為全體底利益而統治。他以他的「功用」說來支持這個信條。

每一個人，因組成其心靈的三部分，其成分有或多或少之不同，在社會制度中即各有其適當的功用。哲學家的功用是統治，因為他知道什麼是至善的。其餘的不能要求統治

，因為他們不知道。

這樣，在系統的政治理論底創始時，所有使後代為難的大問題都同時提出來了。政治權威是否為祇因人是一個而屬之的不可割讓的人權底問題，抑或它是一個智識底問題？專家應在命令之下行爲，抑應發號司令？政治是專家的園地抑普通男女的園地？民主政治是否祇包含一個散漫的意見底空談，抑或人民底意見，在某意義上，是上帝底意見？而在所有這些問題的下面，又有另一更加基本的問題，即是：人是什麼？他的天性是什麼？在我們能夠說他應該怎樣統治和怎樣被治之先，我們一定要知道，或者至少也企圖知道，那個問題。

柏拉圖當然是根本上為希臘的「城市國家」而製作理

論和宣傳實際的學說。希臘的城市和諸島確是政治理論和人民對統治方法自覺的實驗底第一個大培養所。這在雅典(Athens)是更為真確，它于紀元前第五世紀在其勢力鼎盛時，是一個完美地組成的公民底民主共和國，雖然奴隸和大羣居留其地的外僑不能參加政治。可是柏拉圖著書時是正在雅典帝國底頽毀中，于雅典在伯羅奔尼撒斯戰爭(Peloponnesian War)中給斯巴達(Sparta)打敗了之後，而且當雅典的民主政府底光榮亦已經消滅了之時。他的繼承者，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常被贊稱為「政治科學底始祖」及許多其他科學底始祖的一——則又彈了一個不同的調子。柏拉圖是在思想中建立一個理想的共和國，以適合人類精神底現實的需要。亞里士多德則寧取政府底最好的現成的形式和方法——承認一切都是不完全的，但依據對各國底比較的制度底精密的研究而從事區別較優與較劣而已，亞里士多德亦論及城市國家及為城市國家而著論，他認它為文明底最高的形式和劃分希臘人于希臘人以外的「蠻人」的。他的最美善的國家，和柏拉圖的一樣，在某意義上是貴族的，因為他不允許奴隸，或那些做手作的，有

任何公民權利。唯在公民團體中他則主張政治權力底公平普遍的分配，希圖得到一個包括平民貴族二個份子的混合憲法。

可是，亞里士多德之成為一個政治理論家，並不僅因他對城市國家底最優的典型底描寫，而且是因為他的主張「人是生而為社會的動物」；故人之居于社會乃由其天性而來，而非由于僅僅人工的契約或強迫，並且社會本身也不真的需要任何解釋。這是一個事實，是從人的天性而產生，並且因人類的智識與文化的進步而由僅僅家族時代發展到完全成熟的城市國家。

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在家庭與城市帝國之間為以後幾代定下了政治理論底流派和形式。亞里士多德底影響更一直經由羅馬時期，所謂「黑暗時代(Dark Ages)」及中世紀(Middle Ages)，以至于現代都依然是活躍的和動人的。柏拉圖則，在羅馬之衰敗與復興時期(Renaissance)間大半被人遺忘，在復興時期乃回復其廣大的影響。以迄今日仍為大政治思想家中之最為人普遍研究者。

希臘人底城市國家，凡在它存在的地方，都確展示着

可驚異的豐富的政治實驗和各樣的政府的結構。雅典本身正如許多其他城市，曾依次由合法的君王，「暴君」——即無合法的權利而奪取政權的獨裁元首——貴族，公民全體統治；然後再由貴族與平民輪流治理，時而具有各種紛亂的施政形式與方法。但在所有這些政府形式中亦有其共通

者——即甚至在希臘城市中人口最為稠密的雅典城，公民之全體仍然小得足以直接參與政治，最低限度亦能以一個全體大會而受諮詢，或以一個單一而直接的個人底集團而行使公意底壓力。民主政治，在其道地的雅典的形式，乃指人民直接管理政府，在大會中發施直接命令于其所選的官吏，一個偉大的長官，如伯里克理斯(Pericles)，可以用其個人的權勢和指導以領導他們；但他所須領導的，不是一羣代議士，而是全體人民。並且，大部分官職都是選舉的，或是依據抽簽和選舉底混合制的。這些官職與人口底衆寡比起來是很多的，而且多半是部分時間的職，故在某一時期，任某固定官職的公民，在全體公民中，有一個很高的比率。希臘的城市國家，除了彼此間很小的範圍的聯邦關係外，從沒用過，也差不多不知道，我們現在認為

與民主制度不能分開的代議政府這個工具，在古典時代的希臘，認為每個公民底正常的責任和特權的乃是自動的而不單是被動的公民權；且政治的自覺也已普遍地瀰漫深入于整個社會，使政治的活動列為社會全體的最悠久和最活躍的興趣之一。

這種政治的自覺並無利于安穩的政府。真的，希臘的城市國家在革命底次數上很容易超過現代南美各共和國。它也無補于智慧：雅典底民主政治，在其衰敗之日，易趨于激動，不穩和近視，正如貴族政治之易趨于謀私利與橫暴一樣。但是我們可以放心說，希臘人是真的自治和重視自治事業，在世界史上超過任何民族的。

三 古羅馬

羅馬之成為一個世界帝國底帝都，蓋亦始于城市國家。羅馬人，一如希臘人，經過君主專制而至貴族政治，復由貴族政治而成爲略帶民主成分的混合政體。但羅馬的民主政治不能統治此急速擴展的羅馬帝國，它祇能由一個強有力的而且高度集中的中央權力使之統一。在三人執政底

短促的偶現以後，凱撒（Caesar）底繼位者，奧格斯塔斯（Augustus），自立爲帝；自斯以後，終帝國統一之期，羅馬均由單一元首統治了。

姑勿論羅馬人爲統治術底偉大的實行家，他們却會以他們表現在嚴格地實際的形式中的政治理論遺贈給世界。他們已有的理論乃是深受晚期希臘的斯多亞派（Stoicism）哲學影響的。這種哲學遺下它的痕迹于羅馬法之發展上，尤其是在其國際性方面。他們沒有還給我們論政治學的大著作如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所遺者；但是他們却會遺下永不磨滅地富有影響的羅馬法底紀念碑。他們的法律制度——

他們刻印在歐洲的，滲入于中世紀底教典法（Canon Law）和民法（Civil Law）的，仍爲現代世界法制之基礎的——是古典的羅馬對政治理論唯一的特殊的貢獻。可是，這乃是一個多方面的貢獻。依然支配現代世界的國家主權論，即出自于此。君主專制政體底概念亦然，不過這個君主政體不是反覆隨便的，乃是依法律而運行的罷了。在別一方面，由其「萬民法（Jus Gentium）」吾人又仗之而得到：藉藏于各民族的法典之下的人類的理性底共通法則而伸

展于一切人類和民族的——國際公法底胚胎，和常存于中古基督教國家（Mediaeval Christendom）且藏于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和羅馬教皇（Papacy）底主張之背後的——世界帝國底觀念。羅馬法兼且給予後世以團體人格底概念，認之爲國家底創造物，視一切會社團體都是從政治權威底命令而得其公認的存在，因此在現代乃與日耳曼的自由會社底概念相衝突，蓋後者乃認自由會社爲自然的和自在的及根據其自身的權利而存在並不次于我們叫做「國家」的這個普通政治會社也。

四 中世紀

中世紀的政治理論大半是建立在羅馬的基礎上，而略帶了些亞里士多德底成分以調補羅馬思想底理論上的乾燥無味。它從羅馬取了普遍性底觀念，從亞里士多德則取了社會之于人是自然的且亦有完成他的重大目的所必需的這個觀念。可是神聖羅馬帝國，暨其封建的和團體的權利義務底無限的綜錯複雜，在事實上，是完全不像奧格斯塔斯底帝國的。它把權力分散于各別的要求者其澈底的程度正

如羅馬之集之于一個元首之下。它夢想普遍性，但甚至其普遍的教會在實行上還得承認其對於在基督教國家握有世俗權力的一般較小的列強的干涉權尚且是限于狹小範圍內的。中世紀，由很早的教典法家及民法家以至聖多馬士阿奎納 (St. Thomas Aquinas)，曾遺留很燦爛的政治思想于後世；但是他們沒有造成，適合于中世底複雜的政治社會的調整的，現實政治理論。其中有如在阿奎納士，關於一切人類的社會底共同基礎的中世的理論；其中有教會與

國家底「兩權」理論及聖彼得底繼承者之普遍統治權底理論。其中亦有部分得自亞里士多德的關於財產及其權利義務

的理論。可是，對於封建主義之為封建主義或對於中世的市鎮和行會底團體人格，中世紀則毫未予以理論。那是留給現代人如葛爾克 (Gierke) 麥特蘭 (Maitland) 費哲士 (Figgis) 輩，在其所述之環境早已消失之後，以歷史學者而立論了。

除了羅馬的影響之外，中世的政治思想底主要的特質是在于視政治為道德之一枝。中世的思想家，以普遍的教會對於支配正當的行為之要求為其思想之根據，視每個政

治與經濟的問題為一個神學上的道德問題。在經濟方面，這可從其精密的法典之禁止「高利貸 (usury) 及規定基督教徒可以正當收取利息的條件見之；在政治方面，則見于其企圖把國家一切權力，及人民一切服從底原理推源于上帝底意旨，即表現在聖經 (Scripture) 里及羅馬教會底靈感的言辭中的。中世紀底自覺的政治思想把天啓的宗教底衣服著在身上，而把教會底制裁散于從亞里士多德及羅馬法引伸出來的學說中。

五 復興時代與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在政治上之為神學的，並不亞于中世紀。這在實行上確更見其然。因為神學上的紛爭，涉及羅馬教的制度底根本基礎，迅速地反應于政治上；而聖經題目之被往復地拚命詰難駁斥，其猛烈亦從未有如在十六及十七世紀底政治爭論者間的那麼厲害。誠然，在宗教改革之前夕，曾一度彈過一個純然世俗的調子，其使人震驚的清朗恐怖了一個慣于以神學上的語詞用思的世界。馬基亞維利 (Niccolo Machiavelli) 在其當時，和許久以後，都被視為

一個不道德的犬儒派 (cynic)，專在宣傳一種學說以訴諸主張有免除一切倫理的考慮的暴君。但是，在事實上，與其謂馬其亞維利為犬儒派無寧說是唯俗論者。他是為政治思想和行動，在人類的行為底事實上而不在聖經或任何一串演繹的道德原理中，找尋現實的基礎。如果這結果是犬儒主義，那不過是因為君論 (The Prince) 底著者力足以破當代思想之一般的外膜，而在其本人心中則明不足以形成一個積極的理論底新體系耳。他眼見意大利給小暴君及共和國底不絕的鬪爭，給教皇底野心和陰謀，和給她因本身的內部的分裂而不克抵抗的外強底反復的干涉，而致分裂崩毀。他需要一個強大的意大利——意大利為一個民族國家——他認這個唯一的希望是在創設一個純世俗的並且強有力的國家，使力足以同時擊退外人和有效地應付謀奪俗界的權力的野心的教皇底分裂的策略。以此為目的，他把一切道德底考慮及人間的公平交易底考慮都置于其下，因而產生一個政治思想底畸形，可是那並不因其眼前的教訓一部份是顯然不道德的而減損其為偉大的觀念底種子。

馬其亞維利底君論，彈着族國主義 (nationalism) 底

調子和為世俗的權力要求着無限的權利，成了正在著手于普遍的帝國 (Universal Empire) 和普遍的教會 (Universal Church) 底荒墟上建設強大的民族國家的野心的君主們底珍秘寶鑑。然而在政治理論底領域里，他的世俗主義却很久以後才找到一個回音。馬其亞維利底真正繼承者是，一世紀半以後的，英人多馬士浩布思 (Thomas Hobbes)，而在二者之間則為宗教改革及緊隨之而來的宗教底巨潮。

宗教改革者，路德派和喀爾文派皆然，起初原是在宗教方面攻擊教皇。但這爭鬪立即變為政治的和神學的。馬丁路德及其從者不能希望戰勝教皇的主張，除非他們能獲得世俗的擁護列于其陣線，以保障彼等免于屈服和殘害和以均衡教皇及舊教的君主底世俗的權力。因此，路德毫無抵抗地趨于聯結方興的民族國家，並極力維護與其表同情的世俗君主底專制政體的要求。他對「日耳曼農民的反叛 (German Peasants' Revolt)」底猛烈的排斥，很邏輯地跟着這個新設的路德教會 (Lutheran Church) 與日耳曼君王 (the German Princes) 底世俗的權利間的聯盟。誠然，路德教徒已使宗教為一個個人的良心問題及使聖經之直接

解釋不須一個普遍的和天啓的教會底中介，但在政治上，則已成爲專制政體底辯護者了，甚至很迅速地威脅他們已發動的宗教自由。「在誰的統轄之下，信誰的宗教（Cuius regio, ejus religio）」很危險地潛伏在路德主義之後。

喀爾文主義（Calvinism），及（在較小的範圍內）溫格利主義（Zwinglism），在它們的瑞士原籍及迅速地在別的地方，走上了別一條途徑，在其力所能及的任何處所，併合了教會與國家爲一統而以一個基於清教徒（Puritan）對聖經的教訓之新解釋的剛正和嚴酷的道德法典支配之。喀爾文的革命尤其是一個道德上的革命，冀使教會及國家皆爲對人生道德上的約束工具。在這點，喀爾文主義使中世的因襲繼續了，伸展了，和更加嚴厲了。喀爾文是日內瓦底教皇，其意義之嚴酷較任何羅馬教皇爲尤甚。他的法律例（Institutes）在情調上是澈底地中世的，其澈底處却正如其用以制裁其道德的訓條的工具之澈底地不像中世紀。這些工具底性質，在喀爾文不過是次要的，却給了喀爾文主義在政治思想底發展中以非常的重要性。因爲喀爾文，已經脫離了普遍的羅馬教會，乃被迫而建立一個教會政

府這個新工具以代之，及同時設立一個國家以保護其教會。

他，祇有把教會和國家一起建築在忠心信徒底全體總意志和活動之上，才能做到此點。喀爾文的日內瓦離民治太遠了：它是根本建立在一個聖哲（Saints）底貴族階級之支配上的。但在其中心有着民治底種子，因爲它不訴諸以權利及命令而統治的教會底傳統權力，而訴諸它自身的全體社員底不絕的支持力。

這附屬於喀爾文的概念里的民治特質，在喀爾文派不是如在日內瓦般，握有權力者，而是居于少數者之時却表現得更爲明白深刻。因爲喀爾文主義，常因抵抗迫害，必須團結自身爲一個教會而不能照其自己的形像改造國家，在這些地方，它就因需要而成爲設立自治的動力了。無疑地，它散布了全歐以一個對自治制度的強有力的衝動，並且，在使歐洲趨向于發展民治的態度及社會的組織之形式一點，它又是當時正在變遷的經濟情況底最有勢力的同盟。

在本文之內是不克進一步以追探十六及十七世紀歐洲

的宗教鬥爭及政治理論及政治行動底交流，以討論「反宗教改革 (Counter-Reformation)」底政治理論，法國思想家，如布丹 (Bodin) 及反抗暴君論 (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 底作者底學說和政策，或討論阿爾修西亞士 (Althusias)、格羅撒士 (Grotius)、司賓諾沙 (Spinoza) 及許多其他大名人，給予政治及國際法底理論的，荷蘭及日耳曼的貢獻。祇說些關於當此目的與思想二者皆普遍地各自衝突之時的英格蘭政治思想底趨勢，我就應該滿足了。

英國的宗教改革在基本上是近乎世俗的，其世俗的程度正如有名無實的宗教運動所能達到者。亨利八世與教皇間的分裂並沒提出神學底或道德行為底基本問題；英格蘭教會 (the church of England) 開始其獨立事業時也未嘗與羅馬教的神學或與羅馬教的道德法典有任何分裂。其中有一個制度上的分裂；差不多就盡于斯了。但這麼一個分裂却包括了普遍觀念底捨棄；英國教會底獨立宣言正式地批准了和實際地鞏固了英吉利國家底完全的和分立的主權。如果在日內瓦，國家已差不多變為教會之一枝，在英

國則教會差不多成為國家之一部了。

此後發生了一個困難的情形。代表着一個有待于教會與國家之聯合而實施惟以教會為支配者的道德革命，喀爾文教徒不像會以已經成就于英國者為滿意。然而喀爾文主義是強固的並且正在擴展的；同時也似乎必須把新英格蘭教會建立于一個廣大足以容納君王一切忠順的子民的基礎上；因為教會和國家是被視為同樣伸展的。因此發生了一個運動——賀克爾 (Hooker) 底教會政制 (Ecclesiastical Polity) 是最好的例證——以求一個廣大與寬容皆足以博得一切良善英民底順從的教會，縱使較趨極端的羅馬教徒及較趨極端的喀爾文教徒皆否認其寬容。賀克爾的巨著尤其重要的是向着國內喀爾文教徒攻擊。他力陳他們是誤在圖從聖經里獲得行為及慣例底有拘束力的法則以支配每個事體，不分世俗的和宗教的。世界是要用許多品類才能造成成的；其中有一個很大的行為範圍，上帝並沒有安下普遍的箴諭，而讓人們依時地之便利，永遠在自然法及理智底法則之下，自由決定其途程。

可是，賀克爾底寬容來得太早；有一世紀之久，對於

他的解答之流行，環境的阻力是太大了。英格蘭在十七世紀內，如其餘的歐洲一樣，陷于戰爭之中；在此戰爭之中，宗教與政治底考慮都不能解開地淆雜在一起，而方興的商業階級則加入于清教底旗幟之下藉信仰自由之名以毀滅君主專制政治，這個信仰自由亦即毀滅中世主義底障礙而創設一個國家以適應新商業，新工業，及基于圈圍土地的資本主義的農業底新形式的需要的。

除非司丟渥提(Stuart)朝的君主，在其君王神權說(Divine Rights of Kings)的不幸的信仰底迷惑之下，已鑄了非常的大錯，英國的清教主義是很難，甚至暫時地勝利的；因為民衆一定會以獲得妥協爲很滿足的。然而查魯士一世(Charles I)丟了他的王位和頭顱；而英國則暫時經驗了聖哲之治。但日內瓦的模型，不管它的訴諸米爾頓(Milton)及其他先導的清教徒，是不能適合英國的，因爲它原質上確是一個城市形式而非國家的政府。克倫威爾(Cromwell)解散了「屁股國會(Rump)」，在聖哲名義之下獨自統治了一會。但這樣一個個人獨裁不能有永久性；因爲英國底大部分都不是清教的，而且超過克倫威爾及他

的聖哲者底感化力以上。自從長老派(Presbyterians)與獨立派(Independents)底聯盟分裂之時，復辟(Restoration)是顯然難免的了。

但是，雖然查魯士二世回來統治，許多事物已經變遷了，並且國王的權力也永久大大地減削了。清教徒固已失敗，但他們留下了一個破碎的制度和破碎的信仰底形跡。雖然詹姆士二世(James II)的羅馬教主義是其失去王位的近因，他及他的後裔原可保持它，祇要他們願意讓英國由君主專制而發展到貴族政治。自克倫威爾死亡及君王神權說的信仰衰敗以後，唯一有力足以統轄全國的勢力就是有地產的貴族。方興的商業階級仍未臻于強盛到足以管轄世俗的領域。唯一可能的世俗政府是那從一六八八年以後統治英格蘭的民黨派(Whig)的大議會政府。

六 浩布思與其影響

不列顛的政治理論，創立于賀克爾，形成于十七世紀底大衝突之中。君王神權說底辯護者，自詹姆士一世本人至非爾馬(Filmer)，皆與清教徒辯護者如米爾頓和阿爾

格農錫尼(Algernon Sidney)等戰鬥，一方由赫靈吞(Harriington)，以其奧錫恩那(Oceania)，另一方則有君王之感思(Eikon Basilike)底作者增援。但是較以君王神權說或以聖哲法則底立場寫的任何東西都重要多的，是多馬氏浩布思(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底貢獻。

在那世紀之始，培根(Francis Bacon)已將對國家問題的研究底馬其亞維利的風格置於其論文(Essays)中，後來，在內爭底高潮中，浩布思精心構成他的，相助君主政治但是尖銳地敵對君王神權說的，著名的主權論，這主權論是根據于一個包括一切的社會契約的。

在浩布思底心中，社會底第一需要就是秩序，所以，要有一個具有絕對權威的權力以爲秩序之執行。因賀克爾，如亞里士多德一樣，認社會之于人乃是自然的，故在最後一着，社會也並不需解釋；但浩布思則比擬之爲人造的狀態，而認人之自然狀態爲各人反抗各人底戰爭，從那個狀態，社會因強制施行秩序與公道，才給了人們唯一的逃避方法。社會底制度是這樣代表了一個完全理智的行爲，是人們爲自存而設立的，並且需要絕對的權威底不斷的

制裁以保持它的人爲的統一。依着浩布思，公道之爲人造的，正與社會本身一樣，並且祇能因主權者所科的法律而存在于社會。主權者亦祇有由他實施法律的有效權力而取得要求服從的權利；因爲如果他不能強制執行法律，社會契約就會解消並且再也沒有道德的責任存在了。

在一個全然錯誤的心理學的基礎上，浩布思這樣建立了一個社會理論嚴酷地合于邏輯的，如果一旦他的始初的假設給承認了的話。他這個理論，不管它的錯誤的心理學，已發生了，而且仍然發生廣大的影響。直接從浩布思產生了奧斯庭(Austin)及其門徒底法律理論暨他們對絕對無限及不可分的國家主權的主張。而且從浩布思，雖然他決不是它的創始人，又產出了社約論在政治理論上和製憲上底實際的應用。

君王神權說之傾覆使專制主義失却理論上的根據。浩布思給它一個新的世俗的基礎；但是他所宣傳的專制主義不一定屬於一個單一元首，而是屬於社會底政府，不論它所采的是什麼形式。浩布思則選擇君主政治，以其對秩序之保存似乎較爲有效也；但是，他却承認他的學說能夠應

用來證明一個貴族的或平民的政府底專制爲正當，一如其能證明君主政府底專制爲正當。他的學說底真髓是，不管政府的形式如何，統治全體子民的絕對權力是屬於政府的。

在他當日，浩布思眼見他的學說給一切黨派拒絕。王黨(Cavaliers)完全不要他，雖然他自認是屬於他們那一派的；因爲他們要國王以神權而統治。君主政治底反對者不會接受他；因爲他們最需要限制國王的權力。聖哲們拒絕他；因爲他們要置他們的統治于神學的而不在世俗的基礎上。祇在後一代，當實際的衝突換了一個新的形式時，浩布思的影響才使其自身顯明。

七 英國革命

浩布思的影響很明顯地出現于洛克，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底哲學家，雖然洛克反對浩布思的學說之大部分，並自言本身寧是浩克爾底而不是巨靈(Leyiathah)作者底門徒。洛克誠然從事限制政府底權威且限定其責任大半在于保護子民底自由和財產。他承認社會對於人是自然的，並

且置其主張于與浩布思的很不同的心理學之上。他以政治原理淵源于上帝底及自然底法則，而不像浩布思一樣以之淵源于人類的理智行爲，即把人類移出于自然狀態和自然範圍之外者。但他依然受了浩布思的厚惠，他的社約論沒有浩布思的社約論以爲基礎，決不態形成它當時的形式的。

洛克區別了社會與政府，而浩布思則沒有。社會確是根據人與人之間的契約並且因他們繼續的認可其存在而持續。在浩布思，人民一次過設立一個主權者，且因此永遠移轉了和割讓了他們一切權力給他及他的繼位者。訂立契約的行爲就是設立政府。在洛克，則這種理論變改了它的內容了。人民沒有永遠割讓他們的權利。他們永遠繼續爲主權者，具有永存的權力可以收回和廢棄他們設立的政府，如果它在任何時候被判明爲不忠于其職務的話。因主權留存于人民手中，絕對而且無限，故對政府底權力可以隨意加以限制，甚至減削到完全毀滅了它的效力。這樣，浩布思的專制主義作了一個骨架給洛克的有限和立憲的政府——即爲財產權之保護者的——底迥異的理論——一六八

八年英國革命底實際上的成就底理論上的說明。

一六八八年以後英國安身于貴族的政府，以一個有限

制的立憲君主爲其名義上的首領。有一個時期在政務實際

上的穩定局面之中，政治上的理論寢息了或停止涉及根本

問題了。十八世紀初期在何德禮(Hoadly)等底著作中，

形成了教會與國家間的關係底非常近伊拉斯他斯派的(E-

rastian 按即爲倡宗教當受國家支配之說者)理論；它(十

八世紀初期)慢慢地進于接受一些洛克的關於宗教自由的

意見；它產出了許多可贊賞的政治小冊，如斯威夫特(S-

wift)及斯提爾(Steele)，愛的孫(Addison)及狄福

(Defoe)諸英國散文大家所寫的；它又在波令布魯克(B-

olingbroke)的愛國的君王(Patriot King)里供獻了一

個誇張主義和古玩鑑賞底精巧展覽。然而在大體上這個時

期的風格和癖氣，表白得最好的是在頗普(Pope)的人論(Essay on Man)里的孿生的主張；「一切現存的都是對的，」和：

對於政府底形式讓愚人去爭論吧！」

一切管理得最好的都是最好。

十八世紀初期並不是真的不關心政府底形式，乃是它視政治權威太牢固地落在貴族手里致它的性質不值得多少辯論。

政治上的理論——在十七世紀已找到它的大本營于英
格蘭的——於是越過海峽而達法國了。

洛克的著作對於大陸有很大的影響，孟德斯鳩是一六八八年底革命所確定的英國憲法底一個景慕者，他再輸入亞里士多德的方法，置其理論于過去及現在實存的制度底比較和分析之基礎上而非在演繹的(a priori)原理上。孟德斯鳩的確是第一個現代的政治科學家；他的工作，在末了，給了政治上的理論一個新轉機。從他引出了一大串研究憲法的實施底政治學者，由狄羅姆(Delolme)及赫拉姆(Hallam)以至戴錫(Dicey)及安遜(Anson)。

可是，孟德斯鳩最爲人記得的是他的分權學說，即不久就在美國憲法中成爲廣大的實際影響者。在法意(The Spirit of Laws)里他採用了洛克的三重分類法而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並宣稱由各別的機關行使這三權，及政治的和民事的自由底不可缺的保障。孟氏誤解了他認

爲他的學說所從出的英國憲法，已屢屢給人指出了。然而這個學說仍爲一個對於後一世紀底政治史格外有勢力的概念。

八 蘆梭

緊接着孟德斯鳩的是蘆梭，遵奉着一個迥異的方法。

蓋蘆梭本人已明確地顯示其方法與意法之方法相反。他說他不是像孟德斯鳩一個事例之搜集者與比較者。他回復演繹方法，並企圖立下基本的原理以爲一切健全的政治行動及政治組織底基礎。回轉到浩布思和洛克，他抓住社約說以爲社會原理及社會存在底解釋；從浩布思處取了主權不可分和無限制，及主權產于社約成立時的社會中這個觀念；從洛克處則采了主權者與政府的區別，而保留着最高的權力給全體人民使成爲主權者並使政府只爲一個從人民引伸出來的權威，始終屈服于主權的人民底意志之下。但是不像洛克，蘆梭企圖使他的主權者對社會底事業加以積極的管理及對政府底工作不要僅僅是被動的和默從的。這樣，在蘆梭手里，這個理論就根本上變爲民治的了，並且其

主張則是人民全體應該在事實上及名義上爲皆爲統治者。

這個理論底結果却使蘆梭否認廣大的國家或廣大的社會能夠建立其基礎于正當的原理上。他不能同意主權的人民能夠被代表，或能夠在任何方面割讓或託付它的權利。

是以，它一定要爲自己直接立法；而這又顯然祇能行于一個全體人民可以集合一起的小社會中。蘆梭他自己是一個日內瓦公民，這樣又把我們帶回到城市國家，認爲祇有在這種社會里社會契約底條件才能真的實行。

我們也許會推測這樣一個學說，宣傳在十八世紀底民族國家及方在擴展的帝國之中祇能有很少的實際的效力；但是，事實上，蘆梭的著作發生了無限的影響。因爲人們從蘆梭所學得的不獨是一個人民主權底理論並且是民治政府底理論。他教他們尊視民意爲政治活動底唯一的合法根據；他的全意志學說，雖然事實上在其許多方面都是模糊的。却給了政治思想一個新轉機正因爲它着重了人民的意志力以之爲政治界的創造力。人們不遵蘆梭的訓諭而恢復城市國家；但他確已鼓動了他們以民治爲他們的政治制度底基礎。

這樣，當美洲殖民地叛離大不列顛並且爲它們的獨立尋求一個理論上的根據及找尋一個實際的憲法以爲它的體系時，他們大半由孟德斯鳩的英憲解釋里採取他們的新共和國底形式及設備；但他們的主要原理則大半來自盧梭底社約論。

要之，盧梭確是使積極的民主政治在政治世界里成爲一個活學說的第一人。

九 法國革命

美國憲法甫奠基于孟德斯鳩底分權制，洛克底國家之功用在於爲自由及財產之保護者的主張，及盧梭的人民主權學說之上。更大的革命即暴發于法蘭西並且全歐亦皆陷于戰爭和關於政治及人權底主要原理的熱烈爭論中。人權與民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從孟德斯鳩，洛克及盧梭引出它的觀念和理由，一如美國憲法所爲；但革命的法蘭西，給自由平等，博愛底敵人環繞着，不久即被迫拋棄分權制而贊成政治權威底積極的和極端的集中。盧梭主義，並不是洛克和孟德斯鳩

底學說，當革命時期持續之際，最深固地刻印在法國及其全世界的景慕者；並且盧梭主義，因主張社會底無限制的主權，又給拿破崙底獨裁預備了途徑使他成爲少年的受威脅的共和國底戰爭領袖。

者欲把持他們所有或回復他們所已失者底企圖，那末保守主義之哲學依然是柏克底哲學。

可是，英國在一七八九年以後不步法蘭西底革命的後塵者並不是僅僅或大半由于有效的壓迫。兩個社會底整個機構和精神是根本不同的。法蘭西是一個君主專制政體，隸其下者是一個貴族階級，享有無限的特權但沒有政治的權力。這個階級底集團大部分是接近新興人物的，即使他們原是以商業或銀行業起家的，而且這階級底特權所包含的苛求又以幾乎不堪容忍的重累壓迫農民。賦稅是奇重的，大半因爲用以支持國家權力和聲威的奇重的軍費；而特權階級底免稅又使賦稅重壓在工商業暨平民身上。因而，方興的人物——不滿現狀的人們底潛伏的領袖——沒有給吸收在統治階級內，而遺諸于該階級之外致使在革命之中與饑餓的農民及城市的憤怒的工人爲黨。

反之，在英格蘭則貴族階級同時掌有權力和特權，並且表示足夠聰明：不完全免除自己的賦稅或關閉其階級以拒絕接受新興的人。終十八世紀它不斷地從下一層階級，同時由互爲婚姻及直接收納商業銀行界底新富人，以補充

其依附者。它自己的份子，又以礦主，鐵業主，牧羊業主，英格蘭銀行及東印度公司底投資者，而參與國家底迅速的經濟開發。那一世紀底貴族的國會對於商業上的利益是很敏銳地活動的；而無數的「腐敗市邑」(rotten boroughs)按即人口減少而仍有選舉權的市邑」公開賣給出價最高者又使富有的商人及其他富人等得其道以入國會與地主階級底代表並列。這馬上給予了英國貴族很大的力量及很大的適應性。在英國沒有如在法國那樣的反抗政府的一切不滿份子底勢力底集中。是以，法蘭西有她的革命，而英格蘭則對任何急驟的變革整整抵抗了一代之久以後，就以一八三二年底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而滿足了她自己。

已爲國會制的貴族政治底先驅者英格蘭，于是輕輕地逐步滑進了國會制的民主政治，這國會制的民主政治在十九世紀又成爲世界已發展的國家的政府底特殊的形式了。

一八三二年底改革法案祇授予了中等階級以選舉權，而工人階級則須一直期待到以後的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年底法案才得選舉。但從一八三二以後，很明顯地，全國已是朝着基于普選的國會政府制走了。所不能定者，只是不知

要以多少時候完成正式的政治上的民治底機構耳。事實上，迄一九一八年婦女選舉權底認可，這仍是不十分完成的；而就在那個時候國會制的民治本身又給政府和行政底新形式和新理論挑戰了。

十 哲學的急進派

在英國爲這個逐漸由貴族政治而到達民治的變遷作根基的理論，大部份不是由盧梭底門徒或法國革命之創造人供給，而是由叫做哲學的急進派（the Philosophic Radicals）這一派思想供給的。佩因及葛德文底學說，在伴同革命戰爭而來的反雅各賓主義（anti-Jacobinism）底恐慌中，給掃除了；迨和平之後英國終于改革了她自身時，他們的迴響已變低微了。確定一八三二年底改革法案的乃是邊沁（Jeremy Bentham），而不是葛德文。

邊沁主義確是，而且終十九世紀在英國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上仍是最有力的影響。邊沁及其門人，功利主義者或哲學的急進派，除了他們自己關於人性的奇特見解外沒有用過社會契約或民族權利（National Rights）或任何演繹判斷（*a priori judgments*）。他們的唯一的政治權利底標準是利害得失，並且亦祇在這個標準之上，他們自認設立他們的民治主張。但在事實上利害得失或功利，當然需要一個更先的判斷標準；而在假定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政治目的時，邊沁主義者已實際上假定了一個結論，完全與柏克所信者或英國一向所遵行者不相同的了。他們是在假定，第一，任何人的幸福應當與其他各人的同量計算；他們又假定要緊的是各個男女底幸福而非整個社會——和它所由組成的個人有別的一——底任何幸福。他們的演繹學說怎麼樣具體表現了一個民治的個人主義，而他們的功利觀念亦只在這個顯明的假定上才能運用。

邊沁主義開始是一個破壞的及批評的學說。它更是一個各種既定的制度和獨斷教條底大溶解劑。當拿破崙在排除歐洲各細小的王國及侯國的封建遺物，而爲彼等裝設一個新而簡的法典底基礎時，英國的邊沁主義者，摒棄了一切誇張的人權福音，正在逐一批評各制度，問着這個簡單問題：「這個東西能增加多少人類的幸福呢？」而且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需要二者底巨變當前，一個一個制度在他們

的批評之下已和紙片製的房屋般坍下去了。現在很容易看得出他們之爲批評家是比在建設上更爲強有力的，並且他們對舊的各種特權和限制的攻擊，已廓清了道路以待一個無限的資本主義的發展了，這發展又帶了它自己的新問題。但他們的破壞工作並不是不需要的，而且他們的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底原理，當時機成熟之時，很容易地就能轉到建設的目的上了。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底著作在本世紀之中期很明顯地劃分這個轉變；因爲彌爾在這兩個相反的邊沁主義的信條底解釋之間彷徨了很久。

哲學的急進派和他們的政治同盟者和「曼哲司特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底繼承者，硬擠英國于完全接受「放任主義」(laissez-faire)底福音。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呂嘉圖(Ricardo)，那梭辛爺亞(Nassau Senior)眼中看見了借工業革命而來的新經濟制度，偉大的維多利亞朝的人就想說服國家讓經濟情形自便，不加任何干涉，以助進人類幸福。他們深信事物之某種預定的和諧將從個人之私人自利的奮鬥中產出大衆的快樂和福利。和洛克一樣，這些維多利亞朝的大人物希望限制國家活動

之範圍而予私人創製力以自由的馳騁。但是功利主義的祇圖便利底學說中有利亦有弊。如果工業與商業中的「放任主義」是從牠那裏產生出的，則在某種程度上，社會改革的運動也一樣是從牠而來；因爲，例如，視察英國公共健康及衛生底情形而不希望爲人類的快樂謀補救者，是不可能的。愛德溫察德維克(Edwin Chadwick)一八四〇以後幾年中對都市貧民底健康及居住的報告是社會改革史中的大界石；在「放任主義」之機構尙未完成以前，國家早已開始在工廠檢查，公共健康立法及類似的社會公道立法諸範圍內施行一種新的干涉之道了。

這些干預，盡力發揮在彌爾底著作中，構成邊沁主義的福音之建設的結果；許多最完善現代社會立法都可直接溯源於這個影響。但是建設的國家干涉底新方式往往是基於確然的急需之上的。在邊沁主義者，其假定恆爲贊成聽一切事物自然；干涉只于有顯明的證據證明其弊害非國家之行動不能補救時始爲正當。邊沁主義者至終仍爲個人主義者，大體上信任經濟勢力之自由活動足以增加社會底幸福及快樂。

(未完)

中國學術原衍闡微

姜亮夫

原衍歷史

要推論中國學術什麼時候起，真是件頂難的事。因為一切學術都要經過了若干時期的因集，緩緩兒地一點一點集了下來，到了某一個時期然後才能熱氣騰騰地擡得出來。並且學術的本身又是互爲因緣的，這一件的開始却是那一件的殼末。這一件的正面却是那一件的反面。要來絕對的尋得一個源頭，不僅不能，並且根本是「錯」！所以劉歆一定要說諸子出于王官；胡適一定要說諸子不出于王官，其實都不過是想在大海中尋一個繫舟的樁子。這個源頭竟是尋不到的。

不過有幾件事是最易與學術發生親厚關係的，這事是什麼？即是因了生活而有的一切社會組織與社會意識。換言之，學術思想不要在學術本身上去求，只要在「歷史」——

「生活」中去求。所以我們要了解學術原始就得先了解古代社會。古代社會的問題很多，但我們這兒只想提出兩件來作為解釋學術起源的要件：

(一) 因生活需要而有的社會組織

(二) 因宗教感念而生的意識

這當然是一個集團。這種集團的形式大概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有政治制度的集團，可以謂之曰「法」的集團，中國舊稱曰「國」。另一種是婚姻與血緣的集團，可以謂之曰「性」的集團（性字的意義應當含性與姓二字而言）。這兩種社會制度，在別的民族不是沒有；世界的一切學術也莫不都與各自的這種制度相適應。但中國的這兩種制度却更有其他所以完成中國學術的副作用的條件，與世界不同。就是他是建築在一個溫帶的農業社會，一個重實際而不重抽象的民族，一個重

因襲而不重創造的習俗，再加上尊天敬祖的宗教感念等等之上而成的組織。他只有從粗略而到精密，不會有過「改變」。所以這個「法」的集團推衍成了幾千年的專制國家。這個「性」的集團。

在法的集團裏成了階級思想（歐西印度的階級是宗教的，中國的階級思想，只是法的禮的制度的），成了卑順主義，成了尊王攘夷的思想，成了君君臣臣的思想，成了只編皇帝教科書的歷史，成了所謂文學的正統與偏流的思想，成了儒家政治哲學的組織方法，成了荀子的禮，成了漢家的官儀，成了周禮，甚至于使「五行」「醫藥」「兵謀」「術數」「房中」……等等學說之中都也有了所謂「君臣」……

。他的實際勢力就是幾千年的君主政體以及侯王士大夫層層遞屢的制度。這個堅固的組織是中國社會特有的現形，也是與中國學術特有關係的組織。

至于那「性」的集團呢？也是中國社會特別發達的組織，其關於學術者也不在「法」的集團之下。不過這事却另有點分說；即宗法社會的完成是周代的事。周以前的家族，從卜辭中看來大不相同，這其中的轉變如何？我們此地不

暇分說。好在中國學術與宗法社會的關係多而與原始的家族制度的關係少，所以我們不再去追究他的上半段。

宗法社會之影響甚至于爲開導中國學術的地方非常的多！宗法制度的精意只有一點，而其行使出來却是兩個套環。其精意是什麼？即「遺產承繼權的定之于天」減少了人爲的鬥爭。這即是說你要承繼家產只看天把你生爲你父親的嫡長子與否（詳王靜安先生殷周制度論）。所謂兩個套環是怎樣呢？一是減少弟兄間的經濟鬥爭，二是暗暗地勸勉兄弟的經濟向外發展，所以大宗外有小宗，而諸子之別出爲大夫者不得自建一宗。這不是套環嗎？

除了這點而外，還有個政治的作用，即是天子爲天下一切人的大宗。這就是政治與社會的最好連鎖。

從學術方面來看，不必說孔家的「孝」是最爲顯明的宗法晶核。天子以天下爲家，諸侯以一國爲家，大夫以封邑爲家……也是一大串的政治連套。君是父臣是子等等都是這個作用。儒家的所謂報本追遠是從此生來的，中國宇宙論中的以天地爲父母也從此來。他如世閥思想，九族五族，更是直接由他來的。又如中國哲學中「生」與「變」的哲學

甚至「五行」中的生剋都莫不與宗法有關，而婦女地位的低落也莫非宗法過甚之故。

(二) 因宗教感念而生的意識

中國古代的宗教感念，

大概可以下列三句話說明他：

(一) 解釋一切「生」則歸之于「天」——天神

(二) 解釋一切「有」，歸之于鬼神——地祇山川物類諸鬼神

(三) 而最特別的是人鬼的祖。

但這三件裏有個共同的趨向，即是不論其爲天神地祇

人鬼物魅都是有意識作用的；換言之，都是人格神但又是超人的。

因爲「生」是天，所以死也應當是天，天實最高的主宰。

一切「有」都各有神司理之！

人死了也照樣的可上升于天。

于是在現世的人環外另有個超人的世界，這個超人的世界司理了人世的一切禍福。平民見不到「天聽」「天視」，于是乎有一等「民之精爽不撫式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

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的人「則神明降之」。這等人在男曰觋，在女曰巫。

這個覩巫成了傳達人與天神的媒介，是智慧很高的人了。

詳國語楚語

但這些覩巫不是平民所能供養，供養他的人是統治階級。統治階級用他來代天行令，也用他來發號施令，從宗教的而進入于政治的。這等人經驗既多，緩緩地成了智識的寶藏。到社會生產力發達以後，需要這等人愈多，這即是教育發生的原因。

這等人頂大的用處是幫助人求福。而大自然的運行本也有次序可求，他們憑借了屢世遞傳的經驗，知道用一種「數」來推定天體日月行星，知道用術來駕馭一切「有」。借了數術的力，廣播智慧于人，于是他們成了一個知道過去種種，也知道未來的因革的人。所以巫祝成了古代學術的中心人物，于是明堂清廟瞽宗辟雍成了國家的重地，而樂禮文物制度都從此中發出。墨家承受了這個學術的正面，儒家承襲了這種學術的制度，而道家却承襲了這種學術的反面，各各完成他們的學術的系統。所謂的社稷、后土，

高祿、封禪、山川柴望、禘祫、郊祀、丞嘗、類祀、喪服等禮制都莫不從這兒出來。文學中的九歌九章安世房中郊祀等也因于此。「陰陽」「五行」家的學說，「雜占」「蓍龜」「歷譜」「形法」「天文」等數術之學也原起于此。

我上面的話，只想說明中國學術的生成的因集；並不是說古代社會，也不是說古代學術，只在這兩件之中求其因緣而已！我以為這樣來說似乎切貼一點。不過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夏曾佑劉師培兩氏的歷史教科書都可以供我們的參考。這一段話未竟的意思可以參考拙撰殷周文化通史一書中。

我們上面提出來的兩個生成因集都只能說是中國學術的前半。論時期該在春秋以前。但他不會有果。到了孔老時代來，突然放了一個空前的異采而為中國學術總基。這在表面上看來，總覺突兀得很！要尋他們的前半的脉絡是尋不到的。因而有人疑心這些學術思想是外來的，也有人疑心是戰國以後假造的。我覺得孔老墨三家要全由自己去

生出這一個大瓜，誠然太突兀，但從古書的傳說，與兩周青銅器的銘文看來，老孔以前不是文化太低的時期，並且

以社會來說，也已顯現了若干異采，或者我們現在是「書闕有間」也不可得知。論語不該太假，從文章的組織上來看，也可以斷定幾分。又從戰國以前的人所引的書看來，——如墨子引周書，荀子引道經，——也不當太菲薄春秋以前的社會。所以這件事不必成頂大的問題。

春秋戰國是中國學術的黃金時代，其主要的思潮有四種：（一）儒家，（二）道家，（三）墨家，（四）陰陽五行家，現在約說如下。

這四派學說，為中國一切學術的總根總源。他們本是哲學，而史學原于尚書春秋，文學原于詩經。陰陽五行家有不少數術學，墨子中有不少的軍事學，名學。

老子的學說是承襲了古代學術的反面，他的最大目的是在「否認有鬼神術數」這些東西。而提出一個超物質的「道」。以爲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而這混成之物，又是從「無」來。

「有」名天地之始；「無」名萬物之母。

無卽萬物之根，

萬物芸芸，各歸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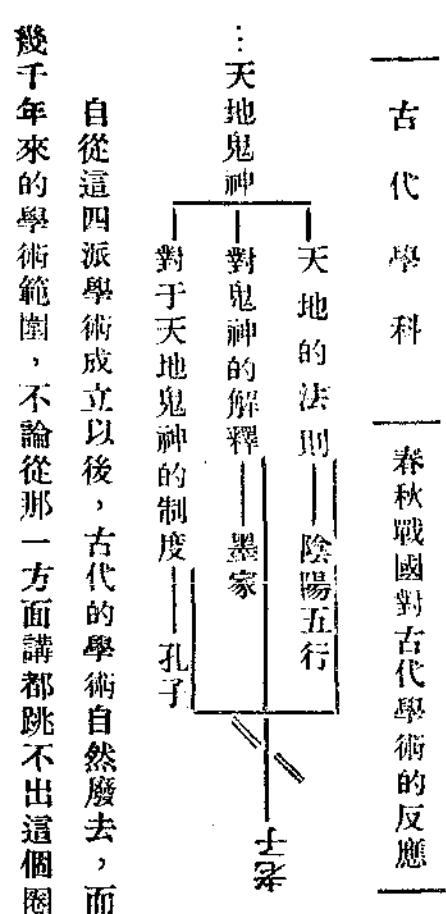
第一步先打破一切物，第二步打破天，甚至于也打破他自己所立的「道」，于是天神、地祇、人鬼、物魅一齊打破，于是所謂的禍福不在天地鬼神。于是一切人爲的祀禱占卜的事一概破除，因而明堂、太廟、辟雍等也不存在。一切人爲的組織都毀棄。這不是承襲古代思想的反面而何？

孔子的學術，是去了天神、地祇、物魅而留下祖宗來的與人生關係較爲切貼。因爲留了祖宗所以要「孝」，因爲要維持對父母的孝，所以要「恕」因了孝與恕而成其「仁」，于是完成了孔家的實際的人生哲學。他既然棄了天神、地祇等，所以孔子並不談宇宙問題，甚至于不談「物」的問題，甚至于不談「生」之源。這是孔家學說的特點。但是對於天地鬼神的問題，究不能置之不理。性與天道雖不可得而聞，然而也不能聽他，並且又明明看重人鬼，又如何調停？于是乎采了古代學術中的禮制，算是采了鬼神的一半，「敬鬼神而遠之」不是這個意思嗎？這就是我上面所說的「儒家承襲古代學術的制度」。

墨家呢？確又與孔家恰恰相反，他毀棄了古代學術的一切制度而留了鬼神，所以「非樂」「非葬」「桐棺三寸而無柳」「非毀三年之喪」等等，而言「天志」言「明鬼」，這不是我所說的承襲着古代學術的正面嗎？本來禮制是因鬼神而有的，孔家的看重已覺偏相。以與實利爲基礎的墨家學說大不相合，所以否認非議他。

陰陽五行家呢？他們是離開人生單去求解宇宙，求解萬有，他們不在鬼神的本身著想，只在鬼神所託的天地山川身本上的運行法則中著想，似乎與老子較近，但決不是老子。他是古代學術中數術這一脉的流支。

這四派我們可以用下面一個表指示出來：



自從這四派學術成立以後，古代的學術自然廢去，而幾千年來的學術範圍，不論從那一方面講都跳不出這個圈

套。都是以這四個作基本。這是春秋戰國所以爲中國學術最興盛時期的大因子。

孔老而後的學說，在戰國以前，儒家有名的繼承者是孟荀，老家有名的繼承者是莊子，墨家有名繼承者是禽滑釐等人。但因社會的變革，也各有其適應環境的新增與減削。到了漢家定天下于一尊後，學術的空氣也似乎要定于一尊。儒家特盛，而又從儒家分立了一個史家，加上了些陰陽五行成爲今古之爭。道家非大智慧不能了解，所以道家只行于某一種階級與某一種關係的人。至于墨家呢？其道太無潤澤，使人難堪，至漢而流爲俠。但這時有一種滲合諸子而別出的詞賦家，爲後來許多文學的基本。到了魏晉中國學術又滲上了印度哲學，在學術思想中成了清談的玄學家，道家與方士的揉合成了「道士」，文學中也有所謂山水詩人田園詩人的發生。聲律之學也隨了佛教走入中國。唐家幾百年並無新生，僅僅在文學方面，完成了六朝人所未盡之業。宋代來把佛援引入儒，完成了所謂理學，元人以異族入主中國，滲亂了中國學術系統，而猶以文學爲最，開了近幾年來的新文風。明人卑卑不足道，清代的初

期與中期雖號復古，其實是走了偏向。整個中國學術史只有修補與算賬，其實並無新得。等到近百年來西歐學術的輸入，才緩緩起了點活動。自政治上得了勢，中國全盤的學術，被人家提來從新估價。于是在驚惶失措中，不免大收外貨，也不免大坍自家的台。孔家店已撕破，李老聃也打倒，史學是「斷爛朝報」，文學是無病呻吟，見瓜切瓜，見菜切菜。見頭一錐，見腳一腿，好不痛快。此後的中國學術當然要有一番新的氣象，新的產品，方不負隻手打孔家店的威風。只要多多爭氣，拆了木梁，換根銅柱，毀了土牆，換一壁水門汀鋼骨，才不白花氣力！

中國學術衍變的方法

我們從上文看來，中國學術之原與變不外這幾個原因

- 一 是社會的變
- 二 是政治的變
- 三 是學術思想的滲合！

但這只是主因，並且是不完全的論述；譬如劉向劉歆

的書，若據康長素的說法，是爲取媚而變的，王肅的孔子家語是爲破敵而變的，近代的文學是爲發現了龜甲獸骨的新材料而變的，等等等都是。不過我們因了大段的問題更重要，所以這些小節目便不多講。但是一說到變的方法來便不能不是水磨工夫非從細處下手不可了。但爲了篇幅的限制，我又不能不在細中求略。所以我只能略略地指個大綱。這是本于我的舊作中國學術衍變論及章太炎先生的學變兩文而成的。

我以爲中國一切學術的變的方法，不外六種，分述如下：

(一)增變 譬如董仲舒把「五行」「陰陽」加入了儒家哲學裏去，莊子在道家哲學中加上「齊物」皆是。這在史學中愈加顯明。近人所謂的「層累式」「寶塔式」的歷史都是如此。中國學術單怕不流傳，只要流傳，都多少帶點增變的味道。這我們只要一讀王充論衡裏的儒增藝增語增便能明白。

但上面的增，多半是擴大而不是虛設；也有虛設而增的，這在中國學術上也不少。假造偽書便是一個好例。他

如論衡所列的書虛變虛異虛感虛福虛禍虛龍虛雷虛道虛等篇所論列者亦復如是。

(二)化變 化變是把兩種學術揉合取來而生的變。譬如道家與陰陽方士的揉合而生的道士、陰襲禪宗的餘緒，揉合儒家而生的理學、因了胡樂滲入而改變了的詩詞、元人入主中國後而生的曲都是。大概凡有一件新來的外力被中國學術采取後，多少總改變了點本色，這都要算是化變這一類的學術。

(三)析衍 析衍是從一個學說或一件事全部中抽出一部分來而特別加以推衍者。這大概是一家學說傳代以後常有的現象。譬如孟子把孔子的「義」放大，荀子把孔子的「禮」放大，孟荀同把孔子的「性」放大，以及經今文家把孔子的神秘性放大了，都是這種作用。即如戴東原的孟子字義疏證何嘗又不是把孟子放大，阮元的釋仁又何嘗不是把「仁」字放大，推其究極來說，孔子又何嘗不是把古代學術中的祖先放大，墨子何嘗不是把古代哲學中的神鬼放大。易經的十翼何嘗不可也說是想把卦爻辭放大，不過這這種變與上兩種不同，上二種是學術的外形與內質都生了變化。

；這一種則應當是形變而本質未變。所以程朱陽明的講「致知格物」是化變，而戴東原的孟子字義疏證阮元的釋仁則是衍析，這是我們要十分注意的。

(四)新評 新評是修正過去的人對於某事某物的錯誤，根據了新的發現或創通而生的變衍。如尚書自東漢以來在學術史中佔了若干年的重要位置。自朱子等生了疑問，到閻百詩來指出尚書之僞，于是在學術上的尚書變了！則

閻百詩的學說謂之新評。又如殷周的制度，自來是根據史記諸書立說，自王靜安先生從甲文金文有新發現後作了殷周制度論，這也算是新評。

(五)新創 這是指學術上久已埋沒的事突然發現了，或者久已死了的事實突然因了某一件事的發現而點活了，使他加上了一種新的力于舊的史中，這都可謂之新創，譬如王靜安先生的殷先公先王考古史新證是從甲文裏發現了許多材料，只將史記殷本紀改組，另將古史重訂的兩篇文章。又如我的殷周民族考九夏考也是從古文字中創新「夏爲龍族」、「殷爲家族」等等的新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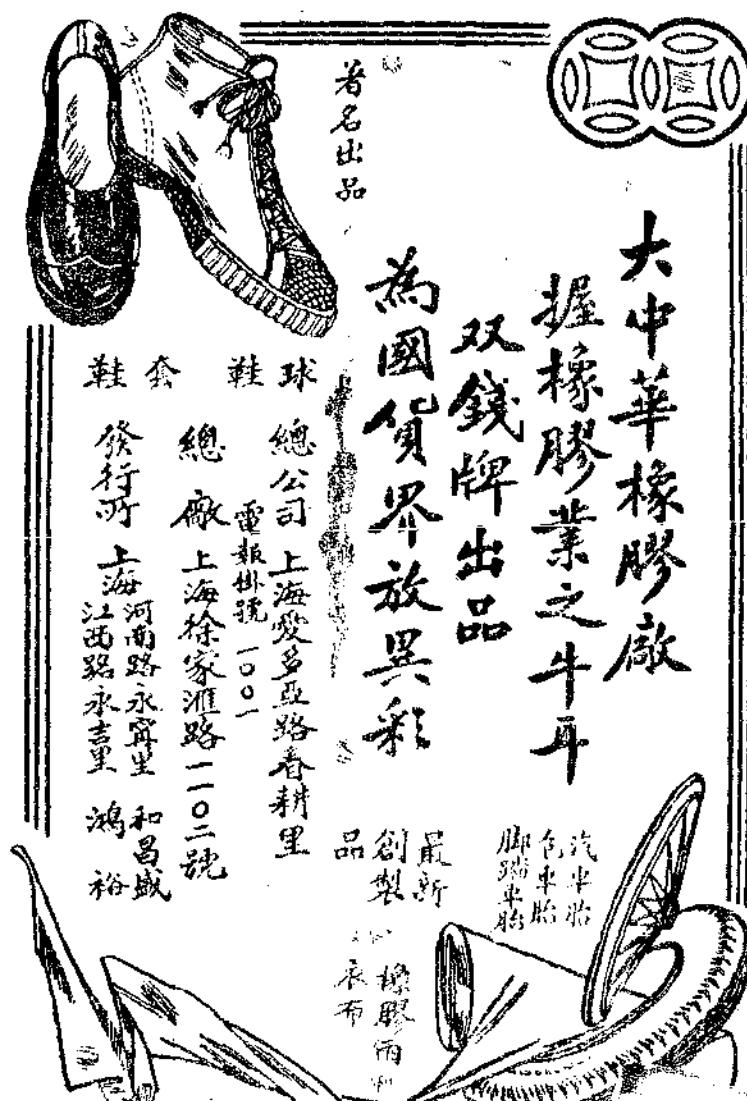
(六)整理 整理是舊史料中自來散亂真像的理與事，

從散亂的材料中整理了出來，這是清代考古學所常用的法

子，如孫詒讓的墨子傳略，汪中的老子考，王靜安先生的太史公行年繫錄俞正燮的易安居士事蹟考等等都是。

上面這六種方法中一二三是直接生的影響，四五六比較間接一點，但不論如何，每一種變于學術中總都使某部甚至于全部改色，這正是學術無止境的一種原因。

除了這六種外，學術變衍的方法不是便沒有了！不過數其大者，似乎這六項也可以包括！



編輯後記

編 著

歐美各國制度，加以討論，並指出今後應加改善之點。

劉心顯先生現供職國防設計委員會，曾研究英

陳公博先生的「合作事業之前瞻」一文，發表他個人在合作會議中未曾發表的意見，文末附錄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的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很值得參攷。陳先生的文章是理論事實雙方都顧到且能切中時弊的。

蛋產品在我國出口商品中占很重要的地位。不過近年以來因為歐美各國增加關稅，銷路日見減縮。最近美國又有增加蛋類入口稅的擬議。如果實現，則我國蛋產品的前途更岌岌可危！何炳賢先生的「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一文，發表他個人對於美國此次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性質非常重要。

德國實現重整軍備是近來轟動全世界的大事。

郭威白先生的「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一文，將德國戰後爭取軍備平等權利的原委，這次實現重行武裝的理由與經過，及將來這問題的解決途徑，詳為論列。

金國寶先生現任交通銀行副經理，是一位經濟學者。本期所載金先生的「上海存銀之研究」一文，先將美倫費公司及路透社的存銀報告，詳加比較，再檢討上海存銀的數目。文中所言，多得自實際經驗，字數不多，但很值得關心我國金融者的注意。

鍾齊齋先生的「關於吾國教育的四大改進」即（一）中學課程取消選課，（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三）限制大學文法等科招生，（四）提倡職業教育，參照

美關係多年。本期所載劉先生的「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一文，將國際法庭的性質，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之經過，新近參議院否決該案之原因和影響及將來之推測，扼要論列，內容充實正確，非空論。美國的孤立政策者可比。

海上自由問題是英美關係的癥結。去年報上曾

有美國將放棄海上自由之主張的消息。楊振先先生的「英美與海上自由問題」一文，把海上自由的意義，海上自由的發展及英美對於海上自由爭論的焦點及其將來，詳加評論，見解明確，誠為可貴之作。

台灣在四十年前是我國的領土，那兒也曾有四百萬人是中國國民，但現在已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了。東北四省被佔後，國人在垂頭喪氣之餘，對於我國民族意識的發皇，甚多信賴。林雲谷先生的「四十年日本統治下之台灣」一文把日本人在取得台灣後，消滅民族意識的政治經濟文化諸方策及實行這種方策的過程，詳加敘述。在失地未收復以前，林先生的這篇文章是時時足以發人猛省的！

陳之漢先生現任國立清華大學憲法及政治制度教授，年來常在獨立評論，國聞週報，及清華學報發表論文，頗負時譽。本期所載陳先生的「專家立法商權」一文，旁徵博引，語多為前人所未發，誠是政治學上有價值的著作，朝野人士都應該一讀。

王贊愚先生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政治教授，著述甚富。王先生的「馬克維尼與近世政治思想」一文，把馬克維尼的思想及其與近世政治思想的關係，作一公允適當的評述。我們知道現在國際間還風行着

馬克維尼主義，探本窮源，王先生這篇文章不僅值得對政治學有興趣的人們研究，也值得關心時事的人們閱讀。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外人在華地位」一文的原著者是日本人工藤義勇氏，由何會源先生譯為中文，譯筆簡練，文中討論工業所有權的觀念，關於工業所有權的國際條約，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中外條約，各國關於相互保護在華工業所有權的換文，關於在華工業所有權互保護之條約，中國商標法之制定，中國商標法之外人地位，外人在華之特許權等項，未後由譯者殷以民十六北京政府公布的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國內出版物中很少討論到這種重要問題，故何先生的這篇譯述是很有價值的。

柯爾的「政治組織之理論與形式」是一九三二年在倫敦出版的。因為它的篇幅極短，範圍極大，段落扼要，字字中肯，故曾轟動了政治學界，我國清華大學政治思想教授張奚若先生還稱譽這書是「本問題的各種著作中的一種奇蹟」，現由曾特先生譯作中文，在本誌發表，分兩期刊載，譯文忠實清明。曾先生在清華大學研究院及燕京大學研究院研究政治法律多年，對於國際私法鑽研尤深，年來常在圖書評論等刊物上發表論評。本誌第二卷第十二期所載曾先生的「中外法人之比較」一文，頗得法學界的好評。

姜亮夫先生現任河南大學教授，對於國學有深邃研究，著述甚多。本誌曾刊載過姜先生的「家之來源與中國古代士庶廟祭效」，「夏殷民族效」，「離攷」等文。本期所載的「中國學術原流闡微」一文是姜先生精心之作。



中華日報

◎異軍突起之大日報◎

本報為中國新興之大日報，論公正記載詳實，消息靈通，編排新颖，印刷精良。附刊除每日動向及銀座外，計有四大月刊、六大週刊，均由專家搜集最豐富的材料，編著有系統的文藝文學，讀者久為各界所推崇。

- ▲四大月刊 藝術月刊 詞譜月刊
- ▲六大小週刊 戲劇月刊 國際情報
- 世界經濟情報 科學與戰爭
- 中國經濟情報 十日貢獻
- 館址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人文月刊

第六卷 第二期 要目

一年來贛閩剿匪軍事之間顧
世界之進展

智 白 李大為
日本矢野仁二著
楊 鐵 夫 董大為
黃維炎 譯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五續）
關於白蓮教之亂（續完）

百 董大為
董大為 譯
黃維炎 著
董大為 譯

葉氏支譜序
讀書提要
大南閣叢稿
大事類表二月
最新出圖書彙表
雜誌要目索引

預定全年十冊，國內三元，國外四元八角。
郵費在內。上海霞飛路二四二三號。
總發行所 人 文 月 刊 社